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ATO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政策风险

公司的产品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类产品，国家质检总局颁布了国家强制性标准（GB18583-2008）对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提出了强制性要求，主要对溶剂型、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进行了强制性限制规定。今后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各项规定将更加严格，准入门槛也将更高。如果不能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公司生产经营将有可能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姜哲先生持有公司 55.94% 股份，实际控制人姜哲先生和姜铁军先生（父子关系）合计持有 75.56% 股份。姜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姜铁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改制为股份公司时间不长，且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比较高，容易导致董事会、监事会难以发挥作用。所以公司存在法人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正处于大规模城镇化建设阶段，城镇化建设将直接带动建材、家居等多个领域的发展，在这种大环境下，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普遍提高了对装饰材料的追求，国内装饰材料行业将呈稳定增长的态势。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或提高产品的品质，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主要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技术和配方的研究和保护是公司保持持续盈利和创新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以团队为单位进行开发，按岗位分工，职责分离，使关键技术由多人共同掌握，单个人无法全面掌握一项技术。尽管如此，一旦主要技术泄密，仍将使公司在市场面临竞争对手由于无需承担研发开支所获得的低成本扩张冲击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

迄今为止，公司从未出现过技术泄密事件。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未来可能发生部分核心机密泄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能长期保持技术优势并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的保障。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虽然公司已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技术人才的流失将是公司潜在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不能持续享受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尽管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但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公司不能在2016年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15%上升至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八）个人卡结算风险

公司采取经销商代理进行产品销售的商业模式，其中部分经销商为个体工商户，公

公司以财务部员工个人名义开设银行卡,用于收取个体工商户的货款。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所占总收款比例分别为4.86%、18.50%、19.76%。

随着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完善,公司于2015年4月将个人名义开设银行卡余额款项全部提取存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内后全部停止使用个人卡,并且公司出具《声明》,承诺杜绝一切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因管理不善,再次出现使用个人名义开设银行卡结算,因此可能导致账实不符、收入成本不实等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九) 安全事故风险

化工生产在高温、高压、高湿度的情况下操作,常伴有易燃、易爆的化学工业操作环境,其流程和生产工艺复杂,有一定的生产难度。由于化工生产具有以上的操作环境特点,在操作过程中容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对现场操作人员生命与化工企业造成一定的损失,具有一定的危险性。

本行业生产的产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对人体有伤害性的化工产品,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因而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公司十分重视生产安全管理,制定了全面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是,仍然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十) 其他风险

现代科学技术已经高度发展,但是一些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仍然无法避免。诸如洪水、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重大疾病、火灾等不可预见灾害的发生仍然会对人类社会造成较大的伤害,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简介.....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91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93
六、子公司情况.....	94
七、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9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9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9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10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08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3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4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5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154
三、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5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5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58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16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6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66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8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18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9
五、税项.....	215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215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2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231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246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54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60
十二、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9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69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0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71
十六、风险因素.....	27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7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27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7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7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1
第六节 附件.....	28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8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82
三、法律意见书.....	282
四、公司章程.....	28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8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82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哥俩好、哥俩好股份	指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乐化学	指	抚顺合乐化学有限公司
哥俩好化学、哥俩好有限、有限公司	指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抚顺合乐化学有限公司、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准、中准所、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所、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恒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抚顺合乐化学有限公司、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专业释义		
胶粘剂	指	能将同种或两种或两种以上同质或异质的制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固化后具有足够强度的有机或无机的、



		天然或合成的一类物质
聚合反应	指	由单体合成聚合物的反应过程
反应釜	指	一种物理或化学反应的容器，通过对容器的结构设计 与参数配置，实现工艺要求的加热、蒸发、冷却及低高速 的混配功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中文）：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佟明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6年05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07月21日

注册资本：5,500万元

注册地址：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15-18号

邮政编码：113217

联系电话：024-55264877

传真号码：024-55262508

网址：<http://www.geliahao.com.cn>

董事会秘书：孙华东

电子邮箱：shd558@126.com

组织机构代码：11957295-4

经营范围：胶粘剂系列（含一级易燃溶剂的胶粘剂 $[-18^{\circ}\text{C}\leq\text{闪点}<23^{\circ}\text{C}]$ ）、密封胶、涂料、不饱和聚酯树脂、机动车制动液、化工助剂、**铝制软膏**等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塑料注塑、制桶**；厂房、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指其它各种用途的专用化学用品的制造（C26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标》，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



行业分类指标》，属于化学制品行业（111010）。

主要业务：胶粘剂、密封胶的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

（二）股票简称：【】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每股面值：1 元

（五）股票总量：55,000,000 股

（六）挂牌日期：【】年【】月【】日

（七）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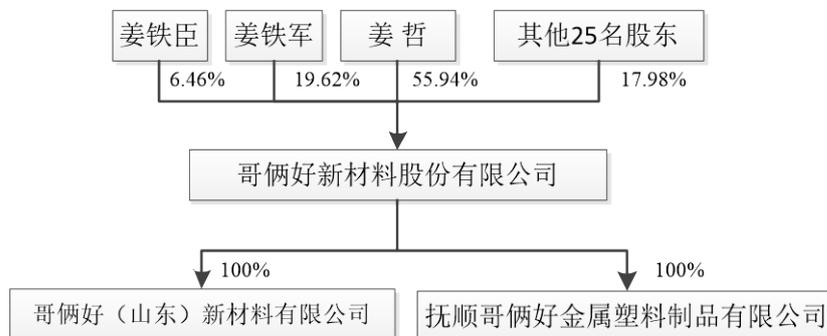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本次申请挂牌可流通的股份数量为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股）
1	姜哲	董事长	30,768,587.00	-
2	姜铁军	董事	10,790,150.00	-
3	姜铁臣	董事	3,551,564.00	-
4	刘丽艳	董事、高管	1,999,446.00	-
5	何跃军	董事	1,759,635.00	-
6	孙浩	-	1,501,517.00	-
7	杨连江	-	702,553.00	-
8	潘元则	-	643,473.00	-
9	巴振国	-	588,143.00	-
10	姜凤丽	-	496,097.00	-
11	刘淑清	-	360,998.00	-
12	富伟忱	-	290,085.00	-
13	肇晓明	-	232,164.00	-
14	李连科	-	180,767.00	-
15	黄福军	-	176,585.00	-
16	杨猛	董事、高管	102,610.00	-
17	佟明星	董事、高管	102,610.00	-
18	周玉林	-	102,610.00	-
19	张桂森	-	102,610.00	-
20	吴尚义	-	102,610.00	-
21	肇晓欢	-	83,613.00	-
22	徐华	-	75,888.00	-
23	高鹏	-	67,513.00	-
24	乔雪冬	监事	55,152.00	-
25	王志平	-	27,961.00	-
26	姜银辉	-	23,367.00	-
27	王立民	监事	54,454.00	-
28	于静武	-	57,238.00	-
合计			55,000,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8 名股东，合计持有 100% 的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股东性质
1	姜哲	30,768,587.00	55.94	否	境内自然人
2	姜铁军	10,790,150.00	19.62	否	境内自然人
3	姜铁臣	3,551,564.00	6.46	否	境内自然人
4	刘丽艳	1,999,446.00	3.63	否	境内自然人
5	何跃军	1,759,635.00	3.20	否	境内自然人
6	孙浩	1,501,517.00	2.73	否	境内自然人
7	杨连江	702,553.00	1.28	否	境内自然人
8	潘元则	643,473.00	1.17	否	境内自然人
9	巴振国	588,143.00	1.07	否	境内自然人
10	姜凤丽	496,097.00	0.90	否	境内自然人
11	刘淑清	360,998.00	0.65	否	境内自然人
12	富伟忱	290,085.00	0.53	否	境内自然人
13	肇晓明	232,164.00	0.42	否	境内自然人
14	李连科	180,767.00	0.33	否	境内自然人
15	黄福军	176,585.00	0.32	否	境内自然人
16	杨猛	102,610.00	0.19	否	境内自然人
17	佟明星	102,610.00	0.19	否	境内自然人
18	周玉林	102,610.00	0.19	否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股东性质
19	张桂森	102,610.00	0.19	否	境内自然人
20	吴尚义	102,610.00	0.19	否	境内自然人
21	肇晓欢	83,613.00	0.15	否	境内自然人
22	徐华	75,888.00	0.14	否	境内自然人
23	高鹏	67,513.00	0.12	否	境内自然人
24	乔雪冬	55,152.00	0.10	否	境内自然人
25	王志平	27,961.00	0.05	否	境内自然人
26	姜银辉	23,367.00	0.04	否	境内自然人
27	王立民	54,454.00	0.10	否	境内自然人
28	于静武	57,238.00	0.10	否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持股比例在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姜哲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民主建国会成员。1999 年 1 月，任抚顺合乐化学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2004 年 9 月，任抚顺合乐化学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4 年 10 月，任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哥俩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哥俩好（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辽宁哥俩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辽宁双喆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铁军先生，1950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6 年 5 月至今，曾任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姜铁臣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采购师。1996 年 5 月至今，曾任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供应部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哥俩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哥俩好（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姜铁军与姜哲为父子关系，姜铁军与姜铁臣为兄弟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姜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768,58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94%，姜哲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姜铁军先生持有公司 10,790,150 股，持股比例 19.62%，其与姜哲先生为父子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75.56% 的股权，姜哲先生与姜铁军先生一同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1）哥俩好有限原名为抚顺合乐化学有限公司，系由姜铁军等股东通过购买抚顺合乐化学厂产权后于 1996 年 5 月 25 日投资设立的，注册号为 11957295，法定代表人为姜铁军，注册资本为 660 万元，住所为抚顺市南杂木镇，经营范围为胶粘剂、涂料、合成树脂、精细化工品、汽车货运。

1996 年 5 月 22 日，新宾满族自治县资产评估中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抚顺合乐化学厂的净资产为 2,047,206.39 元（含土地价格 101 万元）。同日，经新宾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准，并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第 004 号），审核确认评估价为 2,047,206.39 元。

1996 年 5 月 23 日，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人民政府与姜铁军等股东签订《抚顺合乐化学厂产权出售协议书》，约定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人民政府将抚顺合乐化学厂的净资产转让给姜铁军等 38 名股东，转让价格为 90 万元。1996 年 6 月 6 日，新宾满族自治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合乐化学厂转属经营的批复》（新体改发[1996]3 号），同意合乐化学厂转属经营。

1996 年 5 月 23 日，经抚顺会计师事务所新宾分所审计，并出具（新会）验字[南办]第贰拾壹号《验资证明书》，确认抚顺合乐化学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为 660 万元，其中以固定资产出资 264 万元、流动资产（货币）出资 396 万元。

设立时以固定资产出资 264 万元，因 2013 年水灾导致档案缺失无法查实股东的实物出资是否到位，哥俩好化学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向全体股

东分配股利 330 万元（含税），在缴纳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264 万元以股本溢价的方式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用以补实公司资本金。

公司设立时，合乐化学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铁军	360	54.55
2	姜铁臣	28	4.24
3	何跃军	27	4.09
4	金光石	27	4.09
5	巴振国	27	4.09
6	刘丽艳	27	4.09
7	潘元则	25	3.79
8	杨连江	26	3.94
9	富伟忱	28	4.24
10	刘淑清	27	4.09
11	黄德成	25	3.79
12	马玉良	33	5.00
合计		660	100.00

针对合乐化学厂转属问题，1996 年 5 月 23 日，南杂木镇政府与抚顺合乐化学厂法定代表人姜铁军签订《抚顺合乐化学厂产权出售协议书》。“一、评估结果，合乐化学厂的净资产总额 2,047,206.39 元，该净资产总额含土地价款 101 万元。”“八、土地权属问题。经国有资产局测定，合乐化学厂占地 6758.75 平方米，其所有权为镇政府所有，租给合乐化学厂使用五十年，起始于一九九六年五月末至二〇四六年五月末止。在合乐化学厂使用期间，按国家土地使用费的最下限给镇政府交费。”

根据上述协议内容扣除土地价款后，合乐化学厂净资产为 1,037,206.39 元。抚顺合乐化学厂是当地第一家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的企业。本着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原则，经南杂木镇政府与抚顺合乐化学厂商定出售价格为 90 万元。

该次转属，已得到新宾满族自治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文件（新体改发[1996]3 号）的批复，同意合乐化学厂转属经营。由于公司财务凭证被洪水冲毁，公司出具声明确认转属 90 万元已真实支付。对此在主办券商的要求下，企业与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财政局沟通，财政局经翻阅历史档案，找到 90 万元的原始付款凭证。

1996 年 5 月 23 日，姜铁军等 38 人与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政府签署了《抚顺合

乐化学厂产权出售协议书》，由姜铁军等 38 人受让抚顺合乐化学厂（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的前身）全部产权，价格为人民币 90 万元整（大写玖拾万元整）。抚顺合乐化学厂为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政府所属的乡镇企业，按照企业国有资产分级管理的规定，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政府为其上级管理部门，其有权决定所属企业产权出售事宜。

针对集体企业转制事宜，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对集体企业转属事宜出具《关于公司成立时有关产权转让批准情况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当时转属履行了合法的报批程序。因此，该次转属合法合规。姜铁军等人在受让集体资产的过程中已支付对价，不存在利益输送，集体资产没有流失。

（2）合乐化学的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截至 1996 年 6 月 22 日止，抚顺合乐化学有限公司已收到姜铁军等 76 名股东以原缴纳的保证金转入实收资本 331,629.15 元，以原缴纳的职工集资款转入实收资本 378,600.00 元，以货币资金投入实收资本 914,770.85 元，合计以货币方式缴纳实收资本 1,625,000.00 元。本次经复核的实收资本金额较验资证明书少 4,975,000.00 元。

抚顺合乐化学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1	姜铁军	姜铁军	570,000.00	40	张佳仁	巴振国	5,000.00
2	崔庆阳		5,000.00	41	张军		5,000.00
3	房宝林		10,000.00	42	李炳珍		20,000.00
4	付浩		5,000.00	43	谭立新		10,000.00
5	姜洪书		10,000.00	44	杨长贵		5,000.00
6	李玉民		80,000.00	45	杨占民		5,000.00
7	刘仲军		5,000.00	46	姜凤丽	姜凤丽	20,000.00
8	曹满锁		50,000.00	47	富伟忱	富伟忱	10,000.00
9	王成祥		10,000.00	48	段绪伦		5,000.00
10	吴兴宝		30,000.00	49	赵同麟		5,000.00
11	谢春元		5,000.00	50	赵成光		5,000.00
12	杨金舟		10,000.00	51	金光石	金光石	40,000.00
13	杨玉芹		5,000.00	52	姜一凡		5,000.00
14	张玉财		20,000.00	53	姜忠伟		5,000.00
15	赵芳		10,000.00	54	秦洪涛		10,000.00

16	赵希昌		5,000.00	55	刘淑清		40,000.00
17	王伟		10,000.00	56	胡双连	刘淑清	5,000.00
18	姜铁臣		75,000.00	57	任恩俊		10,000.00
19	邓志明	姜铁臣	5,000.00	58	黄德成	黄德成	20,000.00
20	王洪		5,000.00	59	代玉博		10,000.00
21	张学军		5,000.00	60	黄虎		5,000.00
22	尹群		5,000.00	61	李会堂		10,000.00
23	刘丽艳	刘丽艳	35,000.00	62	梁晓辉		10,000.00
24	何跃军	何跃军	50,000.00	63	王珍刚		5,000.00
25	金冰		5,000.00	64	王忠和	王忠和	20,000.00
26	邵海军		5,000.00	65	毛建国		5,000.00
27	杨连江	杨连江	30,000.00	66	张立冰		5,000.00
28	白桂芬		5,000.00	67	程桂云	10,000.00	
29	金明实		5,000.00	68	黄福军	黄福军	15,000.00
30	杨伟		5,000.00	69	夏志远	夏志远	20,000.00
31	潘元则	潘元则	25,000.00	70	李淑华		5,000.00
32	曹玉萍		5,000.00	71	王天启	王天启	5,000.00
33	李平		5,000.00	72	刘仲元	刘仲元	5,000.00
34	巴振国	巴振国	40,000.00	73	马玉良	马玉良	50,000.00
35	姜洪军		5,000.00	74	潘元君	潘元君	10,000.00
36	李春光		10,000.00	75	潘元臣	潘元臣	10,000.00
37	李春明		10,000.00	76	都秀峰	都秀峰	5,000.00
38	盛忠良		10,000.00	合计			1,625,000.00
39	腾学材	5,000.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1) 1997 年 7 月 15 日，经抚顺会计师事务所新宾分所审验，并出具抚会师验字 [97]第 47 号《验资证明书》，确认合乐化学收到姜铁军等人以货币出资 34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乐化学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铁军	510	51.00
2	姜铁臣	45	4.50
3	何跃军	45	4.50
4	金光石	45	4.50



5	巴振国	45	4.50
6	刘丽艳	45	4.50
7	潘元则	45	4.50
8	杨连江	45	4.50
9	富伟忱	45	4.50
10	刘淑清	45	4.50
11	黄德成	45	4.50
12	马玉良	40	4.00
合计		1,000	100.00

(2) 本次变更后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抚顺合乐化学有限公司已收到姜铁军等 10 名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实收资本 1,975,000.00 元，其中：姜铁军出资 1,040,000.00 元；杨沛林出资 90,000.00 元；王秀兰出资 10,000.00 元；姜铁臣出资 205,000.00 元；何跃军出资 155,000.00 元；杨连江出资 155,000.00 元；金光石出资 5,000.00 元；潘元则出资 105,000.00 元；巴振国出资 105,000.00 元；刘丽艳出资 105,000.00 元。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 3,600,000.00 元。本次经复核的实收资本较验资证明书少 1,425,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金额较验资证明书少 6,400,000.00 元。

本次变更后，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1	姜铁军	姜铁军	1,610,000.00	41	腾学材	巴振国	5,000.00
2	崔庆阳		5,000.00	42	张佳仁		5,000.00
3	房宝林		10,000.00	43	张军		5,000.00
4	付浩		5,000.00	44	李炳珍		20,000.00
5	姜洪书		10,000.00	45	谭立新		10,000.00
6	李玉民		80,000.00	46	杨长贵		5,000.00
7	刘仲军		5,000.00	47	杨占民		5,000.00
8	曹满锁		50,000.00	48	姜凤丽	姜凤丽	20,000.00
9	王成祥		10,000.00	49	富伟忱	富伟忱	10,000.00
10	吴兴宝		30,000.00	50	段绪伦		5,000.00
11	谢春元		5,000.00	51	赵同麟		5,000.00
12	杨金舟		10,000.00	52	赵成光		5,000.00
13	杨玉芹		5,000.00	53	金光石		金光石

14	张玉财		20,000.00	54	姜一凡		5,000.00	
15	赵芳		10,000.00	55	姜忠伟		5,000.00	
16	赵希昌		5,000.00	56	秦洪涛		10,000.00	
17	王伟		10,000.00	57	刘淑清	刘淑清	40,000.00	
18	王秀兰		10,000.00	58	胡双连		5,000.00	
19	杨沛林		90,000.00	59	任恩俊		10,000.00	
20	姜铁臣	姜铁臣	280,000.00	60	黄德成	黄德成	20,000.00	
21	邓志明		5,000.00	61	代玉博		10,000.00	
22	王洪		5,000.00	62	黄虎		5,000.00	
23	张学军		5,000.00	63	李会堂		10,000.00	
24	尹群		5,000.00	64	梁晓辉		10,000.00	
25	刘丽艳	刘丽艳	140,000.00	65	王珍刚		5,000.00	
26	何跃军	何跃军	205,000.00	66	王忠和	王忠和	20,000.00	
27	金冰		5,000.00	67	毛建国		5,000.00	
28	邵海军		5,000.00	68	张立冰		5,000.00	
29	杨连江	杨连江	185,000.00	69	程桂云		10,000.00	
30	白桂芬		5,000.00	70	黄福军	黄福军	15,000.00	
31	金明实		5,000.00	71	夏志远	夏志远	20,000.00	
32	杨伟		5,000.00	72	李淑华		5,000.00	
33	潘元则	潘元则	130,000.00	73	王天启	王天启	5,000.00	
34	曹玉萍		5,000.00	74	刘仲元	刘仲元	5,000.00	
35	李平		5,000.00	75	马玉良	马玉良	50,000.00	
36	巴振国	巴振国	145,000.00	76	潘元君	潘元君	10,000.00	
37	姜洪军		5,000.00	77	潘元臣	潘元臣	10,000.00	
38	李春光		10,000.00	78	都秀峰	都秀峰	5,000.00	
39	李春明		10,000.00	合计				3,600,000.00
40	盛忠良		10,000.00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

(1) 2000 年 11 月 30 日，合乐化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增加 2,0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1 日，经抚顺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合乐化学收到以 2000 年 10 月 22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乐化学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铁军	1,530	51.00
2	姜铁臣	135	4.50
3	何跃军	135	4.50
4	金光石	135	4.50
5	巴振国	135	4.50
6	刘丽艳	135	4.50
7	潘元则	135	4.50
8	杨连江	135	4.50
9	富伟忱	135	4.50
10	刘淑清	135	4.50
11	黄德成	135	4.50
12	马玉良	120	4.00
合计		3,000	100.00

（2）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①1998 年度，合乐化学已收到姜铁军等 56 名股东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5,000.00 元，以原缴纳的保证金转入实收资本 277,323.00 元，以个人短期借款转入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以货币资金投入实收资本 2,287,677.00 元，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 7,810,000.00 元。

以下“其他方式”包括：保证金、个人短期借款、货币资金等方式。

姜铁军增资 2,725,0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700,0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25,000.00 元；崔庆阳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曹满锁以其他方式投入 15,000.00 元；李有功以其他方式投入 30,000.00 元；刘玉莲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吴景祥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史俊民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姜铁臣增资 255,0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5,0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40,000.00 元；金光民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何跃军增资 90,0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85,0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刘丽艳增资 125,0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75,000.00 元；王志平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都秀峰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王天启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徐华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黄福军以其他方式投入 35,000.00 元；曹宝发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闫海涛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韩福春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杨连江增资 100,0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75,0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5,000.00 元；都秀宇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金光石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5,000.00 元；潘元则增资 90,0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40,000.00 元；李连科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杨明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刘冬梅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张绍复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张喜军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巴振国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5,000.00 元，盛忠良以其他方式投入 15,000.00 元；李春明以其他方式投入 55,000.00 元；张佳仁以其他方式投入 55,000.00 元；李春光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王威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李世春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林玉双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荣玉英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赵福全以其他方式投入 55,000.00 元；张立强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温淑香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柴树宾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柴树新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柴象庚以其他方式投入 30,000.00 元；马永江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马洪艳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王军实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王晓峰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祝恩洋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谭立新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李炳珍以其他方式投入 30,000.00 元；毛建国以其他方式投入 15,000.00 元；任恩俊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0 元；黄德成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李会堂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梁晓辉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李洪菊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

付浩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姜洪军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金冰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吴兴宝将 3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夏志远将 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会堂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赵福全；李会堂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黄德成；胡双连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刘淑清。

②1999 年度，合乐化学已收到姜铁军等 22 名股东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15,000.00 元，以原缴纳的保证金转入实收资本 25,000.00 元，以货币资金投入实收资本 1,555,000.00 元，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 10,505,000.00 元。

姜铁军增资 1,335,0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810,0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25,000.00 元；崔庆阳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张连龙以其他方式投入 30,000.00 元；佟立梅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吴恒伦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姜铁臣增资 240,0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以其他方

式投入 140,000.00 元；何跃军增资 150,0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0 元；杨连江增资 75,0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5,000.00 元；金光石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0,000.00 元；潘元则增资 80,0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35,0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45,000.00 元；李连科以其他方式投入 30,000.00 元；孙浩以其他方式投入 150,000.00 元；巴振国增资 110,0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5,000.00 元；张佳仁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富伟忱以其他方式投入 75,000.00 元；刘淑清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0 元；黄德成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姜凤丽以其他方式投入 45,000.00 元；刘丽艳增资 150,0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45,0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5,000.00 元；黄福军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曹宝发以其他方式投入 25,000.00 元；韩福春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

李春光将 3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春明将 6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温淑香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刘淑清；张立强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马玉良；腾学材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张佳仁；张军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赵福全。

③2000 年度，合乐化学已收到姜铁军等 19 名股东以原缴纳的保证金转入实收资本 90,000.00 元，以货币资金投入实收资本 5,245,000.00 元，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 15,840,000.00 元。

马俊芹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0 元；董清华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孙德彬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王德银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吴恒伦以其他方式投入 45,000.00 元；姜铁臣以其他方式投入 375,000.00 元；何跃军以其他方式投入 225,000.00 元；杨连江以其他方式投入 175,000.00 元；金光石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潘元则以其他方式投入 150,000.00 元；李连科以其他方式投入 45,000.00 元；巴振国以其他方式投入 95,000.00 元；富伟忱以其他方式投入 60,000.00 元；贺志忠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0 元；李会堂以其他方式投入 30,000.00 元；刘丽艳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0 元；姜哲以其他方式投入 3,640,000.00 元；曹宝发以其他方式投入 60,000.00 元；韩福春以其他方式投入 40,000.00 元。

代玉博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曹宝发；黄德成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曹宝发；柴树宾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柴象庚；柴树新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柴象庚；李洪菊将 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黄德成；姜铁军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黄福

军；李炳珍将 5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马洪艳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盛忠良将 2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军实将 1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晓峰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吴恒伦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佳仁将 7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赵希昌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祝恩洋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姜铁军将 5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刘淑清；任恩俊将 6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刘淑清；荣玉英将 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马玉良；姜铁军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毛建国；金明实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王军实；张立冰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王军实；赵芳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闫海涛；姜铁军将 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肇晓欢；杨伟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周海涛；张学军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周海涛。

本次实收资本金额较验资报告少 7,76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金额较验资报告少 14,160,000.00 元。

截至 2000 年末，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1	姜铁军	姜铁军	5,940,000.00	47	谭立新	巴振国	30,000.00
2	崔庆阳		45,000.00	48	柴象庚		50,000.00
3	董清华		10,000.00	49	林玉双		5,000.00
4	房宝林		10,000.00	50	杨长贵		5,000.00
5	姜洪书		10,000.00	51	杨占民		5,000.00
6	李有功		30,000.00	52	赵福全		65,000.00
7	李玉民		80,000.00	53	李世春		5,000.00
8	刘玉莲		10,000.00	54	马永江		5,000.00
9	刘仲军		5,000.00	55	王威（男）		20,000.00
10	马俊芹		100,000.00	56	姜凤丽	姜凤丽	65,000.00
11	史俊民		20,000.00	57	刘淑清	刘淑清	260,000.00
12	孙德彬		10,000.00	58	贺志忠		50,000.00
13	佟立梅		10,000.00	59	富伟忱	富伟忱	145,000.00
14	曹满锁		65,000.00	60	段绪伦		5,000.00
15	王成祥		10,000.00	61	赵同麟		5,000.00
16	王德银		5,000.00	62	赵成光		5,000.00
17	王秀兰		10,000.00	63	李连科	李连科	85,000.00
18	吴恒伦		55,000.00	64	刘冬梅		5,000.00

19	吴景祥		20,000.00	65	杨明		5,000.00
20	谢春元		5,000.00	66	黄福军	黄福军	70,000.00
21	杨金舟		10,000.00	67	肇晓欢	肇晓欢	20,000.00
22	杨沛林		90,000.00	68	徐华	徐华	10,000.00
23	杨玉芹		5,000.00	69	王志平	王志平	10,000.00
24	张连龙		30,000.00	70	曹宝发	曹宝发	125,000.00
25	张玉财		20,000.00	71	王忠和	王忠和	20,000.00
26	周海涛		10,000.00	72	毛建国		30,000.00
27	王伟		10,000.00	73	程桂云		10,000.00
28	姜哲	姜哲	3,640,000.00	74	黄德成	黄德成	60,000.00
29	姜铁臣	姜铁臣	1,150,000.00	75	黄虎		5,000.00
30	邓志明		5,000.00	76	李会堂		30,000.00
31	金光民		5,000.00	77	梁晓辉		15,000.00
32	王洪		5,000.00	78	王珍刚		5,000.00
33	尹群		5,000.00	79	韩福春	韩福春	55,000.00
34	刘丽艳	刘丽艳	615,000.00	80	李淑华		5,000.00
35	何跃军	何跃军	670,000.00	81	王天启	王天启	10,000.00
36	邵海军		5,000.00	82	金光石	金光石	100,000.00
37	孙浩	孙浩	150,000.00	83	姜一凡		5,000.00
38	张绍复		5,000.00	84	姜忠伟		5,000.00
39	张喜军		5,000.00	85	秦洪涛		10,000.00
40	杨连江	杨连江	535,000.00	86	刘仲元	刘仲元	5,000.00
41	白桂芬		5,000.00	87	马玉良	马玉良	75,000.00
42	都秀宇		5,000.00	88	闫海涛	闫海涛	15,000.00
43	潘元则	潘元则	450,000.00	89	潘元君	潘元君	10,000.00
44	曹玉萍		5,000.00	90	潘元臣	潘元臣	10,000.00
45	李平		5,000.00	91	都秀峰	都秀峰	10,000.00
46	巴振国	巴振国	405,000.00	合计			15,840,000.00

4、2005年9月22日，合乐化学获得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局核准，抚顺合乐化学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5、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3,580 万元、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3年10月18日，黄德成与姜铁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德成将 135 万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2004年6月28日，金光石与姜铁军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书》，约定金光石将 135 万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2006 年 1 月 7 日，哥俩好化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金光石、黄德成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姜铁军，且姜铁军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 580 万元。

2006 年 3 月 31 日，经辽宁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辽永盛变更验字[2006]第 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姜铁军以货币出资 58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哥俩好化学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铁军	2,380	66.48
2	姜铁臣	135	3.77
3	何跃军	135	3.77
4	巴振国	135	3.77
5	刘丽艳	135	3.77
6	潘元则	135	3.77
7	杨连江	135	3.77
8	富伟忱	135	3.77
9	刘淑清	135	3.77
10	马玉良	120	3.36
合计		3,580	100.00

（2）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①2001 年度，合乐化学已收到姜铁军等 160 名股东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897,526.76 元，以原缴纳的员工集资款转入实收资本 171,500.00 元，以原缴纳的保证金转入实收资本 3,000.00 元，以货币资金投入实收资本 3,006,970.00 元，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 20,918,996.76 元；

姜铁军增资 337,810.01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94,810.01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43,000.00 元；徐玉华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0 元；罗凤兰以其他方式投入 150,000.00 元；刘丰田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李冬云以其他方式投入 15,000.00 元；兰孝清以其他方式投入 40,000.00 元；石清山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0 元；纪国栋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0 元；曹志胜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0 元；杨金舟增资 10,5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姜洪书增资 10,5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刘淑荣增资 56,37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375.00 元，以



其他方式投入 55,000.00 元；孙丽丽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刘泽龙增资 4,1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4,000.00 元；魏壮志增资 15,37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37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5,000.00 元；黄汝永增资 8,2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8,000.00 元；李玉民增资 432,5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2,5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420,000.00 元；吴恒伦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375.00 元；姜铁臣增资 479,7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39,7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440,000.00 元；王洪增资 5,2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邓志明增资 5,2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尹群增资 5,2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金光民增资 5,2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何跃军增资 221,7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1,7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0 元；李丽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沈宝清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吴玉晶增资 20,5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孙荣广增资 20,5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刘玉春增资 20,5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王忠和增资 21,0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0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巴振国增资 35,7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0,7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5,000.00 元；谭立新增资 3,82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82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3,000.00 元；杨连江增资 115,87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5,87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0 元；白桂芬增资 5,2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都秀宇增资 5,2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潘亚艳增资 1,02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 元；张晓红增资 1,02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 元；姜卫国增资 1,02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 元；刘立岩增资 1,02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 元；梁浩增资 1,025.00 元，其



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 元；姜卫星增资 1,02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 元；韩宏华增资 1,02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 元；金英子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朱秀伟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朱长爱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李伟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高淑琴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李子梅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何宇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贾秀丽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马洪江增资 1,02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 元；张玉梅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何丽芬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张巍增资 1,02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 元；李爽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黄丽增资 1,02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 元；李连科增资 43,12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3,12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40,000.00 元；姜忠伟增资 5,2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姜一凡增资 5,2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杨明增资 5,2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杨长贵增资 5,2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刘冬梅增资 5,2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曹玉萍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25.00 元；秦洪涛增资 10,5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王海增资 1,02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 元；王雪岩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刘桂江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孙廷亚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董娟增资 2,050.00 元，其



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于敬忠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李健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王玲霞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于静武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孙红固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张野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徐兴朋增资 1,02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 元；张东海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金国哲增资 1,02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 元；邵海军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25 元；富新颖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李平增资 5,2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肇鹏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孙丽颖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孙浩增资 476,787.5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5,287.5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461,500.00 元；张绍复增资 5,2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张喜军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25.00 元；王成祥增资 5,37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37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赵娜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孙冲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富伟忱增资 24,12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4,12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段绪伦增资 5,2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赵同麟增资 5,2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赵成光增资 5,2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韩福春增资 21,87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87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程桂云增资 10,5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沈虹涛增资 1,02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 元；杨丽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耿素荣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刘仁芹增资 1,02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 元；李淑华增资 5,2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徐华增资 5,37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37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于勇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姜康义增资 1,02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 元；梁玉晶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李振军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王伟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陈凤艳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张利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赵玉娥增资 1,02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 元；张顺杰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庞瑞云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赵雅凤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张伟和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李长敏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孙桂梅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李妍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李秀艳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张丽娟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肖兰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隋凤芝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邹凤兰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何东梅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赵启朋增资 1,02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 元；吴振霞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王荣光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贾桂香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李宝萍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赵亚萍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

王天启增资 15,62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62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5,000.00 元；时连运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25.00 元；关爱君增资 8,2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8,000.00 元；高鹏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刘锐增资 12,3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3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2,000.00 元；杨占民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25.00 元；王珍刚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25.00 元；梁晓辉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375.00 元；李世春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25.00 元；李会堂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750.00 元；韩秀华增资 1,02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 元；常凤珍增资 1,02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 元；崔树森增资 4,1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4,000.00 元；马永江增资 5,2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杜勇增资 2,0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 元；王巍（女）增资 4,1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4,000.00 元；刘淑清增资 57,7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7,7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0 元；贺志忠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250.00 元；刘丽艳增资 199,87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9,87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80,000.00 元；姜哲增资 1,321,0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21,0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200,000.00 元；金光石增资 5,674.25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4.25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170.00 元；潘元则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250.00 元；姜凤丽增资 155,37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37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50,000.00 元；都秀峰增资 5,37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37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潘元君增资 10,5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刘仲元增资 5,25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乔雪冬增资 8,2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8,000.00 元；黄福军增资 7,175.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75.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7,000.00 元；曹宝发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 元；王志平增资 10,5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肇晓欢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0 元；潘元臣增资 10,50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



孙冲将 2,000.00 元股权转让给曹宝发；刘仲军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崔庆阳；黄虎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黄德成；房宝林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黄德成将 6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金光石将 8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宝萍将 2,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杨玉芹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赵亚萍将 2,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肇鹏将 2,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爽将 2,000.00 元股权转让给王巍(女)；谢春元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时连运。

②2002 年度，合乐化学已收到姜铁军等 139 名股东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36,548.36 元，以货币资金投入实收资本 55,000.00 元，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 22,110,545.12 元；

姜铁军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432,647.58 元；刘淑荣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3,157.00 元；孙丽丽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李玉民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8,700.00 元；吴恒伦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3,157.00 元；杨金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0 元；姜洪书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0 元；刘泽龙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29.60 元；魏壮志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861.00 元；黄汝永增资 25,803.2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803.2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4,000.00 元；姜铁臣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91,266.00 元；王洪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0 元；邓志明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0 元；尹群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0 元；金光民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0 元；何跃军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49,938.00 元；李丽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沈宝清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吴玉晶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0 元；孙荣广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0 元；刘玉春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0 元；王忠和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296.00 元；杨连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36,449.00 元；白桂芬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0 元；都秀宇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0 元；潘亚艳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 元；张晓红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 元；姜卫国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 元；姜卫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 元；梁浩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 元；刘立岩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 元；韩宏华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 元；金英子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朱长爱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李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高淑琴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李子梅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何宇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贾秀丽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马洪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 元；黄丽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 元；张玉梅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何丽芬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张新艳以



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861.00 元；朱秀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张巍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 元；李连科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7,175.00 元；姜忠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0 元；姜一凡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0 元；杨明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0 元；杨长贵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0 元；刘冬梅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0 元；曹玉萍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87.00 元；秦洪涛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0 元；王海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 元；王雪岩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刘桂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李健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董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于敬忠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孙廷亚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王玲霞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于静武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孙红固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张野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徐兴朋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 元；张东海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金国哲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 元；邵海军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87.00 元；富新颖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孙浩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35,100.10 元；张绍复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0 元；张喜军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87.00 元；王成祥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861.00 元；赵娜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富伟忱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9,471.00 元；段绪伦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0 元；赵同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0 元；赵成光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0 元；韩福春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4,305.00 元；程桂云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0 元；沈虹涛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 元；杨丽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耿素荣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刘仁芹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 元；李淑华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0 元；徐华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861.00 元；于勇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姜康义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 元；梁玉晶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李振军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王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陈凤艳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张利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赵玉娥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 元；张顺杰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庞瑞云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赵雅凤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张伟和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李长敏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孙桂梅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李妍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李秀艳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张丽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肖兰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隋凤芝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邹凤兰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何东梅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

赵启朋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 元；吴振霞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王天启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434.72 元；关爱君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459.20 元；高鹏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刘锐增资 28,144.8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144.8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6,000.00 元；杨占民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87.00 元；王珍刚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87.00 元；梁晓辉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861.00 元；李世春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87.00 元；李会堂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722.00 元；韩秀华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 元；常凤珍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 元；崔树森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29.60 元；马永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0 元；杜勇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 元；唐克谦增资 5,280.00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80.00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王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60.00 元；王巍(女)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29.60 元；刘丽艳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45,633.00 元；姜哲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77,816.00 元；巴振国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4,682.00 元；金光石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57.76 元；潘元则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830.00 元；姜凤丽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2,341.00 元；潘元君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0 元；刘仲元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74.00 元；乔雪冬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459.20 元；王志平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0 元；肇晓欢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0 元；潘元臣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48.00 元；

曹志胜将 1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富新颖将 2,164.8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贺志忠将 51,25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贾桂香将 2,05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平将 10,25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时连运将 5,125.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孙丽颖将 2,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荣光将 2,05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周海涛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都秀峰将 15,375.00 元股权转让给张新艳；

③2003 年度，合乐化学已收到姜铁军等 137 名股东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55,643.25 元，以货币资金投入实收资本 120,000.00 元，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 23,386,188.37 元；

姜铁军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440,034.87 元；王凤荣以其他方式投入 120,000.00 元；杨金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9 元；姜洪书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9 元；李玉民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9,224.80 元；吴恒伦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3,214.73 元；刘泽龙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33.79 元；魏壮志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876.74 元；黄汝永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836.17 元；刘淑荣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3,214.72 元；孙丽丽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姜铁臣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92,934.88 元；王洪以股利

转增实收资本 584.49 元；邓志明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49 元；尹群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49 元；何跃军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851.18 元；李丽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沈宝清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吴玉晶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9 元；孙荣广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9 元；刘玉春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9 元；巴振国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5,133.33 元；王忠和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337.98 元；杨连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37,115.6 元；白桂芬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49 元；都秀宇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49 元；潘亚艳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5 元；张晓红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5 元；姜卫国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5 元；姜卫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5 元；梁浩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5 元；刘立岩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5 元；韩宏华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5 元；金英子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朱秀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朱长爱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李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高淑琴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李子梅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何宇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贾秀丽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马洪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5 元；黄丽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5 元；张玉梅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何丽芬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张巍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5 元；张新艳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876.74 元；李连科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7,306.33 元；姜忠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49 元；姜一凡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49 元；杨明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49 元；杨长贵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49 元；刘冬梅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49 元；曹玉萍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92.25 元；秦洪涛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9 元；王海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5 元；王雪岩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刘桂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李健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董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于敬忠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孙红固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王玲霞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孙廷亚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于静武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张野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徐兴朋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5 元；张东海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金国哲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5 元；邵海军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92.25 元；孙浩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35,741.95 元；张绍复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49 元；张喜军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92.25 元；王成祥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876.74 元；赵娜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富伟忱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9,644.20 元；段绪伦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49 元；



赵同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49 元；赵成光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49 元；韩福春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4,383.44 元；程桂云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9 元；沈虹涛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5 元；杨丽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耿素荣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刘仁芹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5 元；李淑华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49 元；徐华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876.93 元；于勇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姜康义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5 元；梁玉晶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李振军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王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陈凤艳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张利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赵玉娥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5 元；张顺杰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庞瑞云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赵雅凤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张伟和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李长敏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孙桂梅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李妍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李秀艳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张丽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肖兰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隋凤芝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邹凤兰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何东梅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赵启朋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5 元；吴振霞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王天启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461.22 元；关爱君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467.61 元；高鹏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刘锐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184.05 元；杨占民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92.25 元；王珍刚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92.25 元；梁晓辉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876.74 元；李世春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92.25 元；李会堂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753.49 元；韩秀华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5 元；常凤珍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5 元；崔树森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33.79 元；马永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49 元；杜勇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 元；唐克谦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85.12 元；王巍（女）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341.78 元；刘丽艳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46,467.44 元；姜哲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82,896.06 元；金光石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78.92 元；潘元则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6,302.32 元；姜凤丽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2,566.66 元；潘元君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9 元；刘仲元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84.49 元；乔雪冬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467.60 元；王志平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9 元；肇晓欢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9 元；潘元臣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168.99 元；

金光民将 10,824.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谭立新将 33,825.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

军;王伟将 10,56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淑华将 11,408.49 元股权转让给刘丽艳;

④2004 年度,哥俩好化学已收到姜铁军等 22 名股东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434,864.00 元,以货币资金投入实收资本 4,900,000.00 元,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 29,721,052.37 元;

姜铁军增资 5,263,231.47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763,231.47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4,500,000.00 元;王凤荣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0 元;姜铁臣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99,767.29 元;何跃军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4,589.65 元;刘丽艳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511.12 元;杨连江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39,844.18 元;李连科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7,843.35 元;于静武增资 50,125.49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25.49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0 元;孙浩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38,369.63 元;富伟忱增资 60,353.21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0,353.21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0 元;韩福春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4,705.99 元;王立民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0 元;徐华增资 50,941.21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941.21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0 元;王天启增资 31,568.65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568.65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30,000.00 元;关爱君增资 10,501.97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1.97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高鹏增资 50,125.49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125.49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0 元;刘锐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344.58 元;巴振国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6,981.09 元;姜哲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303,694.16 元;刘仲元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627.47 元;潘元则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28,236.03 元;乔雪冬增资 10,501.97 元,其中:以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501.97 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

韩秀华将 1,140.8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黄汝永将 35,839.37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会堂将 34,225.4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冬梅将 11,408.4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淑荣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马洪江将 1,140.8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毛建国将 3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吴恒伦将 5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杨金舟将 22,816.9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杨长贵将 11,408.4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东海将 2,281.6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赵福全将 6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世春将 5,704.25 元股权转让给肇晓欢;

⑤2005 年度,哥俩好化学已收到姜铁军等 104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实收资本 3,400,000.00 元,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 33,121,052.37 元;

姜铁军以其他方式投入 1,463,717.49 元;丛辉以其他方式投入 400,000.00 元;刘

泽龙以其他方式投入 492.85 元；孙丽丽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3 元；姜铁臣以其他方式投入 206,681.56 元；王洪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2 元；尹群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2 元；何跃军以其他方式投入 113,089.91 元；刘丽艳以其他方式投入 104,640.67 元；杨连江以其他方式投入 82,542.65 元；白桂芬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2 元；都秀宇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2 元；潘亚艳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 元；姜卫国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 元；姜卫星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 元；梁浩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 元；刘立岩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 元；韩宏华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 元；朱秀伟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朱长爱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李伟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高淑琴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李子梅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黄丽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 元；张玉梅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何丽芬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张巍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 元；张新艳以其他方式投入 1,848.18 元；李连科以其他方式投入 16,248.58 元；姜忠伟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2 元；姜一凡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2 元；杨明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2 元；曹玉萍以其他方式投入 616.06 元；秦洪涛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3 元；王海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 元；刘桂江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李健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董娟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于敬忠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孙红固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王玲霞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孙廷亚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于静武以其他方式投入 259.97 元；张野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徐兴朋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 元；邵海军以其他方式投入 616.06 元；孙浩以其他方式投入 79,487.91 元；张绍复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2 元；赵娜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富伟忱以其他方式投入 21,448.07 元；段绪伦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2 元；赵同麟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2 元；韩福春以其他方式投入 9,749.11 元；沈虹涛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 元；杨丽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耿素荣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徐华以其他方式投入 1,949.85 元；于勇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姜康义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 元；梁玉晶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李振军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陈凤艳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张利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赵玉娥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 元；张顺杰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赵雅凤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张伟和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李长敏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孙桂梅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李妍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李秀艳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张丽娟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肖兰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隋凤芝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邹凤兰以其他方式

式投入 246.42 元；何东梅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赵启朋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 元；吴振霞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王天启以其他方式投入 3,249.67 元；关爱君以其他方式投入 1,039.90 元；高鹏以其他方式投入 259.97 元；刘锐以其他方式投入 4,857.13 元；杨占民以其他方式投入 6,160.59 元；梁晓辉以其他方式投入 1,848.18 元；常凤珍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2 元；马永江以其他方式投入 1,232.12 元；杜勇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 元；王巍（女）以其他方式投入 720.51 元；王威（男）以其他方式投入 2,160.00 元；姜哲以其他方式投入 629,143.87 元；潘元则以其他方式投入 58,494.78 元；巴振国以其他方式投入 55,895.01 元；姜凤丽以其他方式投入 26,490.53 元；王忠和以其他方式投入 4,928.47 元；潘元君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4 元；刘仲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1,299.88 元；乔雪冬以其他方式投入 1,039.90 元；刘淑清以其他方式投入 34,317.00 元；黄福军以其他方式投入 8,334.90 元；曹宝发以其他方式投入 13,721.40 元；王志平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4 元；肇晓欢以其他方式投入 3,080.29 元；闫海涛以其他方式投入 1,620.00 元；潘元臣以其他方式投入 2,464.24 元；

柴象庚将 5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崔庆阳将 5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崔树森将 4,563.3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贾秀丽将 2,281.6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金光石将 23,010.93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冬云将 1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林玉双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玉春将 22,816.9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玉莲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庞瑞云将 2,281.6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孙荣广将 22,816.9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佟立梅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德银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秀兰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雪岩将 2,281.6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魏壮志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吴玉晶将 22,816.9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徐玉华将 5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晓红将 1,140.8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姜铁军将 5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冉力；姜铁军将 5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王威（销）；姜铁军将 5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薛云海；姜铁军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张士海；魏壮志将 7,112.74 元股权转让给肇晓欢。

本次经复核的实收资本金额较验资报告多 14,486,052.37 元，累计实收资本金额较验资报告多 326,052.37 元。

⑥2006 年度，哥俩好有限已收到姜铁军等 99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实收资本 3,005,000.00 元，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 36,126,052.37 元。

姜铁军以其他方式投入 669,455.95 元；冉力以其他方式投入 2,200.00 元；王威（销）

以其他方式投入 2,200.00 元；陶刚以其他方式投入 31,320.00 元；田文明以其他方式投入 52,200.00 元；王毅以其他方式投入 52,200.00 元；郝凤杰以其他方式投入 20,880.00 元；周树柏以其他方式投入 109,620.00 元；王德鹏以其他方式投入 62,640.00 元；窦海峰以其他方式投入 62,640.00 元；杨凯以其他方式投入 41,760.00 元；徐艳英以其他方式投入 41,760.00 元；侯丽杰以其他方式投入 52,200.00 元；孙丽丽以其他方式投入 208.82 元；刘泽龙以其他方式投入 104,622.47 元；李英以其他方式投入 62,640.00 元；姜铁臣以其他方式投入 302,097.58 元；王洪以其他方式投入 556.19 元；尹群以其他方式投入 556.19 元；何跃军以其他方式投入 155,449.62 元；杨连江以其他方式投入 58,140.35 元；白桂芬以其他方式投入 556.19 元；都秀宇以其他方式投入 556.19 元；潘亚艳以其他方式投入 55.62 元；姜卫国以其他方式投入 55.62 元；姜卫星以其他方式投入 55.62 元；梁浩以其他方式投入 55.62 元；刘立岩以其他方式投入 55.62 元；韩宏华以其他方式投入 55.62 元；朱秀伟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李伟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高淑琴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李子梅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张巍以其他方式投入 55.62 元；黄丽以其他方式投入 55.62 元；张玉梅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何丽芬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张新艳以其他方式投入 834.28 元；朱长爱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李连科以其他方式投入 59,534.71 元；姜忠伟以其他方式投入 556.19 元；杨明以其他方式投入 556.19 元；曹玉萍以其他方式投入 278.09 元；王海以其他方式投入 55.62 元；刘桂江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李健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董娟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于敬忠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孙红固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孙廷亚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于静武以其他方式投入 23,197.35 元；张野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邵海军以其他方式投入 278.09 元；孙浩以其他方式投入 35,881.43 元；张绍复以其他方式投入 556.19 元；赵娜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富伟忱以其他方式投入 32,761.83 元；段绪伦以其他方式投入 556.19 元；赵同麟以其他方式投入 556.19 元；韩福春以其他方式投入 108,800.80 元；沈虹涛以其他方式投入 55.62 元；杨丽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耿素荣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王立民以其他方式投入 23,080.00 元；徐华以其他方式投入 23,960.13 元；于勇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姜康义以其他方式投入 55.62 元；梁玉晶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李振军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陈凤艳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张利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张顺杰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张伟和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李长敏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孙桂梅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李秀艳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张丽娟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隋凤芝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邹凤兰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何东梅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赵启朋以其他方式投入 55.62 元；吴振霞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4 元；关爱君以其他方式投入 53,109.43 元；高鹏以其他方式投入 23,197.35 元；姜哲以其他方式投入 284,000.20 元；刘丽艳以其他方式投入 256,035.58 元；潘元则以其他方式投入 47,284.98 元；姜凤丽以其他方式投入 11,958.02 元；王忠和以其他方式投入 2,224.75 元；王天启以其他方式投入 23,666.93 元；潘元君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36 元；刘仲元以其他方式投入 21,466.78 元；乔雪冬以其他方式投入 53,109.42 元；王志平以其他方式投入 21,992.36 元；肇晓欢以其他方式投入 1,703.43 元；潘元臣以其他方式投入 1,112.38 元；杨占民以其他方式投入 522.05 元；常凤珍以其他方式投入 104.41 元；王巍（女）以其他方式投入 325.24 元；

姜一凡将 12,640.61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金国哲将 1,140.8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金英子将 2,281.6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薛云海将 5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杨沛林将 2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士海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

本次经复核的实收资本金额较验资报告多 14,486,052.37 元，累计实收资本金额较验资报告多 326,052.37 元。

截至 2006 年度末，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1	姜铁军	姜铁军	15,488,332.75	77	姜忠伟	李连科	13,196.80
2	董清华		10,000.00	78	李健		2,639.35
3	窦海峰		62,640.00	79	刘桂江		2,639.35
4	郝凤杰		20,880.00	80	秦洪涛		25,281.22
5	侯丽杰		52,200.00	81	邵海军		6,598.40
6	纪国栋		100,000.00	82	孙红固		2,639.35
7	姜洪书		22,816.99	83	孙廷亚		2,639.35
8	兰孝清		40,000.00	84	王海		1,319.68
9	李英		62,640.00	85	王玲霞		2,528.11
10	李有功		30,000.00	86	徐兴朋		1,264.06
11	李玉民		570,424.80	87	杨明		13,196.80
12	刘丰田		20,000.00	88	于敬忠		2,639.35

13	刘淑荣		57,746.72	89	张野		2,639.35	
14	刘泽龙		109,678.71	90	于静武		75,864.50	
15	罗凤兰		150,000.00	91	徐华	徐华	93,964.12	
16	马俊芹		100,000.00	92	陈凤艳		2,639.35	
17	冉力		52,200.00	93	何东梅		2,639.35	
18	石清山		100,000.00	94	姜康义		1,319.68	
19	史俊民		20,000.00	95	李秀艳		2,639.35	
20	孙德彬		10,000.00	96	李妍		2,528.11	
21	孙丽丽		4,954.74	97	李长敏		2,639.35	
22	陶刚		31,320.00	98	李振军		2,639.35	
23	田文明		52,200.00	99	梁玉晶		2,639.35	
24	曹满锁		65,000.00	100	隋凤芝		2,639.35	
25	丛辉		400,000.00	101	孙桂梅		2,639.35	
26	王德鹏		62,640.00	102	王伟		2,281.69	
27	王凤荣		220,000.00	103	吴振霞		2,639.35	
28	王威（销）		52,200.00	104	肖兰		2,528.11	
29	王毅		52,200.00	105	于勇		2,639.35	
30	吴恒伦		12,746.73	106	张丽娟		2,639.35	
31	吴景祥		20,000.00	107	张利		2,639.35	
32	徐艳英		41,760.00	108	张顺杰		2,639.35	
33	杨凯		41,760.00	109	张伟和		2,639.35	
34	杨沛林		65,000.00	110	赵启朋		1,319.68	
35	张连龙		30,000.00	111	赵雅凤		2,528.11	
36	张玉财		20,000.00	112	赵玉娥		1,264.06	
37	周树柏		109,620.00	113	邹凤兰		2,639.35	
38	姜铁臣	姜铁臣	2,422,497.31	114	刘锐		刘锐	49,830.56
39	邓志明		11,408.49	115	常凤珍			2,477.38
40	王洪		13,196.80	116	杜勇			2,528.11
41	尹群		13,196.80	117	梁晓辉			18,960.92
42	何跃军	何跃军	1,315,668.36	118	马永江	12,640.61		
43	李丽		2,281.69	119	唐克谦	5,565.12		
44	沈宝清		2,281.69	120	王威（女）	22,160.00		
45	孙浩	孙浩	851,368.52	121	王巍	7,717.13		
46	张绍复		13,196.80	122	王珍刚	5,704.25		
47	张喜军		5,704.25	123	杨占民	12,386.89		

48	赵娜		2,639.35	124	关爱君	关爱君	73,778.11	
49	王成祥		17,112.74	125	高鹏	关爱君	75,864.50	
50	杨连江	杨连江	904,966.78	126	韩福春	韩福春	208,819.34	
51	白桂芬		13,196.80	127	程桂云		22,816.99	
52	都秀宇		13,196.80	128	耿素荣		2,639.35	
53	高淑琴		2,639.35	129	刘仁芹		1,140.85	
54	韩宏华		1,319.68	130	沈虹涛		1,319.68	
55	何丽芬		2,639.35	131	杨丽		2,639.35	
56	何宇		2,281.69	132	王立民		73,080.00	
57	黄丽		1,319.68	133	姜哲		姜哲	6,738,550.29
58	姜卫国		1,319.68	134	刘丽艳		刘丽艳	1,329,571.30
59	姜卫星		1,319.68	135	潘元则		潘元则	647,398.11
60	李伟		2,639.35	136	巴振国	巴振国	573,441.43	
61	李子梅		2,639.35	137	姜凤丽	姜凤丽	283,731.21	
62	梁浩		1,319.68	138	刘淑清	刘淑清	352,067.00	
63	刘立岩		1,319.68	139	黄福军	黄福军	85,509.90	
64	潘亚艳		1,319.68	140	肇晓欢	肇晓欢	40,417.70	
65	张巍		1,319.68	141	乔雪冬	乔雪冬	73,778.09	
66	张新艳		19,795.20	142	王志平	王志平	47,273.59	
67	张玉梅		2,639.35	143	曹宝发	曹宝发	140,771.40	
68	朱秀伟		2,639.35	144	王忠和	王忠和	52,787.20	
69	朱长爱		2,639.35	145	王天启	王天启	87,006.19	
70	富伟忱	富伟忱	302,803.31	146	刘仲元	刘仲元	34,802.62	
71	段绪伦		13,196.80	147	马玉良	马玉良	75,000.00	
72	赵同麟		13,196.80	148	闫海涛	闫海涛	16,620.00	
73	赵成光		11,408.49	149	潘元君	潘元君	26,393.59	
74	李连科	李连科	226,232.97	150	潘元臣	潘元臣	26,393.61	
75	曹玉萍		6,598.40	合计			36,126,052.37	
76	董娟		2,639.35					

6、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42,126,052.37 元、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07 年 1 月 28 日，马玉良与姜铁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马玉良将 1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同日，刘淑清与姜铁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

定刘淑清将 114,820.43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同日，刘淑清与孙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淑清将 883,112.57 元股权转让给孙浩；同日，巴振国与姜铁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巴振国将 776,558.57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同日，潘元则与姜铁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潘元则将 702,601.8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同日，富伟忱与姜铁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富伟忱将 1,009,394.61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同日，杨连江与姜铁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连江将 287,529.84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

2007 年 5 月 9 日，哥俩好化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2,126,052.37 元，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铝制软管、印铁制桶。

2007 年 5 月 15 日，经辽宁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辽永盛变更验字[2007]第 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姜铁军等 22 人以货币出资 6,326,052.37 元。

本次变更后，哥俩好化学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姜铁军	27,890,905.34	66.21
2	姜铁臣	3,480,299.40	8.26
3	何跃军	1,620,231.74	3.85
4	杨连江	1,062,470.16	2.52
5	李连科	483,028.28	1.15
6	孙浩	1,510,021.66	3.58
7	富伟忱	340,605.39	0.81
8	韩福春	372,455.56	0.88
9	徐华	257,323.81	0.61
10	关爱君	179,642.61	0.43
11	刘锐	174,970.97	0.42
12	姜哲	200,000.00	0.47
13	刘丽艳	1,829,571.30	4.34
14	潘元则	647,398.11	1.54
15	姜凤丽	483,731.21	1.15
16	王忠和	52,787.20	0.13
17	王天启	117,006.19	0.28



18	潘元君	26,393.59	0.06
19	刘仲元	34,802.62	0.08
20	乔雪冬	73,778.09	0.18
21	王志平	47,273.59	0.11
22	肇晓欢	46,552.21	0.11
23	潘元臣	26,393.61	0.06
24	巴振国	573,441.43	1.36
25	刘淑清	352,067.00	0.84
26	黄福军	85,509.90	0.20
27	曹宝发	140,771.40	0.33
28	闫海涛	16,620.00	0.04
合计		42,126,052.37	100.00

(2) 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2007 年度，哥俩好化学已收到姜铁军等 121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实收资本 8,000,000.00 元，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 44,126,052.37 元。

姜铁军以其他方式投入 3,525,000.00 元；谢风云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张俊英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贾翠洁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杨杰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时儒华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朱长爱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张凤菊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蓝若寒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刘超宏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贾旋伟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李杜伟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杨春峰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王天宝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管艳华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赵春红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赵振香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叶玲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刘毅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沈丽宏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时保惠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黄艳娟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何立柱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吴淑香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辛文才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庞加强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邱吉涛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代宗鑫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韩树刚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富玉科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张海军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杨春萍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刘贺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周晓光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陈琦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孙宝根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李天伟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

王金燕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时振萍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郑玉华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李向利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付立宾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吴海军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李儒国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刘春梅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时宝芳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杨凤荣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魏仲旭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张清泉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赵俊丰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刘德京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韩慧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佟绍敏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张艳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李兆刚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刘坤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王中宾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刘铁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李艳菲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于晓洋以其他方式投入 30,000.00 元；邹尚伟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姜银辉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张洪林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0 元；张连红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0 元；何丽艳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肇晓明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龙晓双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刘长龙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孙玉忠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张雷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姜铁臣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00 元；徐志华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尹群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何跃军以其他方式投入 300,000.00 元；潘亚艳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姜卫国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姜卫星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梁浩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刘立岩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韩宏华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朱秀伟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李伟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高淑琴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黄丽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张玉梅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何丽芬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姜忠伟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刘桂江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李健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董娟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孙廷亚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于静武以其他方式投入 30,000.00 元；邵海军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孙浩以其他方式投入 600,000.00 元；赵娜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沈虹涛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 元；杨丽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王立民以其他方式投入 30,000.00 元；徐华以其他方式投入 30,000.00 元；于勇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姜康义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乔艳文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陈凤艳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张利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张顺杰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张伟和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李长敏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孙桂梅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李秀艳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张丽娟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隋凤芝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赵启朋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 元；张丽平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高鹏以其他方式投入 30,000.00 元；姜哲以其他方式投入 600,000.00 元；刘丽艳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00 元；姜凤丽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0 元；王天启以其他方式投入 30,000.00 元；肇晓欢以其他方式投入 30,000.00 元；杨占民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 元；王巍（女）以其他方式投入 30,000.00 元；

姜铁军将 2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凤艳；肇晓欢将 26,393.60 元股权转让给姜凤艳；丛辉将 4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贾旋伟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姜哲将 7,138,550.2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有功将 3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庞加强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于晓洋将 3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丽娟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姜铁军将 5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孙爱民；张丽娟将 2,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张丽平；王玲霞将 2,528.11 元股权转让给肇晓欢；马玉良将 7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祝恩洋。

本次经复核的实收资本金额较验资报告多 1,673,947.63 元，累计实收资本金额较验资报告多 2,000,000.00 元。

截至 2007 年末，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1	姜铁军	姜铁军	26,376,883.04	110	何跃军	何跃军	1,615,668.36
2	代宗鑫		5,000.00	111	李丽		2,281.69
3	董清华		10,000.00	112	沈宝清		2,281.69
4	窦海峰		62,640.00	113	孙浩	孙浩	1,451,368.52
5	付立宾		10,000.00	114	张绍复		13,196.80
6	富玉科		5,000.00	115	张喜军		5,704.25
7	管艳华		5,000.00	116	赵娜		22,639.35
8	韩慧		10,000.00	117	王成祥	17,112.74	
9	韩树刚		5,000.00	118	杨连江	杨连江	904,966.78
10	郝凤杰		20,880.00	119	白桂芬		13,196.80
11	何立柱		5,000.00	120	都秀宇		13,196.80
12	何丽艳		20,000.00	121	高淑琴		7,639.35
13	侯丽杰		52,200.00	122	韩宏华		6,319.68

14	黄艳娟		5,000.00	123	何丽芬		7,639.35
15	纪国栋		100,000.00	124	何宇		2,281.69
16	贾翠洁		5,000.00	125	黄丽		11,319.68
17	姜凤艳		226,393.60	126	姜卫国		11,319.68
18	姜洪书		22,816.99	127	姜卫星		6,319.68
19	兰孝清		40,000.00	128	李伟		12,639.35
20	蓝若寒		5,000.00	129	李子梅		2,639.35
21	李杜伟		5,000.00	130	梁浩		6,319.68
22	李儒国		10,000.00	131	刘立岩		6,319.68
23	李天伟		5,000.00	132	潘亚艳		11,319.68
24	李向利		10,000.00	133	张巍		1,319.68
25	李艳菲		20,000.00	134	张新艳		19,795.20
26	李英		62,640.00	135	张玉梅		7,639.35
27	李玉民		570,424.80	136	朱秀伟		7,639.35
28	李兆刚		10,000.00	137	朱长爱		2,639.35
29	刘丰田		20,000.00	138	富伟忱	富伟忱	302,803.31
30	刘超宏		5,000.00	139	段绪伦		13,196.80
31	刘春梅		10,000.00	140	赵同麟		13,196.80
32	刘德京		10,000.00	141	赵成光		11,408.49
33	刘贺		5,000.00	142	李连科	李连科	226,232.97
34	刘坤		10,000.00	143	曹玉萍		6,598.40
35	刘淑荣		57,746.72	144	董娟		12,639.35
36	刘铁		20,000.00	145	姜忠伟		18,196.80
37	刘毅		5,000.00	146	李健		7,639.35
38	刘泽龙		109,678.71	147	刘桂江		22,639.35
39	刘长龙		5,000.00	148	秦洪涛		25,281.22
40	龙晓双		10,000.00	149	邵海军		11,598.40
41	罗凤兰		150,000.00	150	孙红固		2,639.35
42	马俊芹		100,000.00	151	孙廷亚		22,639.35
43	邱吉涛		5,000.00	152	王海		1,319.68
44	冉力		52,200.00	153	徐兴朋		1,264.06
45	沈丽宏		5,000.00	154	杨明		13,196.80
46	石清山		100,000.00	155	于敬忠		2,639.35
47	时宝芳		10,000.00	156	张野		2,639.35
48	时保惠		5,000.00	157	于静武		105,864.50

49	时儒华		5,000.00	158	徐华		123,964.12
50	时振萍		5,000.00	159	陈凤艳		7,639.35
51	史俊民		20,000.00	160	何东梅		2,639.35
52	孙爱民		50,000.00	161	姜康义		11,319.68
53	孙宝根		5,000.00	162	李秀艳		7,639.35
54	孙德彬		10,000.00	163	李妍		2,528.11
55	孙丽丽		4,954.74	164	李长敏		12,639.35
56	孙玉忠		5,000.00	165	李振军		2,639.35
57	陶刚		31,320.00	166	梁玉晶		2,639.35
58	田文明		52,200.00	167	乔艳文		5,000.00
59	曹满锁		65,000.00	168	隋风芝		7,639.35
60	陈琦		5,000.00	169	孙桂梅	徐华	7,639.35
61	佟绍敏		10,000.00	170	王伟		2,281.69
62	王德鹏		62,640.00	171	吴振霞		2,639.35
63	王凤荣		220,000.00	172	肖兰		2,528.11
64	王金燕		5,000.00	173	于勇		12,639.35
65	王天宝		5,000.00	174	张丽平		7,639.35
66	王威(销)		52,200.00	175	张利		7,639.35
67	王毅		52,200.00	176	张顺杰		7,639.35
68	王中宾		10,000.00	177	张伟和		7,639.35
69	魏仲旭		10,000.00	178	赵启朋		11,319.68
70	吴海军		10,000.00	179	赵雅凤		2,528.11
71	吴恒伦		12,746.73	180	赵玉娥		1,264.06
72	吴景祥		20,000.00	181	邹凤兰		2,639.35
73	吴淑香		5,000.00	182	刘锐		刘锐
74	谢风云		5,000.00	183	常凤珍	2,477.38	
75	辛文才		5,000.00	184	杜勇	2,528.11	
76	徐艳英		41,760.00	185	梁晓辉	18,960.92	
77	邹尚伟		20,000.00	186	马永江	12,640.61	
78	杨春峰		5,000.00	187	唐克谦	5,565.12	
79	杨春萍		5,000.00	188	王威(男)	22,160.00	
80	杨凤荣		10,000.00	189	王巍(女)	37,717.13	
81	杨杰		5,000.00	190	王珍刚	5,704.25	
82	杨凯		41,760.00	191	杨占民	17,386.89	
83	杨沛林		65,000.00	192	关爱君	关爱君	

84	叶玲		5,000.00	193	高鹏		105,864.50
85	张凤菊		5,000.00	194	韩福春	韩福春	208,819.34
86	张海军		5,000.00	195	程桂云		22,816.99
87	张洪林		100,000.00	196	耿素荣		2,639.35
88	张俊英		5,000.00	197	刘仁芹		1,140.85
89	张雷		5,000.00	198	沈虹涛		21,319.68
90	张连红		100,000.00	199	杨丽		12,639.35
91	张连龙		30,000.00	200	王立民		103,080.00
92	张清泉		10,000.00	201	姜哲		姜哲
93	张艳		10,000.00	202	刘丽艳	刘丽艳	1,829,571.30
94	张玉财		20,000.00	203	潘元则	潘元则	647,398.11
95	赵春红		5,000.00	204	巴振国	巴振国	573,441.43
96	赵俊丰		10,000.00	205	姜凤丽	姜凤丽	483,731.21
97	赵振香		5,000.00	206	刘淑清	刘淑清	352,067.00
98	郑玉华		10,000.00	207	黄福军	黄福军	85,509.90
99	周树柏		109,620.00	208	肇晓欢	肇晓欢	46,552.21
100	周晓光		5,000.00	209	乔雪冬	乔雪冬	73,778.09
101	朱长爱		5,000.00	210	王志平	王志平	47,273.59
102	祝恩洋		75,000.00	211	曹宝发	曹宝发	140,771.40
103	姜银辉		20,000.00	212	王忠和	王忠和	52,787.20
104	肇晓明		20,000.00	213	王天启	王天启	117,006.19
105	姜铁臣	姜铁臣	3,422,497.31	214	刘仲元	刘仲元	34,802.62
106	邓志明		11,408.49	215	闫海涛	闫海涛	16,620.00
107	王洪		13,196.80	216	潘元君	潘元君	26,393.59
108	徐志华		10,000.00	217	潘元臣	潘元臣	26,393.61
109	尹群		33,196.80			合计	44,126,052.37

7、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45,226,052.37 元

(1) 2007 年 9 月 6 日，哥俩好化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10 万元。

2008 年 2 月 19 日，经辽宁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辽永盛变更验字[2008]第 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股东姜铁军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31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哥俩好化学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姜铁军	30,990,905.34	68.52
2	姜铁臣	3,480,299.40	7.69
3	何跃军	1,620,231.74	3.58
4	杨连江	1,062,470.16	2.35
5	李连科	483,028.28	1.07
6	孙浩	1,510,021.66	3.34
7	富伟忱	340,605.39	0.75
8	韩福春	372,455.56	0.82
9	徐华	257,323.81	0.57
10	关爱君	179,642.61	0.40
11	刘锐	174,970.97	0.39
12	姜哲	200,000.00	0.44
13	刘丽艳	1,829,571.30	4.05
14	潘元则	647,398.11	1.43
15	姜凤丽	483,731.21	1.07
16	王忠和	52,787.20	0.12
17	王天启	117,006.19	0.26
18	潘元君	26,393.59	0.06
19	刘仲元	34,802.62	0.08
20	乔雪冬	73,778.09	0.16
21	王志平	47,273.59	0.10
22	肇晓欢	46,552.21	0.10
23	潘元臣	26,393.61	0.06
24	巴振国	573,441.43	1.27
25	刘淑清	352,067.00	0.78
26	黄福军	85,509.90	0.19
27	曹宝发	140,771.40	0.31
28	闫海涛	16,620.00	0.04
合计		45,226,052.37	100.00

（2）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2008年2月15日，哥俩好化学已收到姜铁军以货币资金投入实收资本1,100,000.00元，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45,226,052.37元。



姜铁军以其他方式投入 1,100,000.00 元。

黄艳娟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冉力将 52,2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洪林将 1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

本次经复核的实收资本金额较验资报告少 2,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与验资报告一致。

截至 2008 年 2 月 15 日，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1	姜铁军	姜铁军	27,634,083.04	109	李丽	杨连江	2,281.69	
2	曹满锁		65,000.00	110	沈宝清		2,281.69	
3	张玉财		20,000.00	111	杨连江		904,966.78	
4	史俊民		20,000.00	112	白桂芬		13,196.80	
5	吴景祥		20,000.00	113	都秀宇		13,196.80	
6	张连龙		30,000.00	114	潘亚艳		11,319.68	
7	杨沛林		65,000.00	115	姜卫国		11,319.68	
8	董清华		10,000.00	116	姜卫星		6,319.68	
9	孙德彬		10,000.00	117	梁浩		6,319.68	
10	罗凤兰		150,000.00	118	刘立岩		6,319.68	
11	刘丰田		20,000.00	119	韩宏华		6,319.68	
12	马俊芹		100,000.00	120	朱秀伟		7,639.35	
13	兰孝清		40,000.00	121	李伟		12,639.35	
14	石清山		100,000.00	122	高淑琴		7,639.35	
15	纪国栋		100,000.00	123	李子梅		2,639.35	
16	王凤荣		220,000.00	124	张巍		1,319.68	
17	王威（销）		52,200.00	125	黄丽		11,319.68	
18	陶刚		31,320.00	126	张玉梅		7,639.35	
19	田文明		52,200.00	127	何丽芬		7,639.35	
20	王毅		52,200.00	128	张新艳		19,795.20	
21	郝凤杰		20,880.00	129	朱长爱		2,639.35	
22	周树柏		109,620.00	130	何宇		2,281.69	
23	王德鹏		62,640.00	131	富伟忱		富伟忱	302,803.31
24	窦海峰		62,640.00	132	赵同麟			13,196.80
25	杨凯		41,760.00	133	赵成光			11,408.49
26	徐艳英		41,760.00	134	段绪伦			13,196.80

27	侯丽杰		52,200.00	135	李连科	李连科	226,232.97	
28	李英		62,640.00	136	姜忠伟		18,196.80	
29	祝恩洋		75,000.00	137	杨明		13,196.80	
30	刘泽龙		109,678.71	138	曹玉萍		6,598.40	
31	李玉民		570,424.80	139	王海		1,319.68	
32	吴恒伦		12,746.73	140	刘桂江		22,639.35	
33	姜洪书		22,816.99	141	李健		7,639.35	
34	刘淑荣		57,746.72	142	董娟		12,639.35	
35	孙丽丽		4,954.74	143	于敬忠		2,639.35	
36	孙爱民		50,000.00	144	孙红固		2,639.35	
37	姜凤艳		226,393.60	145	孙廷亚		22,639.35	
38	谢风云		5,000.00	146	于静武		105,864.50	
39	张俊英		5,000.00	147	张野		2,639.35	
40	贾翠洁		5,000.00	148	邵海军		11,598.40	
41	杨杰		5,000.00	149	秦洪涛		25,281.22	
42	时儒华		5,000.00	150	徐兴朋		1,264.06	
43	朱长爱		5,000.00	151	孙浩		孙浩	1,451,368.52
44	张凤菊		5,000.00	152	张绍复			13,196.80
45	蓝若寒		5,000.00	153	赵娜			22,639.35
46	刘超宏		5,000.00	154	张喜军			5,704.25
47	李杜伟		5,000.00	155	王成祥	17,112.74		
48	杨春峰		5,000.00	156	韩福春	韩福春	208,819.34	
49	王天宝		5,000.00	157	沈虹涛		21,319.68	
50	管艳华		5,000.00	158	杨丽		12,639.35	
51	乔艳文		5,000.00	159	耿素荣		2,639.35	
52	赵春红		5,000.00	160	王立民		103,080.00	
53	赵振香		5,000.00	161	刘仁芹		1,140.85	
54	叶玲		5,000.00	162	程桂云		22,816.99	
55	刘毅		5,000.00	163	徐华	徐华	123,964.12	
56	沈丽宏		5,000.00	164	于勇		12,639.35	
57	时保惠		5,000.00	165	姜康义		11,319.68	
58	何立柱		5,000.00	166	梁玉晶		2,639.35	
59	吴淑香		5,000.00	167	李振军		2,639.35	
60	辛文才		5,000.00	168	陈凤艳		7,639.35	
61	邱吉涛		5,000.00	169	张利		7,639.35	

62	代宗鑫		5,000.00	170	张顺杰		7,639.35
63	韩树刚		5,000.00	171	张伟和		7,639.35
64	富玉科		5,000.00	172	李长敏		12,639.35
65	张海军		5,000.00	173	孙桂梅		7,639.35
66	杨春萍		5,000.00	174	李秀艳		7,639.35
67	刘贺		5,000.00	175	隋凤芝		7,639.35
68	周晓光		5,000.00	176	邹凤兰		2,639.35
69	陈琦		5,000.00	177	何东梅		2,639.35
70	孙宝根		5,000.00	178	赵启朋		11,319.68
71	李天伟		5,000.00	179	吴振霞		2,639.35
72	王金燕		5,000.00	180	王伟		2,281.69
73	时振萍		5,000.00	181	赵玉娥		1,264.06
74	郑玉华		10,000.00	182	赵雅凤		2,528.11
75	李向利		10,000.00	183	李妍		2,528.11
76	徐志华		10,000.00	184	肖兰		2,528.11
77	付立宾		10,000.00	185	张丽平		7,639.35
78	吴海军		10,000.00	186	关爱君	关爱君	73,778.11
79	李儒国		10,000.00	187	高鹏		105,864.50
80	刘春梅		10,000.00	188	刘锐	刘锐	49,830.56
81	时宝芳		10,000.00	189	杨占民		17,386.89
82	杨凤荣		10,000.00	190	常凤珍		2,477.38
83	魏仲旭		10,000.00	191	王巍（女）		37,717.13
84	张清泉		10,000.00	192	王珍刚		5,704.25
85	赵俊丰		10,000.00	193	梁晓辉		18,960.92
86	刘德京		10,000.00	194	马永江		12,640.61
87	韩慧		10,000.00	195	杜勇		2,528.11
88	佟绍敏		10,000.00	196	唐克谦		5,565.12
89	张艳		10,000.00	197	王威（男）		22,160.00
90	李兆刚		10,000.00	198	姜哲	姜哲	200,000.00
91	刘坤		10,000.00	199	姜凤丽	姜凤丽	483,731.21
92	王中宾		10,000.00	200	刘丽艳	刘丽艳	1,829,571.30
93	刘铁		20,000.00	201	巴振国	巴振国	573,441.43
94	李艳菲		20,000.00	202	潘元则	潘元则	647,398.11
95	邹尚伟		20,000.00	203	刘淑清	刘淑清	352,067.00
96	姜银辉		20,000.00	204	王忠和	王忠和	52,787.20

97	张连红		100,000.00	205	王天启	王天启	117,006.19
98	何丽艳		20,000.00	206	潘元君	潘元君	26,393.59
99	肇晓明		20,000.00	207	刘仲元	刘仲元	34,802.62
100	龙晓双		10,000.00	208	乔雪冬	乔雪冬	73,778.09
101	刘长龙		5,000.00	209	王志平	王志平	47,273.59
102	孙玉忠		5,000.00	210	肇晓欢	肇晓欢	46,552.21
103	张雷		5,000.00	211	潘元臣	潘元臣	26,393.61
104	姜铁臣	姜铁臣	3,422,497.31	212	黄福军	黄福军	85,509.90
105	王洪		13,196.80	213	曹宝发	曹宝发	140,771.40
106	尹群		33,196.80	214	闫海涛	闫海涛	16,620.00
107	邓志明		11,408.49	合计			45,226,052.37
108	何跃军	何跃军	1,615,668.36				

8、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53,626,052.37 元、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08 年 7 月 13 日，哥俩好化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增加 840 万元；李连科将 12,36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富伟忱将 13,196.7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徐华将 13,959.03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姜铁军将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姜哲。

2008 年 7 月 15 日，姜铁军与姜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姜铁军将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姜哲；同日，富伟忱与姜铁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富伟忱将 13,196.7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同日，李连科与姜铁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连科将 12,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同日，徐华与姜铁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华将 13,959.03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辽宁玺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辽玺会验字[2008]第 5010A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姜铁军等 33 名股东以货币出资 84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哥俩好化学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姜铁军	26,175,700.51	48.81
2	姜铁臣	3,490,299.40	6.51
3	何跃军	1,720,231.74	3.21
4	杨连江	1,062,470.16	1.98
5	李连科	470,388.93	0.88



6	孙浩	1,520,021.66	2.83
7	富伟忱	327,408.60	0.61
8	韩福春	382,455.56	0.71
9	徐华	263,364.78	0.49
10	关爱君	189,642.61	0.35
11	刘锐	484,970.97	0.90
12	姜哲	5,200,000.00	9.7
13	刘丽艳	1,949,571.30	3.64
14	潘元则	647,398.11	1.21
15	姜凤丽	483,731.21	0.90
16	王忠和	52,787.20	0.10
17	王天启	177,006.19	0.33
18	潘元君	26,393.59	0.05
19	刘仲元	34,802.62	0.06
20	乔雪冬	163,778.09	0.31
21	王志平	47,273.59	0.09
22	肇晓欢	91,552.21	0.17
23	潘元臣	26,393.61	0.05
24	巴振国	573,441.43	1.07
25	刘淑清	1,852,067.00	3.45
26	黄福军	535,509.90	1.00
27	曹宝发	310,771.40	0.58
28	闫海涛	116,620.00	0.22
29	刘诗忠	300,000.00	0.56
30	马连	300,000.00	0.56
31	徐嫣玲	300,000.00	0.56
32	刘春喜	50,000.00	0.09
33	吴尚义	100,000.00	0.19
34	郑冬钦	300,000.00	0.56
35	林国强	500,000.00	0.93
36	李晓峰	300,000.00	0.56
37	崔庆舞	500,000.00	0.93
38	张晓燕	500,000.00	0.93
39	尤海舟	500,000.00	0.93
40	康衡	600,000.00	1.12

41	李继学	300,000.00	0.56
42	罗艳	300,000.00	0.56
43	崔国政	200,000.00	0.37
44	张桂森	100,000.00	0.19
45	周玉林	100,000.00	0.19
合计		53,626,052.37	100.00

(2) 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2008年7月，哥俩好化学已收到何跃军等56名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实收资本8,400,000.00元，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53,626,052.37元。

周树柏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元；杨凯以其他方式投入5,000.00元；刘泽龙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元；孙爱民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元；张逢海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元；窦海峰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元；于静波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元；宋文华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元；任建国以其他方式投入5,000.00元；徐莹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元；张伟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元；刘德京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元；韩慧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元；李艳菲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元；刘长龙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元；张雷以其他方式投入5,000.00元；徐志华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元；何跃军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0元；刘丽艳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0元；王运丽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元；孙相英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元；刘淑清以其他方式投入1,500,000.00元；赵娜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元；沈虹涛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元；于勇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元；乔艳文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元；仇桂杰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元；刘锐以其他方式投入200,000.00元；王巍（女）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元；梁晓辉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0元；王天启以其他方式投入60,000.00元；乔雪冬以其他方式投入80,000.00元；侯威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元；肇晓欢以其他方式投入30,000.00元；韩丽敏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元；李霞以其他方式投入5,000.00元；黄福军以其他方式投入450,000.00元；曹宝发以其他方式投入170,000.00元；闫海涛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0元；刘诗忠以其他方式投入300,000.00元；马连以其他方式投入300,000.00元；徐嫣玲以其他方式投入300,000.00元；刘春喜以其他方式投入50,000.00元；吴尚义以其他方式投入100,000.00元；郑冬钦以其他方式投入300,000.00元；林国强以其他方式投入500,000.00元；李晓峰以其他方式投入300,000.00元；崔

庆舞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00 元；张晓燕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00 元；尤海舟以其他方式投入 500,000.00 元；康衡以其他方式投入 600,000.00 元；李继学以其他方式投入 300,000.00 元；罗艳以其他方式投入 300,000.00 元；崔国政以其他方式投入 200,000.00 元；张桂森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0 元；周玉林以其他方式投入 100,000.00 元。

董娟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董清华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段绪伦将 13,196.8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侯丽杰将 52,2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玉民将 570,424.8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毅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时宝芳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孙德彬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野将 2,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赵启朋将 11,319.68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邹凤兰将 2,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姜铁军将 5,0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哲；徐兴朋将 1,264.06 元股权转让给王敬梅。

本次经复核的实收资本金额与验资报告一致，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与验资报告及注册资本一致。

截至 2008 年 7 月，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1	姜铁军	姜铁军	23,331,503.02	119	潘亚艳	杨连江	11,319.68
2	曹满锁		65,000.00	120	姜卫国		11,319.68
3	张玉财		20,000.00	121	姜卫星		6,319.68
4	史俊民		20,000.00	122	梁浩		6,319.68
5	吴景祥		20,000.00	123	刘立岩		6,319.68
6	张连龙		30,000.00	124	韩宏华		6,319.68
7	杨沛林		65,000.00	125	朱秀伟		7,639.35
8	罗凤兰		150,000.00	126	李伟		12,639.35
9	刘丰田		20,000.00	127	高淑琴		7,639.35
10	马俊芹		100,000.00	128	李子梅		2,639.35
11	兰孝清		40,000.00	129	张巍		1,319.68
12	石清山		100,000.00	130	黄丽		11,319.68
13	纪国栋		100,000.00	131	张玉梅		7,639.35
14	王凤荣		220,000.00	132	何丽芬		7,639.35
15	王威（销）		52,200.00	133	张新艳		19,795.20



16	陶刚	31,320.00	134	朱长爱		2,639.35
17	田文明	52,200.00	135	何宇		2,281.69
18	王毅	52,200.00	136	潘元则	潘元则	647,398.11
19	郝凤杰	20,880.00	137	富伟忱	富伟忱	302,803.31
20	周树柏	119,620.00	138	赵同麟		13,196.80
21	王德鹏	62,640.00	139	赵成光		11,408.49
22	窦海峰	62,640.00	140	刘淑清	刘淑清	1,852,067.00
23	杨凯	46,760.00	141	李连科	李连科	226,232.97
24	徐艳英	41,760.00	142	姜忠伟		18,196.80
25	李英	62,640.00	143	杨明		13,196.80
26	祝恩洋	75,000.00	144	曹玉萍		6,598.40
27	刘泽龙	119,678.71	145	王海		1,319.68
28	吴恒伦	12,746.73	146	刘桂江		22,639.35
29	姜洪书	22,816.99	147	李健		7,639.35
30	刘淑荣	57,746.72	148	董娟		2,639.35
31	孙丽丽	4,954.74	149	于敬忠		2,639.35
32	孙爱民	60,000.00	150	孙红固		2,639.35
33	姜凤艳	226,393.60	151	孙廷亚		22,639.35
34	张逢海	10,000.00	152	于静武		105,864.50
35	窦海峰	10,000.00	153	邵海军		11,598.40
36	于静波	10,000.00	154	秦洪涛		25,281.22
37	宋文华	10,000.00	155	王敬梅		1,264.06
38	任建国	5,000.00	156	孙浩	孙浩	1,451,368.52
39	徐莹	10,000.00	157	张绍复		13,196.80
40	张伟	10,000.00	158	赵娜		32,639.35
41	谢凤云	5,000.00	159	张喜军		5,704.25
42	张俊英	5,000.00	160	王成祥	17,112.74	
43	贾翠洁	5,000.00	161	韩福春	韩福春	208,819.34
44	杨杰	5,000.00	162	沈虹涛		31,319.68
45	时儒华	5,000.00	163	杨丽		12,639.35
46	朱长爱	5,000.00	164	耿素荣		2,639.35
47	张凤菊	5,000.00	165	王立民		103,080.00
48	蓝若寒	5,000.00	166	刘仁芹		1,140.85
49	刘超宏	5,000.00	167	程桂云		22,816.99
50	李杜伟	5,000.00	168	徐华	徐华	123,964.12



51	杨春峰	5,000.00	169	于勇		22,639.35
52	王天宝	5,000.00	170	姜康义		11,319.68
53	管艳华	5,000.00	171	梁玉晶		2,639.35
54	赵春红	5,000.00	172	李振军		2,639.35
55	赵振香	5,000.00	173	陈凤艳		7,639.35
56	叶玲	5,000.00	174	张利		7,639.35
57	沈丽宏	5,000.00	175	张顺杰		7,639.35
58	时保惠	5,000.00	176	张伟和		7,639.35
59	何立柱	5,000.00	177	李长敏		12,639.35
60	吴淑香	5,000.00	178	孙桂梅		7,639.35
61	辛文才	5,000.00	179	李秀艳		7,639.35
62	邱吉涛	5,000.00	180	隋凤芝		7,639.35
63	代宗鑫	5,000.00	181	何东梅		2,639.35
64	韩树刚	5,000.00	182	吴振霞		2,639.35
65	富玉科	5,000.00	183	王伟		2,281.69
66	张海军	5,000.00	184	赵玉娥		1,264.06
67	杨春萍	5,000.00	185	赵雅凤		2,528.11
68	刘贺	5,000.00	186	李妍		2,528.11
69	周晓光	5,000.00	187	肖兰		2,528.11
70	陈琦	5,000.00	188	张丽平		7,639.35
71	孙宝根	5,000.00	189	乔艳文		15,000.00
72	李天伟	5,000.00	190	关爱君	关爱君	73,778.11
73	王金燕	5,000.00	191	高鹏		105,864.50
74	时振萍	5,000.00	192	仇桂杰		10,000.00
75	郑玉华	10,000.00	193	刘锐	刘锐	249,830.56
76	李向利	10,000.00	194	杨占民		17,386.89
77	徐志华	10,000.00	195	常凤珍		2,477.38
78	付立宾	10,000.00	196	王巍(女)		47,717.13
79	吴海军	10,000.00	197	王珍刚		5,704.25
80	李儒国	10,000.00	198	梁晓辉		118,960.92
81	刘春梅	10,000.00	199	马永江		12,640.61
82	杨凤荣	10,000.00	200	杜勇		2,528.11
83	魏仲旭	10,000.00	201	唐克谦		5,565.12
84	张清泉	10,000.00	202	王威(男)		22,160.00
85	赵俊丰	10,000.00	203	姜哲	姜哲	5,200,000.00



86	刘德京		20,000.00	204	姜凤丽	姜凤丽	483,731.21
87	韩慧		20,000.00	205	王忠和	王忠和	52,787.20
88	佟绍敏		10,000.00	206	王天启	王天启	177,006.19
89	张艳		10,000.00	207	潘元君	潘元君	26,393.59
90	李兆刚		10,000.00	208	刘仲元	刘仲元	34,802.62
91	刘坤		10,000.00	209	乔雪冬	乔雪冬	153,778.09
92	王中宾		10,000.00	210	侯威		10,000.00
93	刘铁		20,000.00	211	王志平	王志平	47,273.59
94	李艳菲		30,000.00	212	肇晓欢	肇晓欢	76,552.21
95	邹尚伟		20,000.00	213	韩丽敏		10,000.00
96	姜银辉		20,000.00	214	李霞		5,000.00
97	张连红		100,000.00	215	潘元臣	潘元臣	26,393.61
98	何丽艳		20,000.00	216	黄福军	黄福军	535,509.90
99	肇晓明		20,000.00	217	曹宝发	曹宝发	310,771.40
100	龙晓双		10,000.00	218	闫海涛	闫海涛	116,620.00
101	刘长龙		15,000.00	219	刘诗忠	刘诗忠	300,000.00
102	孙玉忠		5,000.00	220	马连	马连	300,000.00
103	张雷		10,000.00	221	徐嫣玲	徐嫣玲	300,000.00
104	巴振国	巴振国	573,441.43	222	刘春喜	刘春喜	50,000.00
105	姜铁臣	姜铁臣	3,422,497.31	223	吴尚义	吴尚义	100,000.00
106	王洪		13,196.80	224	郑冬钦	郑冬钦	300,000.00
107	尹群		33,196.80	225	林国强	林国强	500,000.00
108	邓志明		11,408.49	226	李晓峰	李晓峰	300,000.00
109	徐志华		10,000.00	227	崔庆舞	崔庆舞	500,000.00
110	何跃军	何跃军	1,715,668.36	228	张晓燕	张晓燕	500,000.00
111	李丽		2,281.69	229	尤海舟	尤海舟	500,000.00
112	沈宝清		2,281.69	230	康衡	康衡	600,000.00
113	刘丽艳	刘丽艳	1,929,571.30	231	李继学	李继学	300,000.00
114	王运丽		10,000.00	232	罗艳	罗艳	300,000.00
115	孙相英		10,000.00	233	崔国政	崔国政	200,000.00
116	杨连江	杨连江	904,966.78	234	张桂森	张桂森	100,000.00
117	白桂芬		13,196.80	235	周玉林	周玉林	100,000.00
118	都秀宇		13,196.80	合计			53,626,052.37

9、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11年1月15日, 哥俩好化学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姜铁军将 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刘丽艳、曹宝发将 17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锐将 325,251.14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徐华将 13,880.66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天启将 127,006.1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姜铁臣将 1,408.4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乔雪冬将 6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锐将 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肇晓欢、孙浩将 17,112.74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臣、王天启将 5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刘锐、富伟忱将 11,408.4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孙浩将 5,704.2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连科将 10,557.43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杨连江将 66,109.82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何跃军将 4,563.38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关爱君将 189,642.61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韩福春将 382,455.56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崔国政将 2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春喜将 5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林国强将 5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郑东钦将 3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罗艳将 3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康衡将 6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马连将 3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尤海舟将 5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晓燕将 5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崔庆舞将 5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晓峰将 3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诗忠将 3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闫海涛将 116,62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徐嫣玲将 3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黄福军将 45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淑清将 1,5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继学将 3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

2011年1月15日, 上述股东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 哥俩好化学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姜铁军	34,540,308.53	64.40
2	姜哲	5,200,000.00	9.70
3	姜铁臣	3,506,003.65	6.54
4	刘丽艳	1,969,571.30	3.67
5	何跃军	1,715,668.36	3.20
6	孙浩	1,497,204.67	2.79
7	杨连江	996,360.34	1.85
8	潘元则	647,398.11	1.21
9	巴振国	573,441.43	1.07

10	姜凤丽	483,731.21	0.90
11	李连科	459,831.50	0.86
12	刘淑清	352,067.00	0.66
13	富伟枕	316,000.11	0.59
14	徐华	249,484.12	0.47
15	刘锐	189,719.83	0.35
16	曹宝发	140,771.40	0.26
17	肇晓欢	111,552.21	0.21
18	乔雪冬	103,778.09	0.19
19	周玉林	100,000.00	0.19
20	吴尚义	100,000.00	0.19
21	张桂森	100,000.00	0.19
22	黄福军	85,509.90	0.16
23	王忠和	52,787.20	0.10
24	王志平	47,273.59	0.09
25	刘仲元	34,802.62	0.06
26	潘元君	26,393.59	0.05
27	潘元臣	26,393.61	0.05
合计		53,626,052.37	100.00

(2) 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①2008年12月份股权转让情况

姜铁军将 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冯艳；姜铁军将 3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何丽艳；窦海峰将 72,64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何立柱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天伟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伟和将 7,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

②2009年股权转让情况

曹宝发将 17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曹玉萍将 6,598.4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崔国政将 2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董娟将 2,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高淑琴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韩慧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郝凤杰将 20,88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蓝若寒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振军将 2,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罗凤兰将 15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任建国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宋文华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陶刚将 31,32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海将 1,319.68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威(男)

将 22,16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于静波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海军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赵成光将 11,408.4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赵玉娥将 1,264.06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高淑琴将 2,639.35 元股权转让给朱长爱。

③2010 年股权转让情况

关爱君将 5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韩福春将 188,819.36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韩树刚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侯威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兰孝清将 4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伟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锐将 18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马俊芹将 1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乔雪冬将 5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田文明将 52,2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天启将 6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毅将 52,2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徐艳英将 41,76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杨凯将 46,76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杨占民将 17,386.8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清泉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伟将 2,281.69 元股权转让给刘春喜；刘锐将 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肇晓欢。

④2011 年股权转让情况

王成祥将 17,112.74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臣；白桂芬将 13,196.8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程桂云将 22,816.9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崔庆舞将 5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邓志明将 11,408.4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都秀宇将 13,196.8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关爱君将 18,778.11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韩福春将 19,999.98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韩慧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何宇将 2,281.6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黄福军将 45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康衡将 6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继学将 3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丽将 2,281.6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伟将 2,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晓峰将 3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妍将 2,528.11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梁晓辉将 1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林国强将 5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春喜将 52,281.6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德京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仁芹将 1,140.8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诗忠将 3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淑清将 1,5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淑荣将 57,746.72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罗艳将 3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马连将 3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沈宝清将 2,281.6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孙爱民将 6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金燕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

天启将 62,006.1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威(销)将 52,2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珍刚将 5,704.2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吴恒伦将 12,746.73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肖兰将 2,528.11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徐嫣玲将 3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徐莹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闫海涛将 116,62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尤海舟将 5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逢海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雷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喜军将 5,704.2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晓燕将 5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新艳将 19,795.2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郑冬钦将 3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姜洪书将 22,816.9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银辉；刘丰田将 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刘丽艳；王天启将 5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王巍。

截至 2011 年度末，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1	姜铁军	姜铁军	32,326,021.60	82	王洪	姜铁臣	13,196.80
2	曹满锁		65,000.00	83	尹群		33,196.80
3	张玉财		20,000.00	84	徐志华		20,000.00
4	史俊民		20,000.00	85	何跃军	何跃军	1,715,668.36
5	吴景祥		20,000.00	86	刘丽艳	刘丽艳	1,949,571.30
6	张连龙		30,000.00	87	王运丽		10,000.00
7	杨沛林		65,000.00	88	孙相英		10,000.00
8	石清山		100,000.00	89	杨连江	杨连江	904,966.80
9	纪国栋		100,000.00	90	潘亚艳		11,319.68
10	王凤荣		220,000.00	91	姜卫国		11,319.68
11	周树柏		119,620.00	92	姜卫星		6,319.68
12	王德鹏		62,640.00	93	梁浩		6,319.68
13	李英		62,640.00	94	刘立岩		6,319.68
14	祝恩洋		75,000.00	95	韩宏华		6,319.68
15	刘泽龙		119,678.71	96	朱秀伟		7,639.35
16	孙丽丽		4,954.74	97	李子梅		2,639.35
17	姜凤艳		226,393.60	98	张巍		1,319.68
18	张伟		10,000.00	99	黄丽		11,319.68
19	沈虹涛		31,319.69	100	张玉梅	7,639.35	
20	杨丽		12,639.35	101	何丽芬	7,639.35	
21	耿素荣		2,639.35	102	朱长爱	5,278.70	

22	王立民		103,080.00	103	潘元则	潘元则	647,398.11	
23	高鹏		105,864.50	104	富伟忱	富伟忱	302,803.31	
24	仇桂杰		10,000.00	105	赵同麟		13,196.80	
25	谢风云		5,000.00	106	刘淑清	刘淑清	352,067.00	
26	张俊英		5,000.00	107	李连科	李连科	226,232.97	
27	贾翠洁		5,000.00	108	姜忠伟		18,196.80	
28	杨杰		5,000.00	109	杨明		13,196.80	
29	时儒华		5,000.00	110	刘桂江		22,639.35	
30	朱长爱		5,000.00	111	李健		7,639.35	
31	张凤菊		5,000.00	112	于敬忠		2,639.35	
32	刘超宏		5,000.00	113	孙红固		2,639.35	
33	李杜伟		5,000.00	114	孙廷亚		22,639.35	
34	杨春峰		5,000.00	115	于静武		105,864.50	
35	王天宝		5,000.00	116	邵海军		11,598.40	
36	管艳华		5,000.00	117	秦洪涛		25,281.22	
37	赵春红		5,000.00	118	王敬梅		1,264.06	
38	赵振香		5,000.00	119	孙浩		孙浩	1,451,368.52
39	叶玲		5,000.00	120	张绍复			13,196.80
40	沈丽宏		5,000.00	121	赵娜			32,639.35
41	时保惠		5,000.00	122	徐华	徐华	123,964.13	
42	吴淑香		5,000.00	123	于勇		22,639.35	
43	辛文才		5,000.00	124	姜康义		11,319.68	
44	邱吉涛		5,000.00	125	梁玉晶		2,639.35	
45	代宗鑫		5,000.00	126	陈凤艳		7,639.35	
46	富玉科		5,000.00	127	张利		7,639.35	
47	杨春萍		5,000.00	128	张顺杰		7,639.35	
48	刘贺		5,000.00	129	李长敏		12,639.35	
49	周晓光		5,000.00	130	孙桂梅		7,639.35	
50	陈琦		5,000.00	131	李秀艳		7,639.35	
51	孙宝根		5,000.00	132	隋凤芝		7,639.35	
52	时振萍		5,000.00	133	何东梅		2,639.35	
53	郑玉华		10,000.00	134	吴振霞		2,639.35	
54	李向利		10,000.00	135	赵雅凤		2,528.11	
55	付立宾		10,000.00	136	张丽平		7,639.35	
56	吴海军		10,000.00	137	乔艳文		15,000.00	

57	李儒国		10,000.00	138	刘锐		49,830.56
58	刘春梅		10,000.00	139	常凤珍		2,477.38
59	杨凤荣		10,000.00	140	王巍(女)		97,717.13
60	魏仲旭		10,000.00	141	梁晓辉	刘锐	18,960.92
61	赵俊丰		10,000.00	142	马永江		12,640.61
62	刘德京		10,000.00	143	杜勇		2,528.11
63	佟绍敏		10,000.00	144	唐克谦		5,565.12
64	张艳		10,000.00	145	姜哲	姜哲	5,200,000.00
65	李兆刚		10,000.00	146	姜凤丽	姜凤丽	483,731.21
66	刘坤		10,000.00	147	王忠和	王忠和	52,787.20
67	王中宾		10,000.00	148	潘元君	潘元君	26,393.59
68	刘铁		20,000.00	149	刘仲元	刘仲元	34,802.62
69	李艳菲		30,000.00	150	乔雪冬	乔雪冬	103,778.09
70	邹尚伟		20,000.00	151	王志平	王志平	47,273.59
71	姜银辉		42,816.99	152	肇晓欢		96,552.21
72	张连红		100,000.00	153	韩丽敏	肇晓欢	10,000.00
73	何丽艳		50,000.00	154	李霞		5,000.00
74	肇晓明		20,000.00	155	潘元臣	潘元臣	26,393.61
75	龙晓双		10,000.00	156	黄福军	黄福军	85,509.90
76	刘长龙		15,000.00	157	曹宝发	曹宝发	140,771.40
77	孙玉忠		5,000.00	158	吴尚义	吴尚义	100,000.00
78	张雷		5,000.00	159	张桂森	张桂森	100,000.00
79	冯艳		20,000.00	160	周玉林	周玉林	100,000.00
80	巴振国	巴振国	573,441.43	合计			53,626,052.37
81	姜铁臣	姜铁臣	3,439,610.05				

10、第五次股权转让

(1) 2013年3月5日，哥俩好化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杨连江将6,319.68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连科将5,278.70元的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徐华将10,278.70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忠和将52,782.20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曹宝发将140,771.40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姜铁军将10,000,000.00元转让给姜哲。

上述股东分别在2013年2月26日、3月4日、3月6日按照股东会决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后，哥俩好化学在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姜铁军	24,755,744.21	46.16
2	姜哲	15,200,000.00	28.34
3	姜铁臣	3,506,003.65	6.53
4	刘丽艳	1,969,571.30	3.67
5	何跃军	1,715,668.36	3.20
6	孙浩	1,497,204.67	2.79
7	杨连江	990,040.66	1.85
8	潘元则	647,398.11	1.21
9	巴振国	573,441.43	1.07
10	姜凤丽	483,731.21	0.90
11	李连科	454,552.80	0.85
12	刘淑清	352,067.00	0.66
13	富伟忱	316,000.11	0.59
14	徐华	239,205.42	0.45
15	刘锐	189,719.83	0.35
16	肇晓欢	111,552.21	0.21
17	乔雪冬	103,778.09	0.19
18	周玉林	100,000.00	0.19
19	吴尚义	100,000.00	0.19
20	张桂森	100,000.00	0.19
21	黄福军	85,509.90	0.16
22	王志平	47,273.59	0.09
23	刘仲元	34,802.62	0.06
24	潘元君	26,393.59	0.05
25	潘元臣	26,393.61	0.05
合计		53,626,052.37	100.00

（2）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①2012 年股权转让情况

曹宝发将 140,771.4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何丽艳将 5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德京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立岩将 6,319.68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龙晓双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孙玉忠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

铁军；王忠和将 52,787.2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吴振霞将 2,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杨春峰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丽平将 7,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伟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

②2013 年股权转让情况

常凤珍将 2,477.38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英将 62,64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沈虹涛将 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孙红固将 2,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吴海军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于敬忠将 2,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雷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连红将 1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姜铁军将 10,0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哲；

截至 2013 年度末，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1	姜铁军	姜铁军	22,831,574.67	73	徐志华	姜铁臣	20,000.00
2	代宗鑫		5,000.00	74	尹群		33,196.80
3	冯艳		20,000.00	75	刘丽艳	刘丽艳	1,949,571.30
4	付立宾		10,000.00	76	孙相英		10,000.00
5	富玉科		5,000.00	77	王运丽		10,000.00
6	管艳华		5,000.00	78	何跃军	何跃军	1,715,668.36
7	纪国栋		100,000.00	79	孙浩	孙浩	1,451,368.52
8	贾翠洁		5,000.00	80	张绍复		13,196.80
9	姜凤艳		226,393.60	81	赵娜		32,639.35
10	李杜伟		5,000.00	82	杨连江	杨连江	904,966.80
11	李儒国		10,000.00	83	韩宏华		6,319.68
12	李向利		10,000.00	84	何丽芬		7,639.35
13	李艳菲		30,000.00	85	黄丽		11,319.68
14	李兆刚		10,000.00	86	姜卫国		11,319.68
15	刘超宏		5,000.00	87	姜卫星		6,319.68
16	刘春梅		10,000.00	88	李子梅		2,639.35
17	刘贺		5,000.00	89	梁浩		6,319.68
18	刘坤		10,000.00	90	潘亚艳		11,319.68
19	刘铁		20,000.00	91	张巍		1,319.68
20	刘泽龙		119,678.71	92	张玉梅	7,639.35	
21	刘长龙		15,000.00	93	朱秀伟	7,639.35	

22	邱吉涛		5,000.00	94	朱长爱		5,278.70
23	沈丽宏		5,000.00	95	潘元则	潘元则	647,398.11
24	石清山		100,000.00	96	巴振国	巴振国	573,441.43
25	时保惠		5,000.00	97	姜凤丽	姜凤丽	483,731.21
26	时儒华		5,000.00	98	刘淑清	刘淑清	352,067.00
27	时振萍		5,000.00	99	富伟忱	富伟忱	302,803.31
28	史俊民		20,000.00	100	赵同麟		13,196.80
29	孙宝根		5,000.00	101	李连科	李连科	226,232.97
30	孙丽丽		4,954.74	102	姜忠伟		18,196.80
31	曹满锁		65,000.00	103	李健		7,639.35
32	陈琦		5,000.00	104	刘桂江		22,639.35
33	佟绍敏		10,000.00	105	秦洪涛		25,281.22
34	王德鹏		62,640.00	106	邵海军		11,598.40
35	王凤荣		220,000.00	107	孙廷亚		22,639.35
36	王天宝		5,000.00	108	王敬梅		1,264.06
37	王中宾		10,000.00	109	杨明		13,196.80
38	魏仲旭		10,000.00	110	于静武		105,864.50
39	吴景祥		20,000.00	111	周玉林	周玉林	100,000.00
40	吴淑香		5,000.00	112	张桂森	张桂森	100,000.00
41	谢凤云		5,000.00	113	吴尚义	吴尚义	100,000.00
42	辛文才		5,000.00	114	黄福军	黄福军	85,509.90
43	邹尚伟		20,000.00	115	肇晓欢	肇晓欢	96,552.21
44	杨春萍		5,000.00	116	韩丽敏		10,000.00
45	杨凤荣		10,000.00	117	李霞		5,000.00
46	杨杰		5,000.00	118	徐华	徐华	123,964.13
47	杨沛林		65,000.00	119	陈凤艳		7,639.35
48	叶玲		5,000.00	120	何东梅		2,639.35
49	张凤菊		5,000.00	121	姜康义		11,319.68
50	张俊英		5,000.00	122	李秀艳		7,639.35
51	张连龙		30,000.00	123	李长敏		12,639.35
52	张艳		10,000.00	124	梁玉晶		2,639.35
53	张玉财		20,000.00	125	乔艳文		15,000.00
54	赵春红		5,000.00	126	隋凤芝		7,639.35
55	赵俊丰		10,000.00	127	孙桂梅		7,639.35
56	赵振香		5,000.00	128	于勇	22,639.35	

57	郑玉华		10,000.00	129	张利		7,639.35
58	周树柏		119,620.00	130	张顺杰		7,639.35
59	周晓光		5,000.00	131	赵雅凤		2,528.11
60	朱长爱		5,000.00	132	乔雪冬	乔雪冬	103,778.09
61	祝恩洋		75,000.00	133	王志平	王志平	47,273.59
62	姜银辉		42,816.99	134	刘锐	刘锐	49,830.56
63	仇桂杰		10,000.00	135	杜勇		2,528.11
64	高鹏		105,864.50	136	梁晓辉		18,960.92
65	耿素荣		2,639.35	137	马永江		12,640.61
66	沈虹涛		11,319.68	138	唐克谦		5,565.12
67	杨丽		12,639.35	139	王巍		97,717.13
68	肇晓明		20,000.00	140	刘仲元	刘仲元	34,802.62
69	王立民		103,080.00	141	潘元君	潘元君	26,393.59
70	姜哲	姜哲	15,200,000.00	142	潘元臣	潘元臣	26,393.61
71	姜铁臣	姜铁臣	3,439,610.05				
72	王洪		13,196.80	合计			53,626,052.37

11、第六次股权转让

(1) 2014年10月9日，哥俩好化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姜铁军将53,080.00元股权转让给王立民，将22,816.99元股权转让给姜银辉，将65,864.50元股权转让给高鹏，将226,393.60元股权转让给肇晓明；同意潘元君将26,393.59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同意刘锐将90,401.17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同意刘锐将12,640.61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同意刘锐将86,678.05元股权转让给黄福军；同意徐华将165,241.25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同意杨连江将105,073.86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同意杨连江将100,000.00元股权转让给杨猛；同意杨连江将100,000.00元股权转让给佟明星；同意刘仲元将34,802.62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同意潘元臣将26,393.61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同意王志平将20,000.00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同意将乔雪冬将50,000.00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同意姜铁臣将43,196.80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同意刘丽艳将20,000.00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同意孙浩将33,196.80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同意潘元则将20,000.00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同意富伟忱将33,196.79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同意李连科将222,455.32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同意李连科将55,864.50元股权转让给于静武；同意肇晓欢将30,000.00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



上述股东分别在 2014 年 9 月 23 日按照股东会决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股权转让后，哥俩好化学在工商登记和实际的股权结构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姜铁军	25,320,581.54	47.22
2	姜哲	15,200,000.00	28.34
3	姜铁臣	3,462,806.85	6.46
4	刘丽艳	1,949,571.30	3.67
5	何跃军	1,715,668.36	3.20
6	孙浩	1,464,007.87	2.73
7	杨连江	684,966.80	1.28
8	潘元则	627,398.11	1.17
9	巴振国	573,441.43	1.07
10	姜凤丽	483,731.21	0.90
11	刘淑清	352,067.00	0.66
12	富伟忱	282,803.32	0.53
13	肇晓明	226,393.60	0.42
14	李连科	176,232.98	0.33
15	杨猛	100,000.00	0.18
16	佟明星	100,000.00	0.18
17	周玉林	100,000.00	0.18
18	张桂森	100,000.00	0.18
19	吴尚义	100,000.00	0.18
20	黄福军	172,187.95	0.32
21	肇晓欢	81,552.21	0.15
22	徐华	73,964.17	0.14
23	高鹏	65,864.50	0.12
24	于静武	55,864.50	0.10
25	乔雪冬	53,778.09	0.10
26	王立民	53,080.00	0.10
27	王志平	27,273.59	0.05
28	姜银辉	22,816.99	0.04
合计		53,626,052.37	100.00

（2）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①2014 年股权转让情况

仇桂杰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高鹏；王巍将 67,717.13 元股权转让给黄福军；梁晓辉将 18,960.92 元股权转让给黄福军；徐志华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臣；尹群将 13,196.8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臣；曹满锁将 6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陈凤艳将 7,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陈琦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代宗鑫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杜勇将 2,528.11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冯艳将 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付立宾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富伟忱将 19,999.9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富玉科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高鹏将 5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耿素荣将 2,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管艳华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韩宏华将 6,319.68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何东梅将 2,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何丽芬将 7,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黄丽将 11,319.68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纪国栋将 1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姜康义将 11,319.68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姜卫国将 11,319.68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姜卫星将 6,319.68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姜银辉将 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姜忠伟将 18,196.8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杜伟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健将 7,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连科将 49,999.9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儒国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向利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秀艳将 7,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艳菲将 3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长敏将 12,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兆刚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李子梅将 2,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梁浩将 6,319.68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梁玉晶将 2,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超宏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春梅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桂江将 22,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贺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坤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锐将 49,830.56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贾翠洁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铁将 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泽龙将 119,678.71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长龙将 1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刘仲元将 34,802.62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马永江将 12,640.61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潘亚艳将 11,319.68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潘元臣将 26,393.61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潘元君将 26,393.59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潘元则将 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乔雪冬将 5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乔艳文将

1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秦洪涛将 25,281.22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邱吉涛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邵海军将 11,598.4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沈丽宏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石青山将 1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时保惠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时儒华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时振萍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史俊民将 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隋凤芝将 7,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孙宝根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孙桂梅将 7,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孙丽丽将 4,954.74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孙廷亚将 22,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孙相英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唐克谦将 5,565.12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佟绍敏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德鹏将 62,64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凤荣将 2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洪将 13,196.8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敬梅将 1,264.06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立民将 5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天宝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巍将 3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运丽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志平将 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王中宾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魏仲旭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吴景祥将 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吴淑香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谢风云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辛文才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徐华将 49,999.96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徐志华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杨春萍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杨凤荣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杨杰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杨丽将 12,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杨连江将 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杨明将 13,196.8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杨沛林将 6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叶玲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尹群将 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于静武将 5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于勇将 22,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凤菊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俊英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利将 7,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连龙将 3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绍复将 13,196.8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顺杰将 7,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巍将 12,639.37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艳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玉财将 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张玉梅将 7,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赵春红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赵俊丰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赵娜将 32,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赵同麟将 13,196.8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赵雅凤将

2,528.11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赵振香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肇晓欢将 3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肇晓明将 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郑玉华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周树柏将 119,62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周晓光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朱秀伟将 7,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朱长爱将 10,278.7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祝恩洋将 7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邹尚伟将 2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姜铁军；姜铁军将 12,639.35 元股权转让给孙浩；杨连江将 1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佟明星；杨连江将 1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杨猛；沈虹涛将 11,319.69 元股权转让给张巍；韩丽敏将 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肇晓欢；李霞将 5,000.00 元股权转让给肇晓欢；姜凤艳将 226,393.60 元股权转让给肇晓明。

②截至 2014 年度末，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股东全部为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资料一致。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姜铁军	25,320,581.54	47.22
2	姜哲	15,200,000.00	28.34
3	姜铁臣	3,462,806.85	6.46
4	刘丽艳	1,949,571.30	3.67
5	何跃军	1,715,668.36	3.20
6	孙浩	1,464,007.87	2.73
7	杨连江	684,966.80	1.28
8	潘元则	627,398.11	1.17
9	巴振国	573,441.43	1.07
10	姜凤丽	483,731.21	0.90
11	刘淑清	352,067.00	0.66
12	富伟忱	282,803.32	0.53
13	肇晓明	226,393.60	0.42
14	李连科	176,232.98	0.33
15	杨猛	100,000.00	0.18
16	佟明星	100,000.00	0.18
17	周玉林	100,000.00	0.18
18	张桂森	100,000.00	0.18
19	吴尚义	100,000.00	0.18
20	黄福军	172,187.95	0.32

21	肇晓欢	81,552.21	0.15
22	徐华	73,964.17	0.14
23	高鹏	65,864.50	0.12
24	于静武	55,864.50	0.10
25	乔雪冬	53,778.09	0.10
26	王立民	53,080.00	0.10
27	王志平	27,273.59	0.05
28	姜银辉	22,816.99	0.04
合计		53,626,052.37	100.00

12、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5日，哥俩好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姜铁军将14,800,000元股权转让给姜哲。

2015年2月26日，姜铁军与姜哲按照股东会决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股权转让后，哥俩好有限在工商登记和实际的股权结构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姜铁军	10,520,581.54	19.62
2	姜哲	30,000,000.00	55.94
3	姜铁臣	3,462,806.85	6.46
4	刘丽艳	1,949,571.30	3.63
5	何跃军	1,715,668.36	3.20
6	孙浩	1,464,007.87	2.73
7	杨连江	684,966.80	1.28
8	潘元则	627,398.11	1.17
9	巴振国	573,441.43	1.07
10	姜凤丽	483,731.21	0.90
11	刘淑清	352,067.00	0.65
12	富伟忱	282,803.32	0.53
13	肇晓明	226,393.60	0.42
14	李连科	176,232.98	0.33
15	杨猛	100,000.00	0.19
16	佟明星	100,000.00	0.19



17	周玉林	100,000.00	0.19
18	张桂森	100,000.00	0.19
19	吴尚义	100,000.00	0.19
20	黄福军	172,187.95	0.32
21	肇晓欢	81,552.21	0.15
22	徐华	73,964.17	0.14
23	高鹏	65,864.50	0.12
24	于静武	55,864.50	0.10
25	乔雪冬	53,778.09	0.10
26	王立民	53,080.00	0.10
27	王志平	27,273.59	0.05
28	姜银辉	22,816.99	0.04
合计		53,626,052.37	100.00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本复核报告（中准专字[2015]1354号），在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为28人，注册资本为53,626,052.37元，实收资本为53,626,052.37元。

1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中准所出具了中准审字[2015]167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哥俩好化学截止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236,325,992.94元。

2015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采取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审定的净资产236,325,992.94元，在扣除经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分配的股利137,765,328.54元和专项储备2,634,350.12元后的余额95,926,314.28元，按1:0.5734的比例折合为股本5500万元，余额40,926,314.2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7月21日，抚顺市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422003502582），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中准所出具中准验字[2015]1120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发起人已经全部按照《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认购了

股份公司的股份，且认购款项已经缴足。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 5,500 万股，股份公司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数量（股）	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姜铁军	10,790,150.00	10,790,150.00	19.62
2	姜哲	30,768,587.00	30,768,587.00	55.94
3	姜铁臣	3,551,564.00	3,551,564.00	6.46
4	刘丽艳	1,999,446.00	1,999,446.00	3.63
5	何跃军	1,759,635.00	1,759,635.00	3.20
6	孙浩	1,501,517.00	1,501,517.00	2.73
7	杨连江	702,553.00	702,553.00	1.28
8	潘元则	643,473.00	643,473.00	1.17
9	巴振国	588,143.00	588,143.00	1.07
10	姜凤丽	496,097.00	496,097.00	0.90
11	刘淑清	360,998.00	360,998.00	0.65
12	富伟忱	290,085.00	290,085.00	0.53
13	肇晓明	232,164.00	232,164.00	0.42
14	李连科	180,767.00	180,767.00	0.33
15	黄福军	176,585.00	176,585.00	0.32
16	杨猛	102,610.00	102,610.00	0.19
17	佟明星	102,610.00	102,610.00	0.19
18	周玉林	102,610.00	102,610.00	0.19
19	张桂森	102,610.00	102,610.00	0.19
20	吴尚义	102,610.00	102,610.00	0.19
21	肇晓欢	83,613.00	83,613.00	0.15
22	徐华	75,888.00	75,888.00	0.14
23	高鹏	67,513.00	67,513.00	0.12
24	乔雪冬	55,152.00	55,152.00	0.10
25	王志平	27,961.00	27,961.00	0.05
26	姜银辉	23,367.00	23,367.00	0.04
27	王立民	54,454.00	54,454.00	0.10
28	于静武	57,238.00	57,238.00	0.10
合计		55,000,000.00	55,000,000.00	100.00



（七）历史沿革当中的代持问题、解决措施、核查意见

1、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在历史沿革的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从 1996 年公司转属后至 2014 年一直存在，并且存在工商登记股东、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曾超 200 人。对此，主办券商进行了全面核查，对出现股权代持的原因、历次股权转让、股东增资及股东人数的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详细了解。

公司出现股权代持的原因一是公司成立之初实为公司部分员工共同出资购买产权，办理工商登记时，考虑为了简化登记手续，提高内部决议效率，所有股东沟通确认后仅登记主要股东发起者，并未对其他股东进行全部登记。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存在委托代持关系，主要是企业部门领导及员工骨干对下面的其他员工进行代持。分配股利时，企业首先按企业部门领导及员工骨干（名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再通过名义股东分配给其他员工，其他员工签字领取；同时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内容约定“出借人主动自愿以人民币（元）借给借款人，借款人对抚顺合乐化学有限公司入股出资。出借方只以借款方名义从抚顺合乐化学有限公司按比例分取红利权利和按比例承担有限风险责任义务”。二是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招聘的员工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积极要求以不同的方式参股公司，共同享有公司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超值收益。三是公司控股股东为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奖励对公司有贡献的、成绩突出的优秀员工，用本人持有的股权以干股的方式赠送给员工，使员工享有分红权，得到奖励员工离职后将股权再还给控股股东。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在历史沿革中出现了股权代持现象，并一直持续至 2014 年 9 月，至公司改制时代持情况已被彻底清理，此后公司的在册股东均为实际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

2、公司股权代持的处理措施及结果

自 2012 年起，公司一直在清理股权代持情况，通过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所持干股收至控股股东名下等措施将代持的股权逐步归集为实际持有者名下，并不再允许出现股权代持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股权关系清晰，无股权权属纠纷，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抚顺日报刊登《公告》，通知公司存续过程中的原有股东和现有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5年8月21日至公司进行股权确权,在相关中介机构的见证下签署《声明与确认》,确认其股权在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现有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权益;同时,为确认公司股权演变情况、当前股东持股情况及历史上委托代持的关系,主办券商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前来确权的上述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签署了访谈笔录,签署《声明与确认》及访谈笔录的股东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注册资本90%以上,但公司仍不间断地通过各种途径与因离乡、亡故等原因导致无法确权的人员及其亲属、朋友进行联系确认,为保证该确认的真实性,公司对确权过程通过视频、拍照等方式予以存档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代持核查股东213名,具体确权比例如下:

序号	时间	确权数(元)	实际出资(元)	确权比例
1	1996年6月	1,470,000.00	1,625,000.00	90.46%
2	1997年12月	3,345,000.00	3,600,000.00	92.92%
3	2000年12月	14,865,000.00	15,840,000.00	93.84%
4	2006年12月	34,070,377.16	36,126,052.37	94.31%
5	2007年12月	42,057,905.27	44,126,052.37	95.31%
6	2008年2月	43,476,543.65	45,226,052.37	96.13%
7	2008年7月	50,281,543.65	53,626,052.37	93.76%
8	2011年3月	52,849,320.42	53,626,052.37	98.55%
9	2013年3月	53,182,847.90	53,626,052.37	99.17%
10	2014年9月	53,626,052.37	53,626,052.37	100.00%

由于股权代持行为从1996年5月公司设立时就存在,部分股东由于迁离当地、已经亡故等原因无法获得该部分股东的联系消息,这导致该部分股东的历史股权代持行为无法通过进一步确权来确认,但各时期未确权的股权归属清晰。哥俩好公司、从设立以来至今均任职公司的老员工及老股东均对代持问题出具承诺,郑重承诺公司历史沿革各期间存在的代持问题均彻底解决,公司股权清晰,并均承诺愿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下面是各时期未确权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996年6月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转让时间	其股权转让后归属人	现在归属的股东	未确权原因
1	崔庆阳	姜铁军	5,000.00	2005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	房宝林	姜铁军	10,000.00	200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	付浩	姜铁军	5,000.00	1998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转让时间	其股权转让后归属人	现在归属的股东	未确权原因
4	赵芳	姜铁军	10,000.00	2000年	闫海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5	邓志明	姜铁臣	5,0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6	张学军	姜铁臣	5,000.00	2000年	周海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7	金明实	杨连江	5,000.00	2000年	王军实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8	杨伟	杨连江	5,000.00	2000年	周海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9	李春光	巴振国	10,000.00	199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0	李春明	巴振国	10,000.00	199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1	腾学材	巴振国	5,000.00	1999年	张佳仁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2	张佳仁	巴振国	5,000.00	200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3	张军	巴振国	5,000.00	1999年	赵福全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4	李炳珍	巴振国	20,000.00	200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5	杨长贵	巴振国	5,000.00	200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6	胡双连	刘淑清	5,000.00	1998年	刘淑清	刘淑清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7	黄德成	黄德成	20,000.00	200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8	代玉博	黄德成	10,000.00	2000年	曹宝发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9	毛建国	王忠和	5,000.00	200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0	都秀峰	都秀峰	5,000.00	2002年	张新艳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合计		155,000.00				
	未确权数占总权数比例		9.54%				

1997年12月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转让时间	其股权转让后归属人	现在归属的股东	未确权原因
1	崔庆阳	姜铁军	5,000.00	2005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	房宝林	姜铁军	10,000.00	200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	付浩	姜铁军	5,000.00	1998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	赵芳	姜铁军	10,000.00	2000年	闫海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5	王秀兰	姜铁军	10,000.00	2005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6	杨沛林	姜铁军	9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7	邓志明	姜铁臣	5,0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8	张学军	姜铁臣	5,000.00	2000年	周海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9	金明实	杨连江	5,000.00	2000年	王军实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0	杨伟	杨连江	5,000.00	2000年	周海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1	李春光	巴振国	10,000.00	199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2	李春明	巴振国	10,000.00	199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转让时间	其股权转让后归属人	现在归属的股东	未确权原因
13	腾学材	巴振国	5,000.00	1999年	张佳仁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4	张佳仁	巴振国	5,000.00	200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5	张军	巴振国	5,000.00	1999年	赵福全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6	李炳珍	巴振国	20,000.00	200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7	杨长贵	巴振国	5,000.00	200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8	胡双连	刘淑清	5,000.00	1998年	刘淑清	刘淑清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9	黄德成	黄德成	20,000.00	200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0	代玉博	黄德成	10,000.00	2000年	曹宝发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1	毛建国	王忠和	5,000.00	200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2	都秀峰	都秀峰	5,000.00	2002年	张新艳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合计		255,000.00				
	未确权数占总权数比例		7.08%				

2000年12月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转让时间	其股权转让后归属人	现在归属的股东	未确权原因
1	崔庆阳	姜铁军	45,000.00	2005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	董清华	姜铁军	10,000.00	2008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	房宝林	姜铁军	10,000.00	200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	李有功	姜铁军	30,000.00	2007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5	刘玉莲	姜铁军	10,000.00	2005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6	马俊芹	姜铁军	100,00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7	史俊民	姜铁军	2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8	孙德彬	姜铁军	10,000.00	2008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9	佟立梅	姜铁军	10,000.00	2005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0	王德银	姜铁军	5,000.00	2005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1	王秀兰	姜铁军	10,000.00	2005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2	吴恒伦	姜铁军	55,0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3	吴景祥	姜铁军	2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4	杨沛林	姜铁军	9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5	张连龙	姜铁军	3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6	周海涛	姜铁军	10,000.00	200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7	邓志明	姜铁臣	5,0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8	金光民	姜铁臣	5,000.00	2003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9	柴象庚	巴振国	50,000.00	2005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转让时间	其股权转让后归属人	现在归属的股东	未确权原因
20	林玉双	巴振国	5,000.00	2005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1	杨长贵	巴振国	5,000.00	200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2	赵福全	巴振国	65,000.00	200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3	李世春	巴振国	5,000.00	2004年	肇晓欢	肇晓欢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4	王威(男)	巴振国	20,000.00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5	贺志忠	刘淑清	50,000.00	200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6	刘冬梅	李连科	5,000.00	200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7	曹宝发	曹宝发	125,000.00	201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8	黄德成	黄德成	60,000.00	200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9	韩福春	韩福春	55,0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已身故
30	闫海涛	闫海涛	15,0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1	都秀峰	都秀峰	10,000.00	2002年	张新艳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2	毛建国	王忠和	30,000.00	200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合计		975,000.00				
	未确权数占总权数比例		6.16%				

2006年12月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转让时间	其股权转让后归属人	现在归属的股东	未确权原因
1	董清华	姜铁军	10,000.00	2008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	窦海峰	姜铁军	62,640.00	2008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	侯丽杰	姜铁军	52,200.00	2008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	兰孝清	姜铁军	40,00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5	李有功	姜铁军	30,000.00	2007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6	罗凤兰	姜铁军	150,000.00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7	马俊芹	姜铁军	100,00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8	冉力	姜铁军	52,200.00	2008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9	史俊民	姜铁军	2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0	孙德彬	姜铁军	10,000.00	2008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1	陶刚	姜铁军	31,320.00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2	田文明	姜铁军	52,20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3	丛辉	姜铁军	400,000.00	2007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4	王凤荣	姜铁军	22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5	王威(错)	姜铁军	52,2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6	王毅	姜铁军	52,20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转让时间	其股权转让后归属人	现在归属的股东	未确权原因
17	吴恒伦	姜铁军	12,746.73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8	吴景祥	姜铁军	2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9	徐艳英	姜铁军	41,76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0	杨凯	姜铁军	41,76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1	杨沛林	姜铁军	65,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2	张连龙	姜铁军	3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3	邓志明	姜铁臣	11,408.49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4	李丽	何跃军	2,281.69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5	沈宝清	何跃军	2,281.69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6	何宇	杨连江	2,281.69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7	董娟	李连科	2,639.35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8	王海	李连科	1,319.68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9	王玲霞	李连科	2,528.11	2007年	肇晓欢	肇晓欢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0	于敬忠	李连科	2,639.35	2013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1	张野	李连科	2,639.35	2008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2	张丽娟	徐华	2,639.35	2007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3	张顺杰	徐华	2,639.35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4	赵启朋	徐华	1,319.68	2008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5	邹凤兰	徐华	2,639.35	2008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6	常凤珍	刘锐	2,477.38	2013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7	唐克谦	刘锐	5,565.12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8	王威 (里)	刘锐	22,160.00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9	关爱君	关爱君	73,778.11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0	韩福春	韩福春	208,819.34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已身故
41	曹宝发	曹宝发	140,771.40	201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2	闫海涛	闫海涛	16,62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合计		2,055,675.21				
	未确权数占总权数比例		5.69%				

2007年12月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转让时间	其股权转让后归属人	现在归属的股东	未确权原因
1	董清华	姜铁军	10,000.00	2008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	窦海峰	姜铁军	62,640.00	2008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	韩慧	姜铁军	10,0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转让时间	其股权转让后归属人	现在归属的股东	未确权原因
4	何丽艳	姜铁军	20,000.00	201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5	侯丽杰	姜铁军	52,200.00	2008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6	兰孝清	姜铁军	40,00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7	蓝若寒	姜铁军	5,000.00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8	刘毅	姜铁军	5,000.00	2008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9	龙晓双	姜铁军	10,000.00	201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0	罗凤兰	姜铁军	150,000.00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1	马俊芹	姜铁军	100,00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2	冉力	姜铁军	52,200.00	2008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3	时宝芳	姜铁军	10,000.00	2008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4	史俊民	姜铁军	2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5	孙爱民	姜铁军	50,0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6	孙德彬	姜铁军	10,000.00	2008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7	孙玉忠	姜铁军	5,000.00	201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8	陶刚	姜铁军	31,320.00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9	田文明	姜铁军	52,20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0	王凤荣	姜铁军	22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1	王金燕	姜铁军	5,0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2	王威 (继)	姜铁军	52,2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3	王毅	姜铁军	52,20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4	吴恒伦	姜铁军	12,746.73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5	吴景祥	姜铁军	2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6	徐艳英	姜铁军	41,76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7	杨凯	姜铁军	41,76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8	杨沛林	姜铁军	65,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9	张海军	姜铁军	5,000.00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0	张洪林	姜铁军	100,000.00	2008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1	张雷	姜铁军	5,000.00	2013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2	张连红	姜铁军	100,000.00	2013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3	张连龙	姜铁军	3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4	张清泉	姜铁军	10,00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5	祝恩洋	姜铁军	75,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6	邓志明	姜铁军	11,408.49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转让时间	其股权转让后归属人	现在归属的股东	未确权原因
37	李丽	何跃军	2,281.69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8	沈宝清	何跃军	2,281.69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9	何宇	杨连江	2,281.69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0	董娟	李连科	12,639.35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1	王海	李连科	1,319.68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2	于敬忠	李连科	2,639.35	2013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3	张野	李连科	2,639.35	2008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4	张丽平	徐华	7,639.35	201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5	张顺杰	徐华	7,639.35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6	赵启朋	徐华	11,319.68	2008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7	邹凤兰	徐华	2,639.35	2008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8	常凤珍	刘锐	2,477.38	2013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9	唐克谦	刘锐	5,565.12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50	王威(里)	刘锐	22,160.00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51	关爱君	关爱君	73,778.11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52	韩福春	韩福春	208,819.34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已身故
53	曹宝发	曹宝发	140,771.40	201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54	闫海涛	闫海涛	16,62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合计		2,068,147.10				
	未确权数占总权数比例		4.69%				

2008年2月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转让时间	其股权转让后归属人	现在归属的股东	未确权原因
1	史俊民	姜铁军	2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	吴景祥	姜铁军	2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	张连龙	姜铁军	3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	杨沛林	姜铁军	65,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5	罗凤兰	姜铁军	150,000.00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6	马俊芹	姜铁军	100,00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7	兰孝清	姜铁军	40,00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8	王凤荣	姜铁军	22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9	王威(错)	姜铁军	52,2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0	陶刚	姜铁军	31,320.00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1	田文明	姜铁军	52,20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转让时间	其股权转让后归属人	现在归属的股东	未确权原因
12	王毅	姜铁军	52,20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3	杨凯	姜铁军	41,76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4	徐艳英	姜铁军	41,76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5	祝恩洋	姜铁军	75,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6	吴恒伦	姜铁军	12,746.73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7	孙爱民	姜铁军	50,0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8	蓝若寒	姜铁军	5,000.00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9	张海军	姜铁军	5,000.00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0	王金燕	姜铁军	5,0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1	张清泉	姜铁军	10,00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2	韩慧	姜铁军	10,0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3	张连红	姜铁军	100,000.00	2013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4	何丽艳	姜铁军	20,000.00	201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5	龙晓双	姜铁军	10,000.00	201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6	孙玉忠	姜铁军	5,000.00	201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7	张雷	姜铁军	5,000.00	2013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8	邓志明	姜铁臣	11,408.49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9	李丽	何跃军	2,281.69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0	沈宝清	何跃军	2,281.69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1	何宇	杨连江	2,281.69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2	王海	李连科	1,319.68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3	董娟	李连科	12,639.35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4	于敬忠	李连科	2,639.35	2013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5	张顺杰	徐华	7,639.35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6	张丽平	徐华	7,639.35	201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7	关爱君	关爱君	73,778.11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8	常凤珍	刘锐	2,477.38	2013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9	唐克谦	刘锐	5,565.12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0	王威 (里)	刘锐	22,160.00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1	曹宝发	曹宝发	140,771.40	201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2	闫海涛	闫海涛	16,62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3	韩福春	韩福春	208,819.34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已身故
	合计		1,749,508.72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转让时间	其股权转让后归属人	现在归属的股东	未确权原因
	未确权数占总权数比例		3.87%				

2008年7月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转让时间	其股权转让后归属人	现在归属的股东	未确权原因
1	韩慧	姜铁军	20,0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	何丽艳	姜铁军	20,000.00	201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	兰孝清	姜铁军	40,00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	蓝若寒	姜铁军	5,000.00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5	龙晓双	姜铁军	10,000.00	201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6	罗凤兰	姜铁军	150,000.00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7	马俊芹	姜铁军	100,00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8	任建国	姜铁军	5,000.00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9	史俊民	姜铁军	2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0	宋文华	姜铁军	10,000.00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已身故
11	孙爱民	姜铁军	60,0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2	孙玉忠	姜铁军	5,000.00	201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3	陶刚	姜铁军	31,320.00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4	田文明	姜铁军	52,20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5	王毅	姜铁军	52,20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6	王凤荣	姜铁军	22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7	王金燕	姜铁军	5,0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8	王威 (销)	姜铁军	52,2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9	吴恒伦	姜铁军	12,746.73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0	吴景祥	姜铁军	2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1	徐艳英	姜铁军	41,76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2	杨凯	姜铁军	46,76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3	杨沛林	姜铁军	65,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4	于静波	姜铁军	10,000.00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5	张雷	姜铁军	10,000.00	2013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6	张伟	姜铁军	10,000.00	201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7	张逢海	姜铁军	10,0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8	张海军	姜铁军	5,000.00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9	张连红	姜铁军	100,000.00	2013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0	张连龙	姜铁军	3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转让时间	其股权转让后归属人	现在归属的股东	未确权原因
31	张清泉	姜铁军	10,00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2	祝恩洋	姜铁军	75,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3	邓志明	姜铁臣	11,408.49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4	李丽	何跃军	2,281.69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5	沈宝清	何跃军	2,281.69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6	何宇	杨连江	2,281.69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7	王海	李连科	1,319.68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8	董娟	李连科	2,639.35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9	于敬忠	李连科	2,639.35	2013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0	韩福春	韩福春	208,819.34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已身故
41	张顺杰	徐华	7,639.35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2	关爱君	关爱君	73,778.11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3	常凤珍	刘锐	2,477.38	2013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4	唐克谦	刘锐	5,565.12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5	王威(里)	刘锐	22,160.00	2009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6	侯威	乔雪冬	10,000.00	2010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7	曹宝发	曹宝发	310,771.40	201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8	闫海涛	闫海涛	116,62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9	刘诗忠	刘诗忠	300,0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50	马连	马连	300,0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51	徐嫣玲	徐嫣玲	300,0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52	刘春喜	刘春喜	50,0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53	李晓峰	李晓峰	300,000.00	2011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54	张丽平	徐华	7,639.35	201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合计		3,344,508.72				
	未确权数占总权数比例		6.24%				

2011年3月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转让时间	其股权转让后归属人	现在归属的股东	未确权原因
1	何丽艳	姜铁军	50,000.00	201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	龙晓双	姜铁军	10,000.00	201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	史俊民	姜铁军	2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	孙玉忠	姜铁军	5,000.00	201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5	王凤荣	姜铁军	22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转让时间	其股权转让后归属人	现在归属的股东	未确权原因
6	吴景祥	姜铁军	2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7	杨沛林	姜铁军	65,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8	张雷	姜铁军	5,000.00	2013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9	张伟	姜铁军	10,000.00	201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0	张连红	姜铁军	100,000.00	2013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1	张连龙	姜铁军	3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2	祝愿洋	姜铁军	75,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3	于敬忠	李连科	2,639.35	2013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4	张顺杰	徐华	7,639.35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5	张丽平	徐华	7,639.35	201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6	常凤珍	刘锐	2,477.38	2013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7	唐克谦	刘锐	5,565.12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18	曹宝发	曹宝发	140,771.40	2012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合计		776,731.95				
	未确权数占总权数比例		1.45%				

2013年3月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出资额(元)	转让时间	其股权转让后归属人	现在归属的股东	未确权原因
1	史俊民	姜铁军	2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2	王凤荣	姜铁军	22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3	吴景祥	姜铁军	2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4	杨沛林	姜铁军	65,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5	张连龙	姜铁军	30,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6	祝愿洋	姜铁军	75,000.00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7	张顺杰	徐华	7,639.35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8	唐克谦	刘锐	5,565.12	2014年	姜铁军	姜铁军	迁离当地无法联系
	合计		443,204.47				
	未确权数占总权数比例		0.83%				

针对股权代持问题，哥俩好公司郑重承诺，各期间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均彻底清理并解决。为了实现新三板挂牌上市目标，公司配合中介机构对历史上的代持行为重新进行确权，因为时间跨度较大，部分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过的股东因为迁离当地或身故无法实现100%确权确认，针对未确权的股权，为保证股份公司股权关系清晰，无股权权属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哲、姜铁军出具《承诺函》，承诺“哥俩好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如果今后因为历史上的代持行为产生纠纷，对公司造成损失，二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与公司无关。”

2015年11月17日新宾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哥俩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能够遵守和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参加企业年度检验和年度报告，无因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行为发生。”

3、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权关系的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且均亲自或授权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此外，根据对股份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与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或与股东以外的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资本复核报告》（中准专字[2015]1354号），对公司股权演变情况、当前股东持股情况及历史上委托代持的关系进行详细梳理，确认截至2008年7月，公司股东的出资与实收资本一致，股东出资已经补足，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不足等情况。

(3) 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因哥俩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早，历史沿革比较长，在历史沿革的过程中虽存在代持行为，但均逐步进行了清理。公司通过报纸公告确权、取得工商部门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文件、股份公司出具《声明》，承诺“哥俩好公司股权关系清晰，无代持情况，无股权权属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如果今后因为历史上的代持行为产生纠纷，对公司造成损失，二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与公司无关。”等一系列措施有效地解决了代持的问题。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姜哲	董事长	男	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
姜铁军	董事	男	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
姜铁臣	董事	男	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
佟明星	董事、总经理	男	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
刘丽艳	董事、财务总监	女	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
杨猛	董事、技术总监	男	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
何跃军	董事	男	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
乔雪冬	监事会主席	男	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
王立民	监事	男	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
周树柏	职工监事	男	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
孙华东	董事会秘书	男	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7人，分别为姜哲、姜铁军、姜铁臣、佟明星、刘丽艳、杨猛、何跃军，其中姜哲任董事长。

姜哲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姜铁军先生，195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现任本公司董事。

姜铁臣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现任本公司董事。

佟明星先生，195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8年9月，任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管理者代表；2015年1月，任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丽艳女士，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2月就职于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曾就职于供应部、财务部，2013年2月任财务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杨猛先生，1982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工程师。2011年7月入职哥俩好有限，曾任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哥俩好（山东）董事。

何跃军先生，196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5月至今，曾任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综合部经理、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综合部经理、工会主席，辽宁哥俩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监事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3人，分别为乔雪冬、王立民、周树柏，其中乔雪冬为监事会主席。

乔雪冬先生，197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国胶粘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1996年8月，入职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曾任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质量部副经理、质量部经理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质量部经理、监事。

王立民先生，1961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4月9日，就职于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制造部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制造部经理、监事。

周树柏先生，197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入职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曾就职于综合办、质量部、研发中心主任。现任股份公司技术部副经理、职工监事；哥俩好（山东）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佟明星先生，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基本情况”。

刘丽艳女士，刘丽艳女士，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基本情况”。

杨猛先生，1982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基本情况”。

孙华东先生，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入职上市公司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5），曾任证券办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149.36	29,309.23	31,234.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232.97	23,581.54	22,152.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232.97	23,575.31	22,145.14
每股净资产（元）	1.86	4.40	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6	4.40	4.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62%	19.27%	28.94%
流动比率（倍）	1.07	3.62	2.55
速动比率（倍）	0.96	3.17	2.29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14.18	19,432.82	22,561.67
净利润（万元）	257.76	2,166.32	4,139.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76	2,167.53	4,14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4.16	1,920.30	4,645.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4.16	1,921.50	4,647.95
毛利率（%）	36.61	36.21	39.80
净资产收益率（%）	1.20	9.33	1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2	8.27	2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0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0	0.7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11.94		4,298.50
存货周转率（次）	7.37	8.22	1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59.92	4,295.06	5,652.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7	0.80	1.05

六、子公司情况

(一) 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329200015000
法定代表人	李运光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环保型装饰胶，改性丙烯酸酯胶、硅酮密封胶、乳胶漆、白乳胶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筹建（筹建期一年，筹建期内不得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422003534087
法定代表人	于静武
住所	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15-18号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印铁制品、铝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哥俩好（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哥俩好（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6002763998
法定代表人	姜铁臣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421号六楼960室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胶粘剂，水性涂料，建材，五金交电，橡塑制品销售。

2015年7月9日，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哥俩好（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七、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光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电话：021-61763683

传真：021-61763699

项目小组负责人：苑会祥

项目小组成员：季坤栋、梁小龙、侯竹君、陈烈、王吉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李哲、侯阳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臧德盛、林雪梅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电话：010-88356177

传真：010-88356177

经办注册评估师：谢厚玉、孙静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9378888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胶粘剂系列（含一级易燃溶剂的胶粘剂 $[-18^{\circ}\text{C}\leq\text{闪点}<23^{\circ}\text{C}]$ ）、密封胶、涂料、不饱和聚酯树脂、机动车制动液、化工助剂、**铝制软膏**等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塑料注塑、制桶**；厂房、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产品

1、改性丙烯酸酯胶（AB 胶）

改性丙烯酸酯胶(AB 胶)是以甲基丙烯酸甲酯为主要原料，配以增韧剂、补强剂、稳定剂、引发剂、阻聚剂等，通过先进工艺合成的双组份反应型结构胶粘剂。

2、环保装饰胶（899）

899 环保装饰胶是以合成橡胶为主，加入增粘树脂、促进剂、防老剂、稳定剂、有机溶剂等经特殊工艺加工而成的单组份挥发干燥型胶粘剂。

3、不饱和聚酯腻子（原子灰）

不饱和聚酯腻子(原子灰)是以专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要原料，辅加补强剂、稳定剂、填料、促进剂等配料，用先进工艺合成技术生产的双组分反应型腻子。主要用于汽车维修、机械设备的制造及修理，建筑行业装饰装修等方面。

4、建筑胶（4115）

4115 建筑胶是以丙烯酸酯及乙烯系单体为主体原料，辅以各种添加剂、溶剂，经特殊工艺合成的单组份室温固化型胶粘剂。

5、聚醋酸乙烯酯乳液（1 号白乳胶）

1 号白乳胶是由醋酸乙烯单体经乳液聚合得到的一种水基型胶粘剂，具有使用方便、安全环保、粘接力强，施工工艺比较简单等特点。

6、VAE 改性白乳胶（2 号白乳胶）



2号白乳胶是以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VAE）为基料合成的一种新型白乳胶产品。通过改性，其综合性能得到明显提高，应用更加广泛，与传统白乳胶相比，VAE白乳胶在柔韧性、耐水性、耐酸碱、抗冻性和环保性能方面具有特别明显的优势。

7、硅酮密封胶

硅酮密封胶是以硅橡胶为主体原料，加入补强剂、交联剂、抗氧剂、促进剂、增塑剂等，以先进的工艺合成的单组分室温硫化硅橡胶。广泛应用于各类门窗安装、玻璃装配工程的接缝密封和各类装饰填缝、各类厨房用具、卫生洁具的防水、密封安装，食品冷库的防水、防潮、密封等。

8、聚氨酯泡沫填缝剂

聚氨酯泡沫填缝剂是一种单组分湿固化聚氨酯发泡填缝剂。广泛应用在各种门窗、管道的安装固定及通风口、电线出口、墙体等工程孔洞、缝隙的填补密封。

9、环保免钉胶

环保免钉胶是以合成橡胶为主，加入增粘树脂、补强填料、助剂和有机溶剂等经特殊工艺精制而成的单组分挥发干燥型胶粘剂。其区别于传统的装饰胶溶剂含量高、挥发速度相对较慢的缺点，将产品制成高粘度、具有触变、防流淌的膏状物，溶剂含量大大降低，胶液打出不会沿着立面流淌。

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及性能	产品应用及适用
1	改性丙烯酸酯胶		<p>(1) 使用方便，不需严格计量，如两组分别涂刷，可延长适用期。(2) 剪切、冲击、剥离强度高，综合性能好，钢/钢常温拉伸剪切强度>20MPa；冲击强度>2.0kJ/m²。(3) 可进行油面粘接。只需打磨，无需脱脂，强度无明显降低。(4) 耐酸碱介质性好，耐水性好，耐油性甚佳。(5) 耐湿热和大气老化，耐久性好。(6) 清除容易。(7) 用途广泛。(8) 耐高低温，充分固化24h后，在-60℃至100℃下均可使用。(9) 电性能好，介电强度15kV/mm，介电常数</p>	<p>(1) 本产品为结构胶黏剂，主要用于刚性粘接，对于以下材质具有较好的粘接效果：钢、铁、铝、铝合金、钛、不锈钢、ABS、PVC、尼龙（聚酰胺）、聚碳酸酯、有机玻璃（聚甲基丙烯酸甲酯）、钢化玻璃、聚酯树脂、聚氨酯、水泥、陶瓷、木材、层压板等同种或异种之间的粘接。但不适用于雪花铁（镀锌板）、紫铜、黄铜、锌、赛璐珞、聚四氟乙烯、聚烯烃、聚硅氧烷等制品的粘接。(2) 本产品主要应用于以下几个方面：汽车、摩托车、机械、化工管道、贮罐、</p>

			<p>3.0, 耐热等级 B 级。</p>	<p>木工家具、灯具铭牌、日常生活、科研等。</p>
<p>2</p>	<p>环保装饰胶</p>		<p>(1) 胶液澄清、气味小, 不含苯类及卤代烃等有毒物质, 使用方便。(2) 涂胶后表干较快, 表干后一经接触边有很强的初粘力。(3) 应用范围广, 可粘接包括部分金属在内的多种材料。(4) 适用于柔性物体的粘接, 能缓解由于膨胀收缩引起的应力集中。(5) 耐温性能好, 充分干燥固化后, 可在 -40℃ 至 60℃ 条件下使用。(6) 介电强度为 4kV/mm。</p>	<p>(1) 本胶可用于木板、胶合板、防火墙、密度板、亚麻板、曲柳板、铝塑板等板材; 还可粘接部分钢铁、铝材、橡胶、塑料、皮革、织物等其它材料。(2) 本品广泛应用于室内装修、美术广告、汽车内饰等。(3) 本品不适于聚烯烃、聚四氟乙烯、有机硅类、苯乙烯泡沫塑料、以及添加了增塑剂的产品。(4) 对于软质的 PVC 材料, 耐久性差, 会出现脱落现象, 不建议使用。</p>
<p>3</p>	<p>不饱和聚酯腻子 (原子灰)</p>		<p>(1) 常温固化, 无需加热。(2) 干燥速度快, 常温 5h 内实干。(3) 附着力强, 不易脱落, 耐冲击性能好。(4) 易打磨, 不粘砂纸。(5) 柔韧性好, 不收缩, 不开裂。(6) 与各种漆类均能很好的配伍使用。</p>	<p>主要用于汽车 (机车)、机床、机械设备等的制造及修理, 并在装饰装修业如家具、地板、墙体装饰中广泛使用, 另外在头盔、铸造、模具等多种产品中进行修补使用等。</p>
<p>4</p>	<p>建筑胶</p>		<p>(1) 粘接强度高, 固化速度快。(2) 抗微生物侵蚀, 抗氧化, 耐紫外线辐射。(3) 耐寒、抗热、抗湿、耐水, 在 -40℃ ~ 80℃, 可以使用。</p>	<p>本品可以用于水泥、陶瓷、釉面砖、马赛克、泡沫塑料、地板革、木材、石棉制品、砖瓦、大理石等同种或异种材料之间的粘接。可广泛应用于门窗组装、户外广告、室内装修、家具制造、建筑施工等。本品不适用于聚烯烃、聚四氟乙烯、有机硅类产品。</p>

5	聚醋酸乙烯酯乳液		<p>(1) 单组份粘稠液体，使用方便，清洗容易。对于多孔材料有较强的粘合力，初始粘接强度较高。(2) 无毒、无腐蚀、无刺激、无污染、不燃烧，生产和使用对人体无害、安全可靠。(3) 能以任意比例与其他水性胶液相混溶，不沉淀，不分层，没有凝胶等不良现象。</p>	<p>广泛应用于地板、木器制品、铅笔等木制品加工安装，同时也适用于书本、无线装订以及纤维物品等多孔材料的粘接，并可配制乳胶漆乳液涂料、聚合物水泥砂浆，用于墙面、地面、建筑装饰、美术装潢等。</p>
6	VAE 改性白乳胶		<p>(1) 本产品无毒无味无腐蚀、无刺激、无污染、健康环保；(2) 水基型乳液、不燃烧、安全可靠；(3) 粘稠适度、流动性好，施工操作简单，初粘性能好，防潮防霉，粘接强度高。(4) 工艺简单，价格低廉，在传统的白乳胶生产工艺基础上有很大改进。</p>	<p>广泛应用于地板、木器制品、铅笔等木制品加工安装，同时也适用于书本、无线装订以及纤维物品等多孔材料的粘接，并可配制乳胶漆乳液涂料、聚合物水泥砂浆，用于墙面、地面、建筑装饰、美术装潢等。</p>
7	硅酮密封胶		<p>(1) 本品为室温快速硫化密封胶，专为各种有防霉要求的设施的接缝、密封而设计，粘接力强。具有触变性，不会垂流，能用于垂直或悬挂接口。易挤出，不流淌，施工方便。(2) 不易燃烧，耐高温，固化后在 -40℃ ~150℃ 范围内具有良好的弹性和强度。</p>	<p>用于建筑、幕墙等各类门窗安装、玻璃装配工程的接缝密封和各类装饰填料，各类厨房用具、卫生洁具的防水、密封安装，食品冷库的防水、防潮、密封等。也可用于其他各种耐热、耐寒、绝缘、防水、防震的器件粘接、密封填隙及保护层。适用于玻璃、镀膜玻璃（镀膜为铜除外）、陶瓷、铝材、彩板、不含油质的木材、搪瓷、瓷砖、铝塑板、塑钢等建筑材料之间接口的接缝密封。</p>
8	聚氨酯泡沫填缝剂		<p>聚氨酯泡沫填缝剂是一种单组分湿固化聚氨酯发泡填缝剂，具有高膨胀性和粘接性，固化快，防水、隔热、隔音、保温、抗震、抗压、弹性、韧性好等特点。</p>	<p>广泛应用于各种门窗、管道的安装固定及通风口、电线出口、墙体等工程孔洞、缝隙的修补密封。适用于铝材、陶瓷、木材、砖石、混凝土、塑料等建筑材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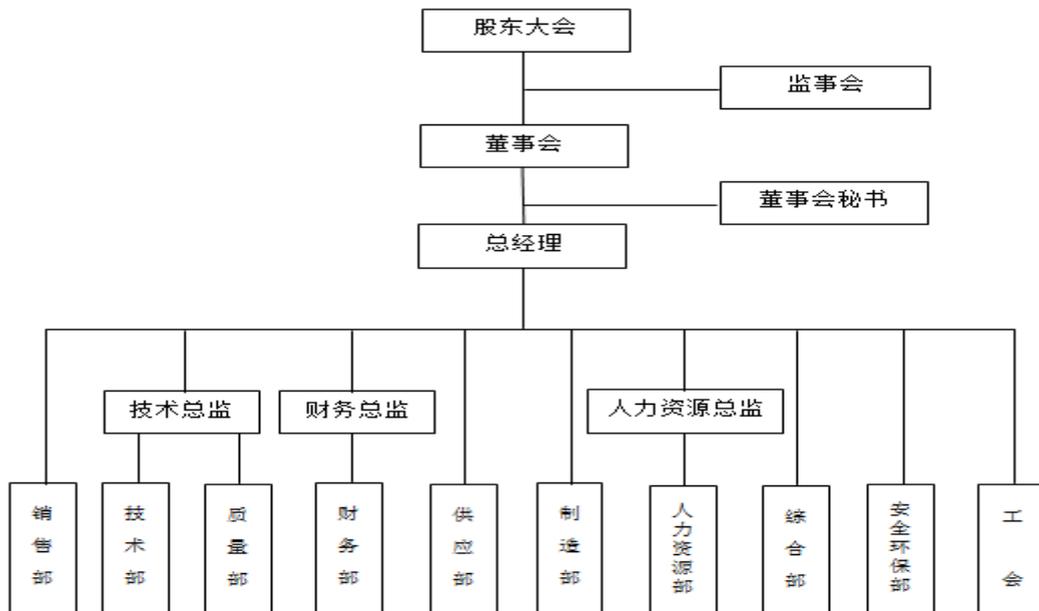
9	环保免钉胶		<p>本产品绿色环保、柔韧性好、粘接力极强，牢固耐久，快速粘接，耐高低温，用途广泛。</p>	<p>本产品可用在各类工程中，粘接绝大多数基材，如木材、金属、砖、石材、瓷砖、混凝土、石膏板、橡胶、塑料等材质的同种和异种粘接。</p>
---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各部门的职责

销售部：根据销售目标，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组织市场开发工作，执行服务中心渠道政策，完成部门的市场目标。组织客户管理工作，负责维持重要客户，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负责审核产品报价，参与合同谈判、合同签订等工作。组织市场区域客户需求预测，提出预生产申请。协调客户投诉、索赔、退换货等售后服务工作。参与新产品市场推广，组织开发新产品市场。

技术部：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做好新产品研发，原有产品更新换代等管理。负责



制定公司年度技术管理计划、新产品开发及原有产品提升计划。积极申请国家、省、市科研项目，争取政府科技资金支持，组织创建国家科技进步奖励。做好国家专利的申请、保护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产品标识设计，以及外包装物图文中文字说明设计。做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和维护，做好辽宁省技术中心、博士后基地等管理工作。负责制胶产品生产中技术管理。指导产品配方、设备的选型、工艺参数的设计、作业指导书的编制等。

质量部：严格执行公司及部门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负责公司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公司各种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工作，建立和完善适宜有效的质量检验、监督、检查组织机构和网络，有效控制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质量控制无一漏项，做到不合格品不准入厂、不准投入使用、不准转序、不准出厂销售。负责公司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管理，监督管理产品监视和测量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公司产品计量管理工作，维护顾客和公司的利益，确保出厂产品定量灌装计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财务部：对成本核算、工资核算、费用支出等，以及原始凭证的合理、合法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做好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财会资料的收集、汇编、归档等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向董事会报告。依据税法规定，处理好各项涉税事宜，加强发票购买、保管、开具使用的管理。监督财务人员按财务制度规定使用财务专用印鉴。加强支票、收据等票据和结算凭证的管理。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定期组织公司技术部、质量部、供应部等部门，对固定资产、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存货进行盘点清查；对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坏帐损失，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专项报告，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批准后进行会计处理。做好废旧物质处理询价，实施处理时的全程监督等。

供应部：负责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审批月计划和临时采购计划。对采购计划进行落实和实施，组织对货物的验收，严把采购质量关。负责所有采购物质的发票报账审核。建立供应商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及登记。做好招标或议标。负责对合格供方进行评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负责仓储库房及保管员等日常管理。装卸队的全面管理。负责对公司公务用车、货运车、特种车、室内外叉车等各种车辆的管理。

制造部：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制订、分解及下达，并组织车间实施生产计划，对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生产条件符合性负责。负责公司能源、动力、供水、供暖等设



施管理和运行管理。负责各种设备的管理，做好设备购置计划及检维修计划制定，日常设备使用管理及监督。负责生产用厂房及相关设施的维修，配合做好其他公用房屋及公共设施的维修。

人力资源部：负责提供和配置合理的人力资源，招聘人才，引进智慧，组织培训，提高本公司整体素质；负责组织机构与职责、权限、培训、意识和能力的实施；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及人员调动，考勤及劳动工资管理；负责员工日常考核和绩效考核的管理工作，制定并落实奖惩制度；负责社会保险、工伤管理；负责特种作业岗位人员外委培训及持证上岗工作的管理；负责协助管理者代表进行管理体系的策划和实施的管理；负责公司管理体系记录控制的日常管理。

综合部：负责公司管理体系文件控制的日常管理；是公司内部沟通、协商与交流活动的主管部门，负责内部沟通活动的日常管理，并负责组织、协调、召集本公司重大会议，主持各种庆祝、庆典活动；负责本公司区域内的警卫室、车棚、设施的环境卫生、安全、防火的管理；负责车辆保险、财产保险等事务的联络、沟通和协调；负责主管所辖范围内的办公室、员工食堂、宿舍楼等环境、安全、防火的管理工作；是工作环境控制活动的主管部门，负责厂区环境卫生、美化和绿化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危险化学品等管理。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实施计划，制订工作目标，组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做好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等有关工作。实施安全标准化有效运行，组织各部门识别更新法律法规标准，编制修订安全等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对特种设备使用，以及安全、消防等设施进行管理。做好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管理工作，加强职业卫生等监督，严格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管理。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外来人员安全教育，厂内危险场所安全作业证办理等。加强现场安全监督，做好危险源辨识，环境因素识别工作。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管理。

工会：完善工会组织建设，负责工会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制订年度计划和总结，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教育公司员工和工会干部学科学、学文化、学管理、学技术，不断提高员工和工会干部技术水平和业务素质。发动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劳动竞赛和其他各项文体活动。会同公司各部门共同搞好优秀员工评比等工作。做好公司困难员工的救助和社会困难群众的扶贫帮困献爱心工作。协助公司员工的福利采购发放。

对公司技术创新及合理化建议的管理。协助公司开展安全检查及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公司安环部做好对有职业病危害岗位的员工进行检测、预防和体检工作。监督员工劳动保护的佩戴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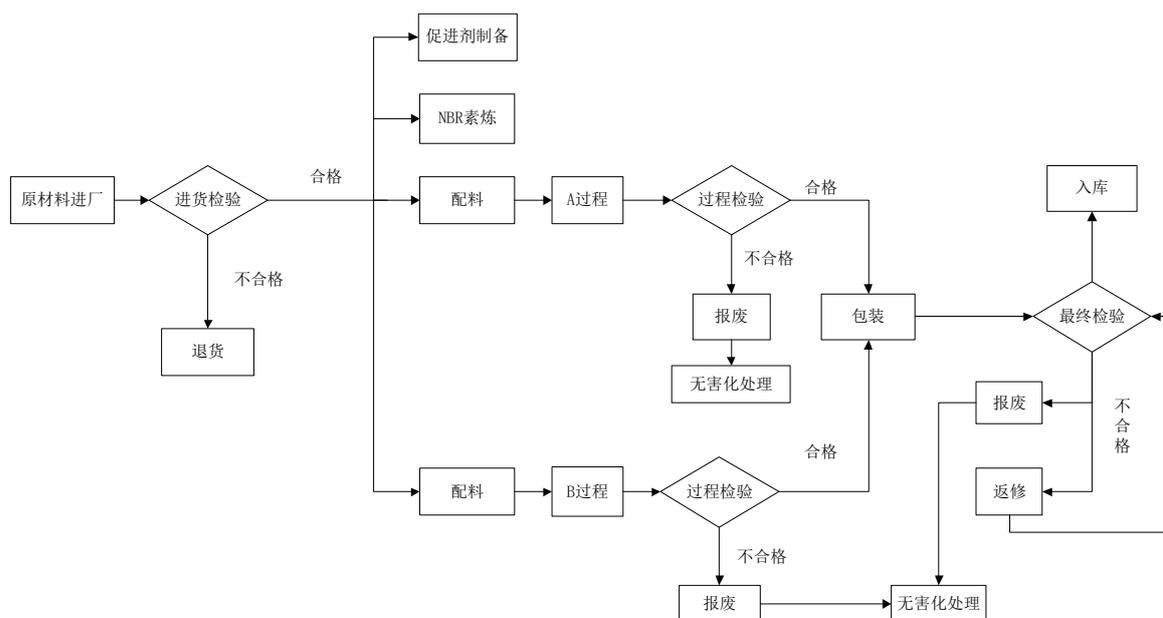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生产经营实行以销定产模式运营，年初由公司销售部同经销商签订全年销售合同，公司依据销售合同编制年生产计划。财务部根据年生产计划编制全年资金预算，供应部依据年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质量部进行原材料入厂检验，检验合格后由库房办理入库。制造部依据销售部订单安排车间生产，技术部负责工艺指导，安全环保部负责安全、环境监督，形成产品后由质量部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进入成品库房，销售部根据订单通知成品库房发出货物给经销商。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改性丙烯酸酯胶（AB 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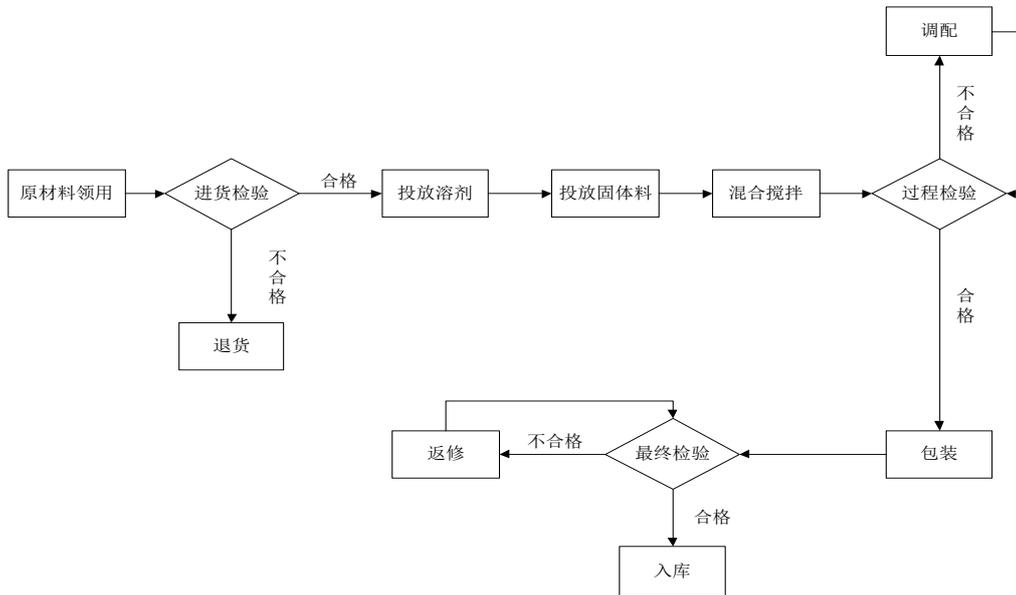
改性丙烯酸酯 AB 胶是由甲基丙烯酸为主要原料经先进工艺合成的双组份反应型胶粘剂。原料经进厂检验合格后才可使用。改性丙烯酸酯 AB 胶的生产分为 A 组份和 B 组份，制备胶液后进行过程检验，合格后可以灌装和包装。包装后进行最终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2、环保装饰胶（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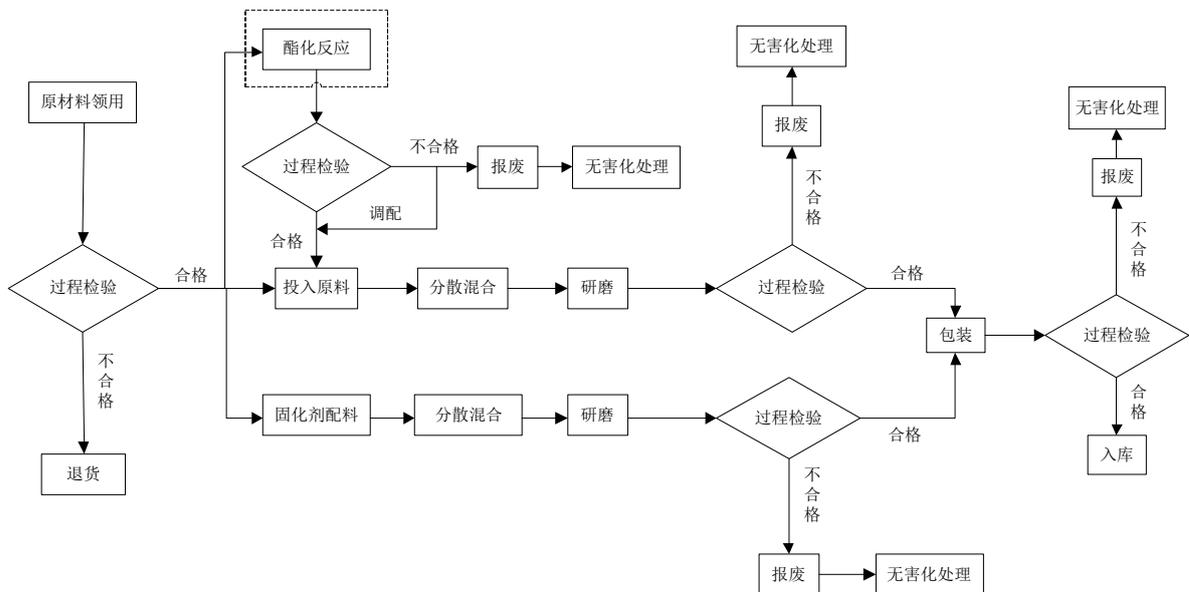
环保装饰胶是以热塑丁苯橡胶为主要原料经先进工艺精制而成的单组分挥发干

燥型胶粘剂。原料经进厂检验合格后可以使用。制备胶液后要过程检验，合格后可以灌装和包装。包装后进行最终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3、不饱和聚酯腻子（原子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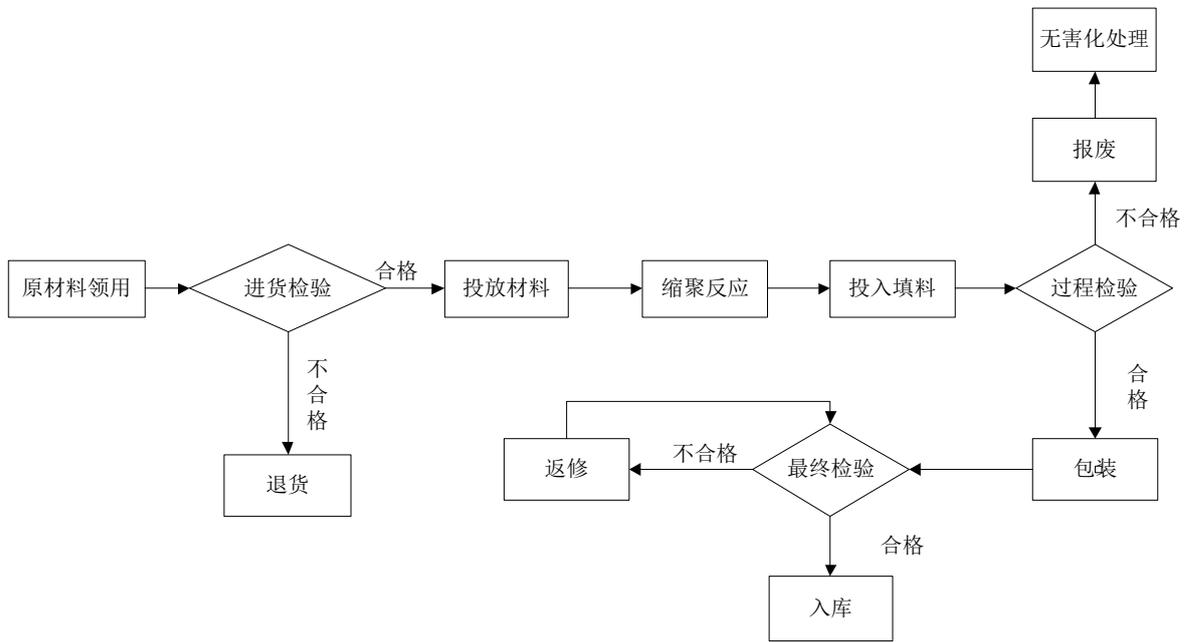
不饱和聚酯腻子是以专用的哥俩好不饱和聚酯树脂主要原料经先进工艺精制而成的双组份反应型腻子。原料经进厂检验合格后可以使用。制备胶液后要过程检验，合格后可以灌装和包装。包装后进行最终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4、建筑胶（4115）

4115 建筑胶是以聚醋酸乙烯为主要原料经特殊工艺合成的单组份室温固化型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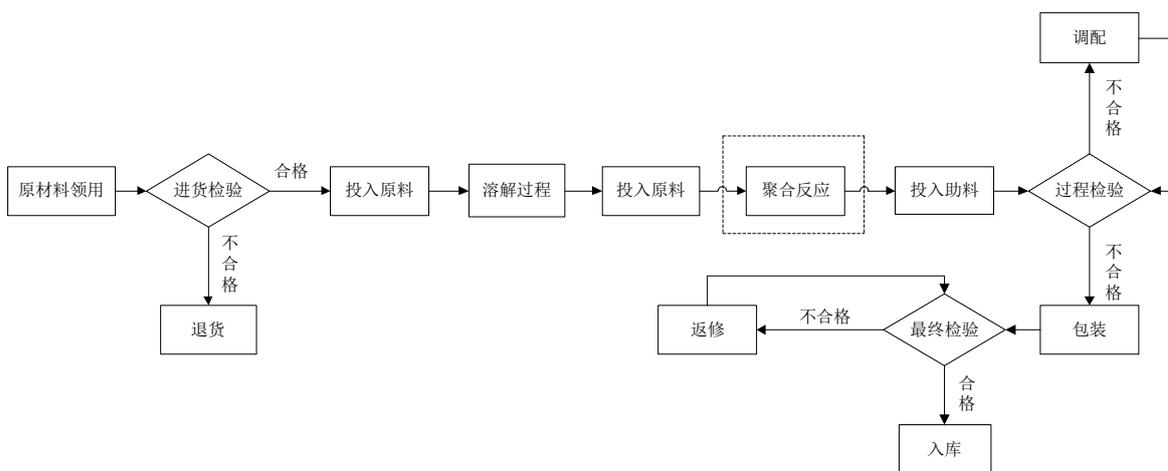
粘剂。原料经进厂检验合格后可以使用。制备胶液后要要进行过程检验，合格后可以灌装和包装。包装后进行最终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注：虚框内为特殊过程

5、聚醋酸乙烯酯乳液（1号白乳胶）

白乳胶是以醋酸乙烯为单体，水为分散介质，通过先进生产工艺制成的一种水基型胶粘剂。原料经进厂检验合格后可以使用。制备胶液后要要进行过程检验，合格后可以灌装和包装。包装后进行最终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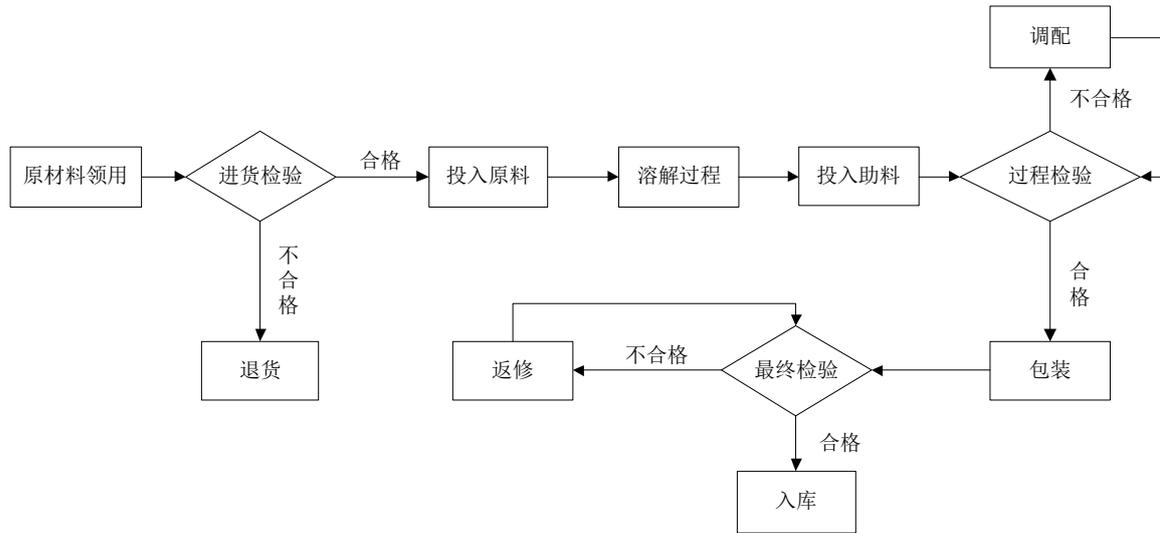


注：虚框内为特殊过程

6、VAE 改性白乳胶（2号白乳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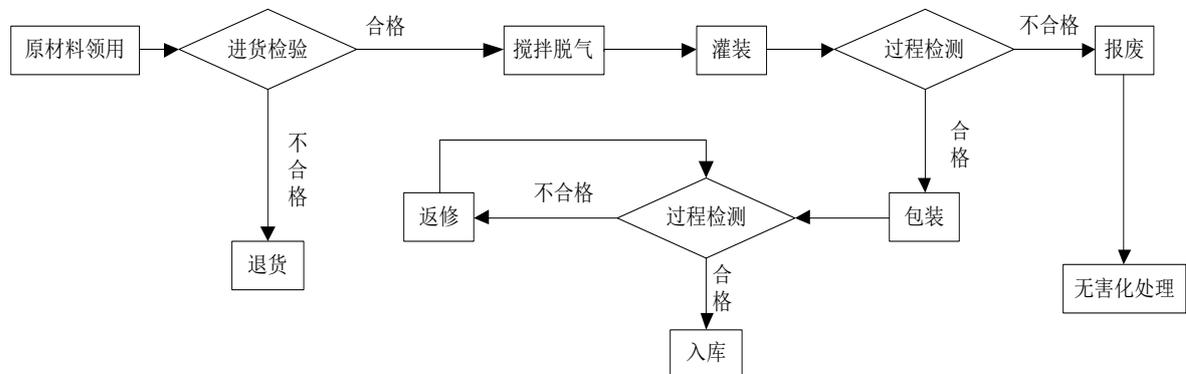
白乳胶是以醋酸乙烯为单体，水为分散介质，通过先进生产工艺制成的一种水基

型胶粘剂。原料经进厂检验合格后可以使用。制备胶液后要进行过程检验，合格后可以灌装和包装。包装后进行最终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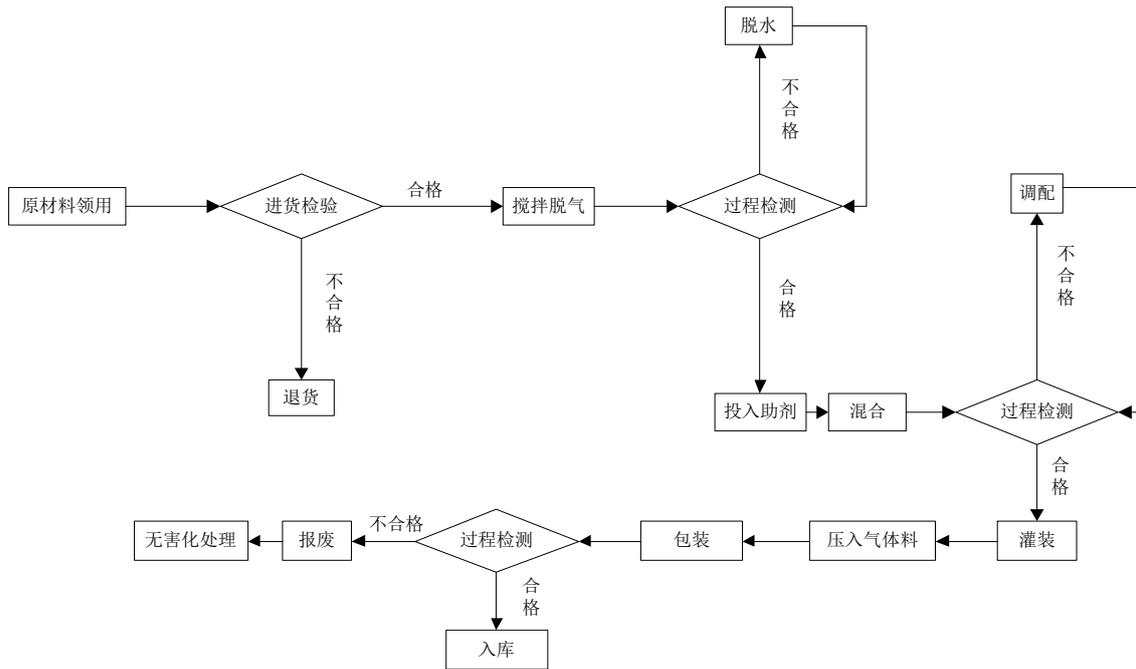
7、硅酮密封胶

硅酮密封胶是以硅橡胶为主要原料经先进工艺合成的单组份室温硫化型密封胶。原料经进厂检验合格后可以使用。制备胶液后要进行过程检验，合格后可以灌装和包装。包装后进行最终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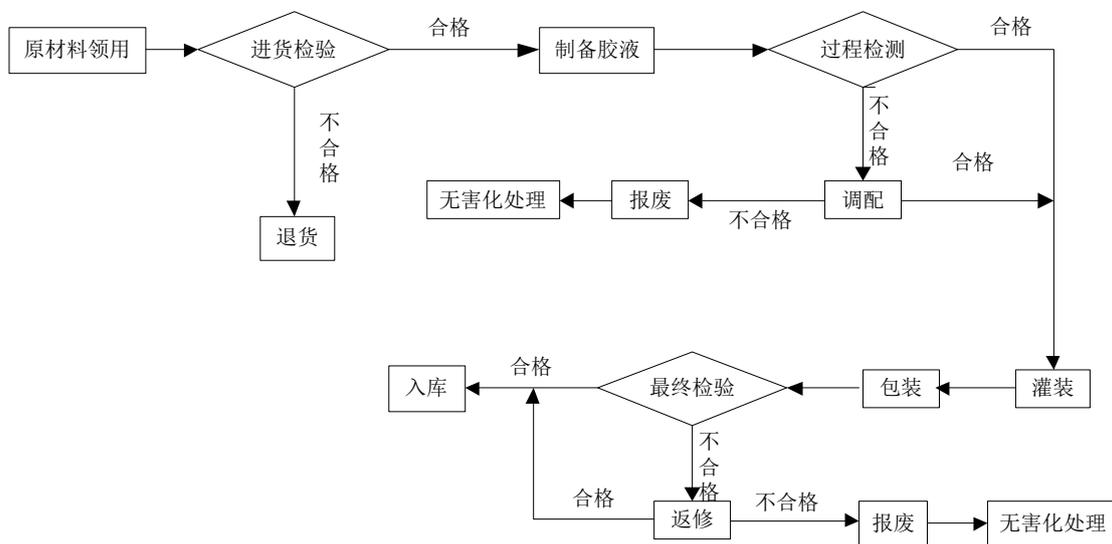
8、聚氨酯泡沫填缝剂

聚氨酯泡沫填缝剂是一种单组份湿固化聚氨酯发泡型填缝剂。原料经进厂检验合格后可以使用。制备胶液后要进行过程检验，合格后可以灌装和包装。包装后进行最终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9、环保免钉胶

环保免钉胶是以热塑丁苯橡胶为主要原料经先进工艺精制而成的单组份挥发干燥型胶黏剂。原料经进厂检验合格后可以使用。制备胶液后要过程检验，合格后可以灌装和包装。包装后进行最终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5,281,524.07 元，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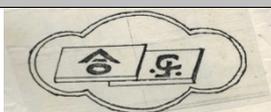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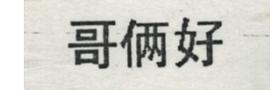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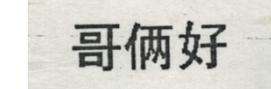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座落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1	新宾县国用 (2015) 第 03-3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815	2056.7.31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工业用地	无
2	新宾县国用 (2015) 第 03-4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837	2047.6.25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工业用地	无
3	新宾县国用 (2015) 第 03-5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96	2054.6.15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工业用地	无
4	新宾县国用 (2015) 第 03-6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600	2040.10.12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工业用地	无
5	新宾县国用 (2015) 第 03-7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73.7.10	南杂木镇新城路	住宅用地	无

2015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新宾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未发生土地权属争议和违反土地规划实施建设的行为，不存在土地管理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土地管理违法、违规而受到土地部门处罚的情形。”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类别	注册证号	证载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2 类	972918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07.4.7-2017.4.6
2		1 类	968037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07.3.28-2017.3.27
3		2 类	964753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07.3.21-2017.3.20
4		1 类	1327555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09.10.28-2019.10.27
5		2 类	1320738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09.10.7-2019.10.6
6		1 类	1434962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0.8.21-2020.8.20
7		1 类	1750033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2.4.21-2022.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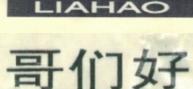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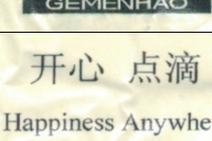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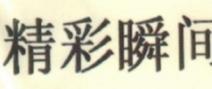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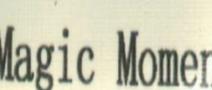
8		2 类	1528158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1.2.28-2021.2.27
9		1 类	3184984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10.21-2023.10.20
10		2 类	3184983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9.28-2023.9.27
11		3 类	3184982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12.21-2023.12.20
12		6 类	3184981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11.14-2023.11.13
13		7 类	3184980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11.7-2023.11.6
14		8 类	3184979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6.7-2023.6.6
15		9 类	3320852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10.28-2023.10.27
16		10 类	3184978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6.28-2024.6.27
17		12 类	14105361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5.4.14-2025.4.13
18		13 类	3184976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6.7-2023.6.6
19		14 类	3184975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10.28-2023.10.27
20		15 类	3185024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10.21-2023.10.20
21		16 类	8743205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1.10.28-2021.10.27
22		17 类	3185023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7.28-2023.7.27
23		19 类	3185021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7.21-2023.7.20

24		21 类	3185020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10.7-2023.10.6
25		22 类	3185019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6.7-2023.6.6
26		23 类	3185018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8.7-2023.8.6
27		24 类	3185017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2.14-2024.2.13
28		26 类	3185016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11.21-2023.11.20
29		27 类	3185015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10.7-2023.10.6
30		31 类	3184853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6.7-2023.6.6
31		32 类	3184852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2.14-2024.2.13
32		35 类	3184849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2.21-2024.2.20
33		36 类	3184848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2.14-2024.2.13
34		37 类	3184847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2.14-2024.2.13
35		38 类	3184846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9.7-2023.9.6
36		39 类	3184845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9.7-2023.9.6
37		40 类	3184844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12.21-2023.12.20
38		41 类	3185119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9.14-2023.9.13
39		42 类	3185118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12.28-2023.12.27
40		43 类	3185117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3.28-2024.3.27

41		44 类	3185116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7.28-2023.7.27
42		45 类	3185135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7.28-2023.7.27
43		2 类	3320859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6.21-2024.6.20
44		3 类	3320858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5.21-2024.5.20
45		4 类	3320857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5.7-2024.5.6
46		5 类	3320856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5.14-2024.5.13
47		6 类	3320855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5.14-2024.5.13
48		7 类	3320854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5.28-2024.5.27
49		8 类	3320853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12.7-2023.12.6
50		10 类	3321051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10.28-2024.10.27
51		11 类	3321050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2.28-2024.2.27
52		12 类	3321049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11.28-2023.11.27
53		13 类	3321048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12.14-2023.12.13
54		14 类	3321047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4.28-2024.4.27
55		15 类	3321046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4.7-2024.4.6
56		16 类	3321045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6.7-2024.6.6



57		17 类	3321044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7.21-2024.7.20
58		18 类	3321043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4.28-2024.4.27
59		19 类	3321042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4.7-2024.4.6
60		20 类	3321031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5.28-2024.5.27
61		21 类	3321030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9.14-2024.9.13
62		22 类	3321029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12.28-2023.12.27
63		23 类	3321028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4.7-2024.4.6
64		24 类	3321027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4.7-2024.4.6
65		26 类	3321025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7.28-2024.7.27
66		27 类	3321024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4.7-2024.4.6
67		28 类	3321023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2.28-2024.2.27
68		30 类	3321011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5.14-2024.5.13
69		31 类	3321010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9.14-2023.9.13
70		32 类	3321009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3.7-2024.3.6
71		33 类	3321008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9.14-2023.9.13
72		34 类	3321007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9.14-2023.9.13

73		1 类	3370074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9.21-2024.9.20
74		1 类	3320871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8.21-2024.8.20
75		9 类	3320870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12.28-2024.12.27
76		11 类	3320869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3.7-2024.3.6
77		16 类	3320868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6.7-2024.6.6
78		20 类	3320867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5.21-2024.5.20
79		21 类	3320866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10.28-2024.10.27
80		25 类	3320865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8.14-2024.8.13
81		28 类	3320864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2.28-2024.2.27
82		30 类	3320862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5.14-2024.5.13
83		33 类	3320861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9.14-2023.9.13
84		34 类	3320860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1.28-2024.1.27
85		1 类	3840143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5.9.14-2025.9.13
86		1 类	3332492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6.21-2024.6.20
87		1 类	3285390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6.7-2024.6.6
88		1 类	3285389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8.21-2024.8.20

89		2 类	3447102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11.14-2024.11.13
90		1 类	3447103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11.7-2024.11.6
91		1 类	1900133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2.10.21-2022.10.20
92		1 类	1736139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2.3.28-2022.3.27
93		1 类	1720186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2.2.28-2022.2.27
94		1 类	1612028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1.8.7-2021.8.6
95		1 类	1568084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1.5.14-2021.5.13
96		2 类	1170064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08.4.28-2018.4.27
97		1 类	1188016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08.7.7-2018.7.6
98		1 类	1160380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08.3.21-2018.3.20
99		2 类	1170062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08.4.28-2018.4.27
100		1 类	1568099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1.5.14-2021.5.13
101		1 类	4396859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08.2.14-2018.2.13
102		1 类	1810126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2.7.21-2022.7.20
103		1 类	5280345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09.7.21-2019.7.20
104		20 类	6103420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0.1.14-2020.1.13
105		1 类	5374880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09.8.21-2019.8.20



106		2 类	6211391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0.3.14-2020.3.13
107		16 类	6211393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0.2.14-2020.2.13
108		1 类	6211395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0.3.7-2020.3.6
109		1 类	7682688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1.2.21-2021.2.20
110		1 类	7300497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0.9.7-2020.9.6
111		32 类	6211392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2.5.14-2022.5.13
112		1 类	10175311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1.14-2023.1.13
113		16 类	10175312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4.21-2023.4.20
114		1 类	10741819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3.6.14-2023.6.13
115		1 类	11593248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3.14-2024.3.13
116		2 类	11593250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4.14-2024.4.13
117		16 类	11593249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4.07.21-2024.07.20
118		16 类	13571361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5.2.14-2025.2.13
119		1 类	13571362	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2015.2.14-2025.2.13

公司上述 119 项注册商标权利人名称由哥俩好化学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	------	-----	------	-------	------	------



1	单组份脱醇/酮肟型室温硫化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 1 0280600.X	2010.9.14	二十年	发明专利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环保型低粘 SEBS 喷胶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 1 0280580.6	2010.9.14	二十年	发明专利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长贮存期酮肟型室温硫化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 1 0280593.3	2010.9.14	二十年	发明专利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耐温/环保型高粘高强 SEBS 胶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 1 0280589.7	2010.9.14	二十年	发明专利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单组份耐高温免垫片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 1 0280609.0	2010.9.14	二十年	发明专利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强效合金原子灰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 1 0300148.3	2011.10.9	二十年	发明专利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	α -氰基丙烯酸酯单体的合成工艺	ZL 2012 1 0016241.6	2012.1.19	二十年	发明专利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	环保氯丁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452646.4	2012.11.12	二十年	发明专利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	多功能摩托车防护服	ZL 2014 2 0456868.8	2014.8.14	十年	实用新型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包装桶（一）	ZL 2009 3 0268135.6	2009.11.6	十年	外观设计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	包装桶（二）	ZL 2009 3 0268136.0	2009.11.6	十年	外观设计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	包装桶（四）	ZL 2009 3 0268138.X	2009.11.6	十年	外观设计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	包装桶（五）	ZL 2009 3 0268144.5	2009.11.10	十年	外观设计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	包装桶（六）	ZL 2009 3 0268147.9	2009.11.10	十年	外观设计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包装桶（九）	ZL 2009 3 0268185.4	2009.11.12	十年	外观设计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	包装瓶（聚氨酯泡沫填缝剂）	ZL 2011 3 0221554.1	2011.7.13	十年	外观设计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	包装桶（云石胶）	ZL 2011 3 0221524.0	2011.7.13	十年	外观设计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	包装桶（拼板胶）	ZL 2011 3 0221527.4	2011.7.13	十年	外观设计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	包装瓶（汽车刹车油）	ZL 2011 3 0221528.9	2011.7.13	十年	外观设计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包装桶（环保型氯丁装饰胶）	ZL 2011 3 0221529.3	2011.7.13	十年	外观设计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	胶管（家庭便利胶）	ZL 2011 3 0221530.6	2011.7.13	十年	外观设计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	包装桶（不饱和聚酯腻子）	ZL 2011 3 0221538.2	2011.7.13	十年	外观设计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	包装桶（原子灰 306）	ZL 2011 3 0221543.3	2011.7.13	十年	外观设计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	胶带（镭射防伪）	ZL 2011 3 0500395.9	2011.12.27	十年	外观设计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包装桶（绿色世纪镭射防伪）	ZL 2011 3 0500393.X	2011.12.27	十年	外观设计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	包装盒（改性丙烯酸酯胶粘剂）	ZL 2013 3 0475820.2	2013.10.9	十年	外观设计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	包装管（新型装饰胶）	ZL 2014 3 0422668.6	2014.10.31	十年	外观设计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	包装盒（家庭便利胶）	ZL 2014 3 0422823.4	2014.10.31	十年	外观设计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	包装管（酸性硅酮密封胶 671D）	ZL 2014 3 0423017.9	2014.10.31	十年	外观设计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	包装管（新型建筑胶）	ZL 2014 3 0423184.3	2014.10.31	十年	外观设计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	包装管（防霉硅酮密封胶 682D）	ZL 2014 3 0423185.8	2014.10.31	十年	外观设计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	包装管（中性硅酮密封胶 681D）	ZL 2014 3 0423449.X	2014.10.31	十年	外观设计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	包装盒（透明快固环氧胶）	ZL 2014 3 0423457.4	2014.10.31	十年	外观设计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33 项，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的“中国专利查询系统”（www.cpquery.gov.cn），其专利的权属均属于公司，上述专利均在专利保护期限内。公司目前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纠纷，亦无他人主张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或纠纷。

（二）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499,658.87	21,741,492.93	49.98
机器设备	35,735,933.67	9,581,622.74	26.81
运输设备	18,498,900.16	8,272,394.89	44.72
电子设备	1,582,116.51	706,199.17	44.64
合计	99,316,609.21	40,301,709.73	

1、房屋及建筑物

本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有 40 处，其中 39 处已经取得了房屋产权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位置	用途
1	南房权证字第 2-15-01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96.26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车间
2	南房权证字第 2-15-02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59.18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车间
3	南房权证字第 2-15-03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0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车间
4	南房权证字第 2-15-04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4.56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水泵房
5	南房权证字第 2-15-05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7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库房
6	南房权证字第 2-15-06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6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库房



7	南房权证字第 2-15-07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83.3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软管车间
8	南房权证字第 2-15-08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7.1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滑石粉库
9	南房权证字第 2-15-09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4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电工房
10	南房权证字第 2-15-10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0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车间
11	南房权证字第 2-15-11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92.1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车间
12	南房权证字第 2-15-12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4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车间
13	南房权证字第 2-15-13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6.5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车间
14	南房权证字第 2-15-14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1.82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仓库
15	南房权证字第 2-15-16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6.16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原子灰车
16	南房权证字第 2-15-17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2.05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仓库
17	南房权证字第 2-15-18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1.15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办公楼
18	南房权证字第 2-15-19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9.3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仓库
19	南房权证字第 2-15-20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9.23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食堂
20	南房权证字第 2-15-21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5.65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车间
21	南房权证字第 2-15-24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6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五金库
22	南房权证字第 2-15-26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0	南杂木镇车站社区	住宿楼
23	南房权证字第 2-15-27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7.88	南杂木镇车站社区	住宿楼
24	南房权证字第 2-15-31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2.68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车间
25	南房权证字第 2-15-32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1.2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保管室
26	南房权证字第 2-15-34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0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车间
27	南房权证字第 2-15-35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20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白乳胶车间
28	南房权证字第 2-15-36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0.5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制帽车间
29	南房权证字第 2-15-37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8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乳胶化车间
30	南房权证字第 2-15-38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80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成品库
31	南房权证字第 2-15-39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98.8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库房
32	南房权证字第 2-15-40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3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合成车间
33	南房权证字第 2-15-41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66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五 0 二车间
34	南房权证字第 2-15-42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4.8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袋料库房
35	南房权证字第 2-15-43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1.6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宿舍

36	南房权证字第 2-15-44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1.4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合成车间
37	南房权证字第 2-15-45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60	南杂木镇建设社区	科技楼
38	南房权证字第 2-15-46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65.58	南杂木镇建设社区	科技楼
39	南房权证字第 2-15-47 号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6.8	抚顺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库房

本公司房屋建筑物中未办妥产权的资产系 2012 年 12 月 20 日购置的抚顺万达广场商品房，位于抚顺市新抚区粮栈街东段 4 号，面积为 125.64 平方米，2014 年 11 月已办理入住手续，产权证尚未开始办理，账面原值为 782,459.60 元，净值为 702,043.30 元。

2015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房地产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未发生房产权属争议和违反房产管理实施建设的行为，不存在房产管理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房产管理违法、违规而受到我区房产部门处罚的情形。”

2、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原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反应釜	2002.12.31	250,320.00	12,516.00	5.00%
2	反应釜	2002.12.31	227,500.00	11,375.00	5.00%
3	反应釜	2002.12.31	106,054.00	5,302.70	5.00%
4	不锈钢罐	2002.12.31	312,000.00	15,600.00	5.00%
5	瞬间胶封尾.充填.封口系统	2002.12.31	699,660.00	34,983.00	5.00%
6	变压器	2002.12.31	123,000.00	6,150.00	5.00%
7	柴油发电机组	2002.12.31	185,000.00	9,250.00	5.00%
8	成套 502 生产线	2003.05.01	483,000.00	24,150.00	5.00%
9	全自动直线灌装机	2003.08.24	277,500.02	13,875.00	5.00%
10	全自动直线灌装机	2003.08.24	273,500.06	13,675.00	5.00%
11	涂料成套设备	2003.12.10	400,000.00	20,000.00	5.00%
12	重型货架工程	2004.10.06	288,888.89	14,444.44	5.00%
13	蒸汽锅炉	2004.10.06	107,350.42	5,367.52	5.00%
14	白乳胶车间反应釜配套设备	2004.12.31	1,034,188.03	51,709.40	5.00%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5	成品贮	2005.07.27	630,769.23	31,538.46	5.00%
16	白乳胶 1-4#反映釜配套装置	2005.08.22	107,066.66	5,353.33	5.00%
17	真空捏合机	2006.04.10	176,923.08	8,846.15	5.00%
18	行星搅拌机	2006.04.10	167,521.36	8,376.07	5.00%
19	分散机	2006.10.18	350,427.35	17,521.37	5.00%
20	高速分散釜	2006.12.28	262,735.04	13,136.75	5.00%
21	罐身缝焊机	2002.01.01	128,000.00	6,400.00	5.00%
22	制桶设备生产线	2006.01.19	235,000.00	11,750.00	5.00%
23	卧式肘杆挤压机	2002.01.01	218,925.00	10,946.25	5.00%
24	铝管退火炉	2002.01.01	135,000.00	6,750.00	5.00%
25	软管绞纹机	2002.01.01	106,000.00	5,300.00	5.00%
26	单螺杆空气压缩机	2007.02.10	128,205.13	6,410.26	5.00%
27	捏合机	2007.02.10	273,504.28	13,675.21	5.00%
28	行星拌机	2007.02.10	196,581.20	9,829.06	5.00%
29	灌装封尾机	2007.03.07	574,358.96	28,717.95	5.00%
30	金属板开平裁剪线	2007.03.07	303,418.80	15,170.94	5.00%
31	底涂机、印刷机、捻帽机等 7 号线	2007.05.25	794,871.76	39,743.59	5.00%
32	单螺杆空气压缩机	2007.07.20	114,358.97	5,717.95	5.00%
33	8T 水暖锅炉	2007.07.20	483,247.86	24,162.39	5.00%
34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07.08.19	106,837.60	5,341.88	5.00%
35	螺纹底涂印刷捻帽干燥	2007.08.19	760,683.76	38,034.19	5.00%
36	重型货架	2007.09.03	213,589.83	10,679.49	5.00%
37	方便桶生产线	2007.10.05	303,418.80	15,170.94	5.00%
38	不锈钢储罐	2007.11.29	430,215.40	21,510.77	5.00%
39	分光光度计、控制软件	2007.11.30	151,025.64	7,551.28	5.00%
40	物流货架	2007.11.30	229,487.17	11,474.36	5.00%
41	模块式冷水机组	2007.11.30	139,800.00	6,990.00	5.00%
42	碳钢储罐	2007.12.04	256,410.26	12,820.51	5.00%
43	高速分散釜	2007.12.04	170,940.18	8,547.01	5.00%
44	高速分散釜	2007.12.04	247,863.24	12,393.16	5.00%
45	YLJ 系列液压出料机	2007.12.04	188,034.18	9,401.71	5.00%
46	高速分散釜	2007.12.04	264,957.28	13,247.86	5.00%
47	气相色谱仪	2007.12.04	299,145.31	14,957.27	5.00%
48	高效液相色谱仪	2007.12.04	316,239.32	15,811.97	5.00%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49	高速分散釜	2007.12.13	324,786.32	16,239.32	5.00%
50	强力分散机	2007.12.13	248,717.96	12,435.90	5.00%
51	高速分散釜	2007.12.13	670,085.44	33,504.27	5.00%
52	实验室装备	2007.12.17	252,010.69	12,600.53	5.00%
53	底涂机、印刷机、捻帽机等 3#线)	2007.12.07	380,341.88	19,017.09	5.00%
54	不锈钢贮罐	2008.05.19	116,239.32	5,811.97	5.00%
55	柴油发电机组	2008.06.12	112,820.52	5,641.03	5.00%
56	塑料注射成型机	2009.01.09	184,615.38	9,230.77	5.00%
57	塑料注射成型机	2009.04.30	103,418.80	5,170.94	5.00%
58	塑料注射成型机	2009.05.21	102,564.10	5,128.21	5.00%
59	高速分散机	2009.12.30	151,282.06	17,544.55	11.60%
60	塑料注射成型机	2010.09.30	297,435.90	69,814.82	23.47%
61	底涂、印刷、捻帽、干燥箱 1#线	2010.11.15	294,871.79	76,994.31	26.11%
62	强力分散机	2010.11.25	262,393.16	68,513.80	26.11%
63	全自动灌装设备	2010.12.25	134,188.04	36,808.50	27.43%
64	底涂、印刷、捻帽机、干燥箱 4#线	2011.04.30	294,871.79	96,447.66	32.71%
65	胶棒模具	2011.05.25	287,000.00	97,659.70	34.03%
66	封边封底封圈、立罐爬坡、链接输	2011.10.29	440,170.94	178,819.46	40.63%
67	智能温控热压封口机	2011.11.26	373,800.00	156,788.36	41.94%
68	智能温控热压封口机	2012.01.04	329,600.00	146,946.65	44.58%
69	卧式冷挤压机(8号线)	2012.05.14	322,222.22	160,663.58	49.86%
70	软管螺纹机(8号线)	2012.05.14	219,658.11	109,523.97	49.86%
71	臣式肘杆挤压机(开式可倾压力机	2012.05.14	222,222.22	110,802.45	49.86%
72	防爆多功能分散釜	2012.06.23	338,461.52	173,226.49	51.18%
73	单面复合机组	2012.09.13	1,008,546.97	556,101.57	55.14%
74	退火炉底涂机印刷捻帽机(8号线)	2012.12.15	679,487.18	401,558.02	59.10%
75	DLH 系列动力混合机及压料机	2012.12.15	134,188.03	79,301.37	59.10%
76	卧式肘杆挤压机(7号线)	2013.04.25	102,564.10	66,025.62	64.37%
77	软管退火固化炉(2、3、7号线))	2013.04.25	135,897.45	87,483.98	64.37%
78	反渗透系统(双级)	2013.09.28	115,384.62	81,890.99	70.97%
79	塑料托盘	2013.09.28	166,666.66	118,287.07	70.97%
80	全自动触激光标刻机	2013.09.28	150,427.36	106,761.59	70.97%
81	不锈钢储罐	2013.09.28	189,743.59	134,665.25	70.97%
82	全自动罐身缝焊机	2013.09.28	241,880.34	171,667.82	70.97%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83	不锈钢储罐	2013.09.28	175,213.68	124,353.01	70.97%
84	螺纹机（1号、3号线）	2013.12.22	160,683.76	120,401.25	74.93%
85	HP-500B型多功能纸塑包装机	2013.12.22	170,940.18	128,086.43	74.93%
86	2#-10#低压开关柜	2013.12.22	124,306.83	93,143.79	74.93%
87	高速分散釜	2014.07.27	212,393.16	178,764.24	84.17%
88	半自动灌装压盖机	2014.08.25	100,854.70	86,216.78	85.49%
89	120T液压式压料机	2014.08.25	194,017.09	165,857.64	85.49%
90	智能温控热压封口机	2014.09.16	120,450.00	104,557.30	86.81%
91	灌装机	2011.10.29	165,811.96	146,121.76	88.12%
92	半自动热气压成型机	2011.11.27	102,051.28	91,279.20	89.44%
93	智能温控热压封口机	2012.02.07	148,500.00	138,703.10	93.40%
94	气相质谱联用仪	2013.12.25	707,692.32	530,277.77	74.93%
95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2014.03.17	102,564.10	80,911.68	78.89%
96	气相色谱仪	2014.03.31	111,111.12	87,654.33	78.89%
97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2013.12.31	100,854.70	75,571.00	74.93%
98	智能温控热压封口机	2013.03.31	181,728.00	172,136.80	94.72%
99	智能温控热压封口机	2015.03.31	181,728.00	172,136.80	94.72%
100	智能温控热压封口机	2015.03.31	181,730.00	172,138.68	94.72%

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均为公司购买取得，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1、哥俩好化学目前持有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辽）XK18-001-00009，产品名称：机动车制动液，有效期至2018年8月1日。

2、金属塑料制品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辽）XK12-001-00010，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9日。

3、哥俩好化学目前持有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21000038，有效期至2015年12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将按照即将发布的最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4、本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辽）WH安许证字[2014]0429,许可范围为不饱和聚酯树脂；含一级易燃溶剂的胶粘剂 $[-18^{\circ}\text{C}\leq\text{闪点}<23^{\circ}\text{C}]$ ，如：改性丙烯酸酯胶（AB胶）、聚酯酸乙烯类胶（4115胶）、热塑丁苯溶剂型胶（899装饰胶）、高分子耐油密封胶、聚氨酯泡沫填缝剂、聚氨酯泡沫清洗剂※，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2日。

5、哥俩好股份取得抚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抚AQB210422WHIII2015000244，兹证明哥俩好新材料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叁级企业，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日。

6、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4Q2011777R1M，兹证明哥俩好化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覆盖范围：胶粘剂、硅酮密封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1日。

7、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4E2010648R1M，兹证明哥俩好化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覆盖范围：胶粘剂、硅酮密封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1日。

8、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UCC14S2010020R1M，兹证明哥俩好化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覆盖范围：胶粘剂、硅酮密封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1日。

9、本公司取得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核发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MS[2011]420号，兹证明哥俩好化学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22-2003/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有效期至2016年7月11日。

10、哥俩好化学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CNASL1639，兹证明哥俩好化学检测实验室符合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予以认可。

11、本公司取得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EC00811957295-4，确认哥俩好化学申请的胶粘剂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HJ/T220-2005，有效期至



2016年3月12日。

12、本公司取得了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核发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证书编码：物编注字第9294号，厂商识别代码：6900285，有效期至2016年3月11日。

13、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尚在筹建期，于2015年8月4日取得了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胶粘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发[2015]131号），确认该项目建设可行。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无特许经营权。

（五）获得的荣誉及特色

1、公司取得的荣誉

（1）1998年5月，通过ISO9002：1994《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这是国内胶粘剂行业首家通过该认证的企业，也是抚顺市第二家取得ISO9002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第一家为抚顺石化公司）。

（2）1999年，环保型装饰胶、4115建筑胶、白乳胶等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这是国内胶粘剂行业首家通过该认证的企业。

在此之前认证中心不对胶粘剂等化工产品进行环境标志认证，1997年合乐化学在辽宁省卫生防疫站进行4115建筑胶、环保型装饰胶小白鼠实验来验证该胶的环保性能，将测定数据汇报给认证中心之后，4115建筑胶、环保型装饰胶产品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其他厂家产品随之也进行了认证。

（3）2002年12月，公司在国内胶粘剂行业率先通过ISO14001：199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2002年12月公司在国内胶粘剂行业率先通过OHSAS1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哥俩好公司胶粘剂系列产品从2002年开始连续5届被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辽宁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为“辽宁省名牌产品”。

（6）2004年12月，公司的“哥俩好”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这是胶粘剂行业首家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同时也是抚顺市第一家获得“中国驰名商标”。

(7) 2004 年 12 月, 公司被辽宁省人事厅、科技厅、财政厅、中小企业厅授予民营企业博士后科研基地, 2012 年转评为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8) 2004 年 12 月在国内胶粘剂行业率先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的“检测实验室”认可, 标志着哥俩好检测数据得到国际的认可。

(9) 2007 年 12 月, 通过 ISO10012: 2001《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抚顺市仅有两家获得此认证的企业之一。

(10) 2007 年 12 月通过了《定量包装产品“C”标志认证》, 是抚顺市唯一一家通过此认证的企业。“C”标志认证意为定量包装免检产品。

(11) 2007 年 4 月, 哥俩好化学被辽宁省工商局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2) 2009 年 11 月, 哥俩好化学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授予“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

(13) 2010 年 11 月, 哥俩好化学被辽宁省人民政府评为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

(14) 2010 年 12 月, 哥俩好化学被内蒙古自治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辽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评为“东北地区四省(区)诚信示范单位”, 也是抚顺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企业。

(15) 2011 年 10 月, 哥俩好化学被辽宁省知识产权局授予“辽宁省知识产权兴业强企工程试点单位”。

(16) 2012 年 7 月, 哥俩好化学被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全省首批企业标准化示范单位试点合格单位”, 也是抚顺市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企业。

(17) 2012 年 12 月, 哥俩好化学被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抚顺仅有两家。

(18) 2013 年 8 月, 哥俩好化学获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批准组建“哥俩好胶粘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9) 2013 年 10 月, “哥俩好胶粘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第十六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公司特色!

哥俩好公司成立之初, 就组建了专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队, 在国家没有要求对危货车辆进行 GPS 监控的情况下, 2008 年公司就与移动公司签订了 GPS 监控合同, 对车辆实施 24 小时监控, 这是辽宁省内最早建立的车辆 GPS 监控管理系统。



2012年交通部等部门联合要求全国危险货物要进行GPS监控，公司危货转入交通系统车辆GPS监控系统联网联控危货管理平台，确保运输的安全和产品的品质。在运输过程中，每个车辆配有两名司机，实行4小时轮岗（4小时时间到系统自动提醒）、车辆限速等，发现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行为，GPS系统实时报警，监控人员立即进行安全警示，保证了运输的安全。2013年4月运输车队从哥俩好公司剥离组建抚顺市启运运输有限公司，专门为哥俩好公司产品运输提供服务。

（六）公司技术优势与研发能力

1、技术优势

本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辽宁省胶粘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抚顺市胶粘剂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厂30年来，逐步形成了改性丙烯酸酯胶粘剂、SBS溶剂型胶粘剂、聚醋酸乙烯酯水基型胶粘剂、VAE乳液改性胶、硅酮密封胶、聚氨酯发泡胶、免钉胶等数十个胶粘剂产品品种。

公司多年来十分重视科研队伍的建设和研发基础设施的投入，坚持依靠市场求生存，靠科技进步求发展。特别是近年来，为使“哥俩好”品牌的影响力保持下去，并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以科技创新为主导，积极筹措资金进行科技研发投入。目前，公司陆续投入的科研经费已达到数千万，现已具备了国内同行业一流的试验条件和环境。

公司研发实验室现有小试实验设备基本满足各类胶粘剂小试的要求，50L动力混合机、500L高速分散釜可用于中试实验。公司检测实验室目前的检测仪器主要有：气相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液相色谱、微机差热天平、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粘度仪、电子显微镜、万能试验机等，可基本保证研发样品的分析测试工作。在生产设备上，有高速分散釜、不锈钢卧式槽、灌装机、封口机、溶解槽、不锈钢反应釜、分散机、三辊研磨机、真空捏合机、强力分散机、行星搅拌机等多种大型设备。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好，从点点滴滴做起…”的企业精神，公司严格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各种机制，在企业内部实行精细化管理，并且全面导入ISO9002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将其作为企业质量管理的基础和依据。公司对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等各环节实行统一的监督和检测。

2004年，公司检测实验室通过了中国国家实验室（CNAS）认可，以此为平台吸

纳了一批高素质的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与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经省科技厅、省人事厅等部门联合批准授予了哥俩好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为了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十分重视对研发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加强新产品的开发力度。近年来，公司陆续投入的科研经费已达到数千万之巨，大力开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与吉林大学、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抚顺市精细化工研发中心、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密切合作。先后进行了硅酮密封胶、汽车刹车液、高分子防水胶泥、熟胶粉、环氧胶、免钉胶的研制及开发，改性丙烯酸酯胶、环保型装饰胶、502 胶、聚氨酯胶、原子灰等产品的技术改进，并且正在研制开发水性胶、无溶剂胶等高新技术产品，以加快产品延伸开发，并形成系列化。多个项目被列入辽宁省、抚顺市科技计划项目、引进海外团队项目、专利转化资金项目等，其中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合作开发的纳米胶粘剂系列产品具有很好的技术经济性能，是未来胶粘剂行业的发展趋势，已被列入国家 863 项目，取得国家省市资金支持 9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申请公开 a-氰基丙烯酸酯、环保型低粘 SEBS 喷胶等国家发明专利 13 项，授权 8 项；获得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抚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多种科技奖励。

2、公司的研发能力

(1) 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设立研究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制开发、试用与鉴定，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公司产品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共性、关键性、前瞻性技术，参与公司引进技术的论证、消化和创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研究中心目前人员为 36 人，其中博士 4 人，硕士 10 人，本科 8 人；高级工程师 7 人，其中外聘兼职顾问 3 人。

(2) 研究与开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科研投入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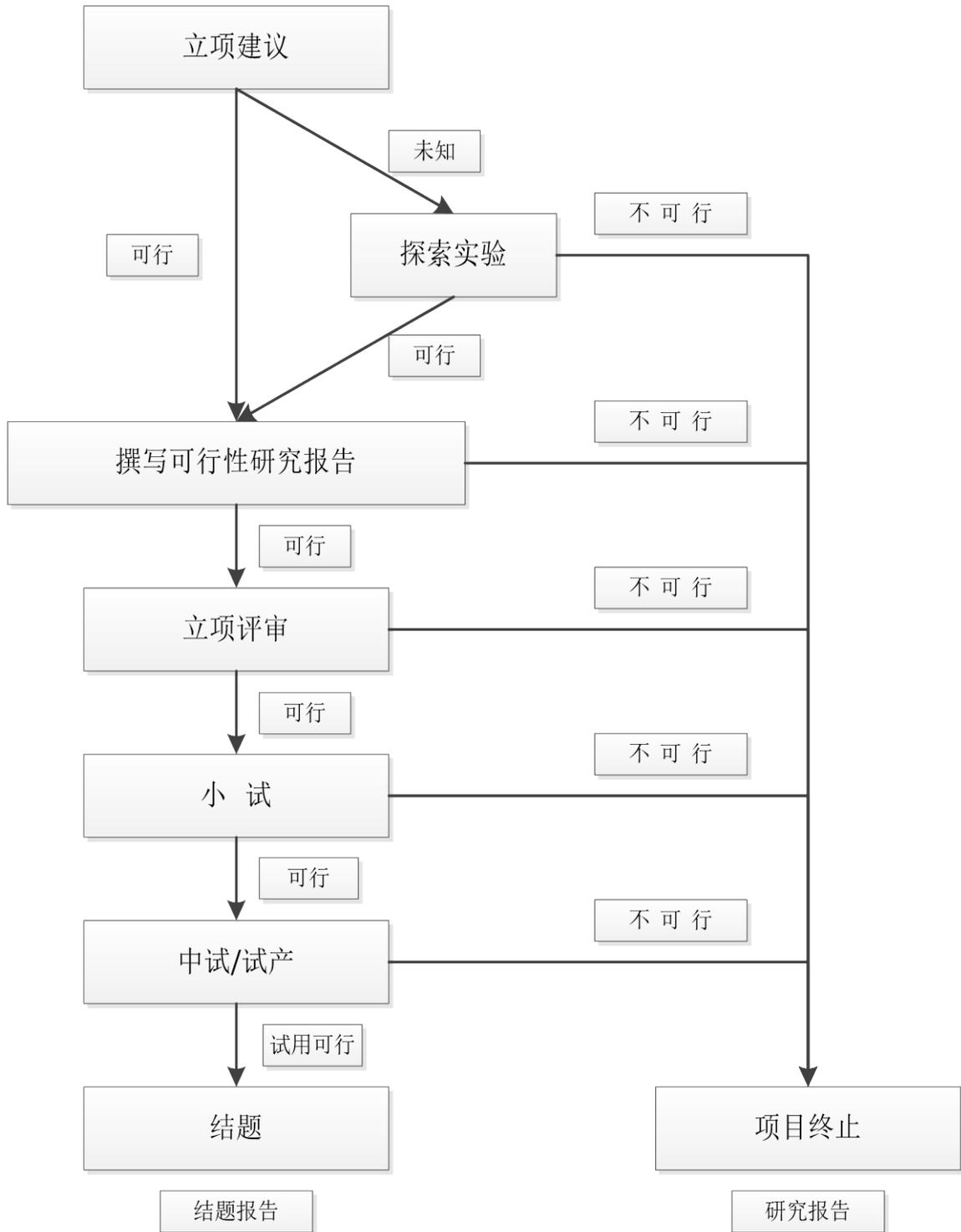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与开发费用（元）	8,087,559.41	12,675,386.91	11,051,025.55
营业收入（元）	98,141,827.21	194,328,213.02	225,616,732.86
科研投入占比	8.24%	6.52%	4.90%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品开发，其所发生的费用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全部记入当期损益。

3、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设立研究部门，专门承担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注册及申报专利；结合市场调研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项目的立项与实施，承担省市级科技项目的申报与实施工作。产品研发的流程如下：



(七)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12 人，其中在册员工 120 人，劳务派遣员工 292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在册员工		劳务派遣人员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0-30(含)岁	32	26.67%	20	6.85%
30-40(含)岁	37	30.83%	115	39.38%
40岁以上	51	42.50%	157	53.77%
合计	120	100.00%	292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在册员工		劳务派遣人员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2	26.67%	21	7.19%
大专	30	25.00%	19	6.51%
其他	58	48.33%	252	86.30%
合计	120	100.00%	292	100.00%

(3) 按专业构成划分

专业分工	在册员工		劳务派遣人员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30	25.00%		
生产人员	45	45.00%		
技术人员	26	21.67%		
销售人员	10	8.33%		
其他(注)			292	100.00%
合计	120	100.00%	292	100.00%

注：其他指公司的如下人员。(1) 辅助生产人员。主要指企业产品包装物的自营生产人员。企业产品种类较多，各类产品的包装均不同，包装的规格多达上百种。由于企业地理位置比较偏远，为了降低运输成本、保障包装物的质量及特殊防伪的需要，其中80%的包装物由企业自行生产，包括铝管包装、塑料管包装、铁罐包装等。这些包装物产品生产自动化较低，属于劳动密集型。并且该工作技术含量低，对年龄、学历没有特殊限制，劳动者流动非常频繁。(2) 流动频繁及受季节性影响较大的岗位如门卫、保安、锅炉工、员工餐厅厨师及其他服务清洁人员、办公楼及工厂、宿舍区等地清洁工、司机等人员。



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 292 名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上述“其他”工作。其中为了保证辅助生产人员能够满足公司包装物包装工作的需求，公司通过劳务派遣形式确保在员工流动性较大的情况下仍能源源不断为公司输送相对稳定的劳动资源。

按照《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第六十六条“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哥俩好公司劳务派遣的员工的工作性质基本均符合上述要求。

但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公司劳务派遣人数超过了其用工总数量的 10%。

为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投资成立了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将公司产品包装的自营业务彻底剥离到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对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经营范围为印铁制品、铝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产品包装的自营业务剥离完毕后由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全面负责本公司所有产品包装物的生产。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从事辅助生产的劳务派遣员工与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有 11 名技术核心人员，分别是杨猛、周树柏、乔雪冬、曾巍、刘泽龙、匡广际、田学深、王德鹏、王双、赵勇强和郑艳秋。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猛先生，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树柏先生，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2、监事”的基本情况。

乔雪冬先生，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2、监事”的基本情况。

曾巍女士，1986年9月出生，毕业于广西民族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南通正大有限公司化验员职务；2014年3月，入职哥俩好化学，曾任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质量部化验员职务、技术部实验员职务。现任股份公司技术部技术总监助理职务。

刘泽龙先生，1974年12月出生，毕业于重庆科技学院，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任云南振思铁合金矿业有限公司技术员职务，1999年3月，入联合乐化学，曾任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质检部质检员职务。现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匡广际先生，1979年3月出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大专学历，注册安全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3月入联合乐化学至今，曾任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质检部质检员、技术部研发员、车间主任职务。现任股份公司项目负责人职务。

田学深先生，1979年3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入职哥俩好化学，曾任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技术部实验员职务、技术部项目组长职务，现任股份公司项目负责人职务。

王德鹏先生，1978年07月出生，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8月，入联合乐化学，曾任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技术部实验员职务、技术部项目组长职务，现任股份公司项目负责人职务。

王双女士，1988年05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08月，入职哥俩好化学，曾任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技术部实验员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研发工程师职务。

赵勇强先生，1988年11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4月，入职哥俩好化学，曾任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技术部实验员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研发工程师职务。

郑艳秋女士，1987年2月出生，毕业于渤海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0月，入职哥俩好化学，曾任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技术部实验员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研发工程师职务。

(2) 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情况

乔雪冬先生参与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参与制定、修订的标准见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参加起草人	标准类型	标准号	发布日期/实施日期
1	木地板铺装胶粘剂	乔雪冬	推荐性行业标准	HG/T 4223-2011	2011.12.20/2012.07.01
2	不饱和聚酯腻子	乔雪冬	推荐性行业标准	HG/T 4561-2013	2013.10.17/2014.03.01
3	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	乔雪冬	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30982-2014	2014.07.24/2015.05.01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中杨猛、乔雪冬分别持有公司0.19%、0.10%的股份。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AB胶	24,235,491.36	24.85	46,415,472.96	24.04	45,497,503.18	20.18
原子灰	4,995,376.55	5.12	9,739,668.11	5.05	11,208,348.17	4.97
装饰胶	50,496,106.17	51.78	108,132,213.84	56.02	136,270,040.25	60.45
白乳胶	9,077,379.99	9.31	16,297,980.53	8.44	17,471,601.58	7.75
硅酮密封胶	4,795,882.17	4.92	8,898,228.73	4.61	10,465,388.90	4.64
其他胶	3,925,294.97	4.02	3,556,087.18	1.84	4,519,252.38	2.00
合计	97,525,531.21	100.00	193,039,651.35	100.00	225,432,134.46	100.00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广泛用于装配制造企业、汽车生产厂家与4S店、家具制造企业、拼板

厂、地板厂、建筑商业、装饰装修公司等厂商，上述厂商及个人消费者是公司产品最终消费客户，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的模式，经销商是公司的直接面对的主要客户。

2、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销售区域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东北地区	25,397,012.10	26.04	48,111,823.16	24.92	52,977,373.16	23.50
华北地区	28,978,246.84	29.71	62,636,021.37	32.45	75,118,772.82	33.32
华东地区	21,766,244.56	22.32	40,595,028.23	21.03	46,649,645.71	20.69
华南地区	12,126,209.40	12.43	23,513,087.65	12.18	27,320,290.85	12.12
西北地区	9,257,818.31	9.49	18,183,690.94	9.42	23,366,051.92	10.37
合计	97,525,531.21	100.00	193,039,651.35	100.00	225,432,134.46	100.00

3、经销商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经销商性质划分经销商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经销商性质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个体工商户	15	26	22
公司	51	39	39
自然人	16	29	29
合计	82	94	90

4、按照经销商性质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经销商性质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个体工商户	16,559,301.79	16.98	63,918,447.44	33.11	74,961,245.81	33.25
公司	76,155,499.47	78.09	114,008,288.67	59.06	128,107,018.93	56.83
自然人	4,810,729.95	4.93	15,112,915.24	7.83	22,363,869.72	9.92
合计	97,525,531.21	100.00	193,039,651.35	100.00	225,432,134.46	100.00

签订合同、接受订单：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全年的销售框架合同，每次订货前客户将订单发到销售订单部，由订单部相关责任人负责核对品种、金额、促销品，核对后录入销售回款流水账，登记入账后报生产计划员；

安排生产：生产计划员录入《日订单需量表》，生产部门直接根据订单需求量安排生产，生产产成品后，销售订单部的发货计划员开出产成品订单，由负责订单的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然后再交由销售订单部主管签字确认；

产成品出库：产成品订单经确认后，交由生产计划员开具产成品出库单，产成品出库单需计划员签字，再发交发货人员复核确认后再签字；

发运货物：签字后的产成品出库单交由产成品库负责人安排装车出库并签字确认；

收入确认：货物经物流公司发出，到达目的地后，由销售客户验收并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后的发运单传真到销售部，销售部根据出库单记录销售发出明细账。

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7月	北京万事嘉顺商贸有限公司	5,582,341.88	5.69
	武汉市国林贸易有限公司	3,509,548.46	3.58
	鞍山市钢华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3,015,036.07	3.07
	南京佳宝丽建材有限公司	2,541,765.43	2.59
	上海洪林贸易有限公司	2,473,467.52	2.52
	合计	17,122,159.36	17.45
2014年度	北京晟世昌耐磨材料制造中心	10,689,378.45	5.50
	北京万事嘉顺商贸有限公司	8,758,605.12	4.51
	武汉市国林贸易有限公司	6,512,933.67	3.35
	南京佳宝丽建材有限公司	5,099,249.40	2.62
	林国强	4,902,049.65	2.51
	合计	35,962,216.29	18.49
2013年度	林国强	6,875,746.41	3.05
	北京万事嘉顺商贸有限公司	6,716,844.44	2.98
	北京晟世昌耐磨材料制造中心	5,981,572.04	2.65
	崔国政	5,186,546.84	2.30
	南京佳宝丽建材有限公司	5,099,141.28	2.26
	合计	29,859,851.01	13.24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7.45%、18.49%和13.24%，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北京万事嘉顺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是持有本公司0.65%股份的

股东刘淑清控制的公司。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公司收款方式

公司采取经销商代理进行产品销售的商业模式，其中部分经销商为个体工商户，不具备对公账户转账条件，同时公司采取款到发货且不允许销售人员以现金方式收取货款，为方便经销商及时向公司汇入货款并及时发货，公司以财务部员工个人名义开设了 4 张银行卡，用于收取经销商以个人卡或现金支付的货款。

公司对以员工个人名义开立的收取经销商货款的银行卡视同公司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专项管理，以公司《财务手册》进行约束，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对卡和密码实行分开管理，银行卡取款必须由两个人同时办理，每月对“其他货币资金账户—对公卡”与开卡银行的“对账单”核对，如有差错，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能有效的防止职工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收款方式主要有：银行转账收款、职工个人卡收款和现金收款三种方式，三种收款方式统计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现金收款	463,748.72	0.40%	719,597.25	0.32%	1,325,937.55	0.45%
个人卡收款	5,591,611.00	4.86%	41,654,450.05	18.50%	57,668,448.40	19.76%
银行转账收款	108,980,599.80	94.74%	182,750,636.83	81.18%	232,791,807.92	79.78%
收款合计	115,035,959.52	100.00%	225,124,684.13	100.00%	291,786,19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比重占比均未超过 0.50%，比重较低；其次为个人卡方式收款比重分别为 19.76%、18.50%和 4.86%，比重逐年降低，为了防范资金风险，公司严格控制个人卡及现金收付情况发生，尽量避免现金交易，于 2015 年 4 月将余额款项全部提取存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内后全部停止使用并注销。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6#溶剂油、SBS 丁苯胶、环己烷、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公司已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遂川县新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采购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主要原材料金额及分别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耗用金额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耗用金额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耗用金额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甲基丙烯酸甲酯	2,906,530.76	4.96%	6,409,348.43	4.96%	5,589,366.14	3.90%
ABS	1,387,760.25	2.37%	2,388,277.90	1.85%	2,527,332.59	1.76%
醋酸乙烯	1,483,617.49	2.53%	2,900,053.73	2.24%	2,744,673.11	1.91%
聚乙烯醇	1,334,652.30	2.28%	2,098,043.05	1.62%	2,410,001.70	1.68%
6#溶剂油	6,021,317.45	10.27%	21,006,984.12	16.25%	27,460,726.84	19.14%
环己烷	3,254,830.35	5.55%	1,575,623.95	1.22%	2,136.75	0.00%
SBS 丁苯胶	4,191,916.40	7.15%	7,731,358.95	5.98%	15,148,708.68	10.56%
萘烯树脂	1,998,957.25	3.41%	4,351,335.66	3.37%	5,709,666.67	3.98%
138 树脂	1,806,867.00	3.08%	3,946,213.00	3.05%	4,096,927.25	2.86%
合计	24,386,449.25	41.60%	52,407,238.79	40.54%	65,689,539.73	45.79%

公司原材料（6#溶剂油、SBS 丁苯胶）占本公司成本比例较高，因此加强供应商的管理有着重要意义。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6#溶剂油、SBS 丁苯胶、环己烷、甲基丙烯酸甲酯等，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甲基丙烯酸甲酯	10.45	-24.17%	13.78	11.22%	12.39
ABS	12.56	-9.25%	13.84	0.07%	13.83
醋酸乙烯	5.68	-15.22%	6.7	10.74%	6.05
聚乙烯醇	10.82	-1.19%	10.95	-0.27%	10.98
6#溶剂油	5.16	-20.49%	6.49	-2.11%	6.63

环己烷	5.69	-35.78%	8.86	-35.75%	13.79
SBS 丁苯胶	11.38	-7.63%	12.32	-16.30%	14.72
萘烯树脂	12.62	-13.15%	14.53	-1.62%	14.77
138 树脂	12.23	-10.66%	13.69	13.80%	12.03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所占比例(%)
2015 年 1-7 月	江西瓯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20,000.00	3.7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3,303,866.00	7.25
	锦州仁和化工有限公司	3,468,172.30	7.61
	葫芦岛市正邦有限责任公司	4,170,285.20	9.15
	吉林市龙润催化剂有限公司	1,218,000.00	2.67
	合计	13,880,323.50	30.45
2014 年度	赣州泰普化学有限公司	2,752,000.00	2.75
	遂川海州树脂有限公司	3,921,800.00	3.9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7,606,066.40	7.59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0,380,000.00	10.35
	遂川县新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28,000.00	2.72
	合计	55,148,513.40	27.32
2013 年度	赣州泰普化学有限公司	2,028,000.00	1.64
	遂川海州树脂有限公司	3,384,200.00	2.7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5,908,396.00	4.79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7,080,158.00	13.84
	遂川县新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17,687.50	3.99
	合计	143,615,468.30	27.00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向前五名客户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0.45%、27.32%和 27.00%，报告期内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计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申报期内，公司与重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说明书所述重大合同是指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已经履行完毕、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200 万元以上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50 万元以上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房产买卖合同、施工合同、投资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全部短期借款合同。

2、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鞍山市钢华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872.00	2015 年 1 月 5 日	正在履行
2	包头稀土高新区大新装饰材料经销部	582.00	2015 年 3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3	北京万事嘉顺商贸有限公司	3,212.00	2015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4	山东崔氏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2.00	2015 年 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5	大连煜祥五金化工有限公司	564.00	2015 年 1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6	哈尔滨恩昆商贸有限公司	418.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7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春光五金土产经销部	1,223.00	2015 年 3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8	兰州市城关区张晓燕五金材料经销部	600.00	2015 年 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9	南京佳宝丽建材有限公司	631.00	2015 年 1 月 4 日	正在履行
10	青岛鸿三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06.00	2015 年 1 月 9 日	正在履行
11	上海洪林贸易有限公司	539.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12	沈阳佳业油漆有限责任公司	569.00	2015 年 1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13	天津鑫双赢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829.00	2015 年 3 月 8 日	正在履行
14	铁岭市盛翔五交化有限责任公司	795.00	2015 年 1 月 4 日	正在履行
15	武汉市国林贸易有限公司	995.00	2015 年 1 月 2 日	正在履行
16	西安宝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31.00	2015 年 1 月 5 日	正在履行
17	崔庆舞	328.00	2015 年 3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18	宁夏国美商贸有限公司	1,076.00	2015 年 1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19	长春市亚腾经贸有限公司	1,185.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0	郑州市郑东新区飞虎装饰材料商行	275.00	2015 年 1 月 8 日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磐石飞龙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2015年7月13日	正在履行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1,117.50	2014年12月22日	正在履行
3	吉化集团吉林市龙润催化剂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4	江西瓯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6.40	2015年1月8日	履行完毕
5	天津市富仁板带有限公司	57.00	2014年1月16日	履行完毕
6	葫芦岛市正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8.05	2015年4月8日	履行完毕
7	锦州仁和化工有限公司	63.20	2015年6月19日	履行完毕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906.00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9	赣州泰普化学有限公司	72.00	2014年1月2日	履行完毕
10	遂川海州树脂有限公司	65.60	2014年1月2日	履行完毕
11	赣州泰普化学有限公司	72.00	2014年2月27日	履行完毕
12	遂川海州树脂有限公司	67.20	2014年2月27日	履行完毕
13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84.60	2014年3月6日	履行完毕
14	天津市富仁板带有限公司	61.80	2014年3月20日	履行完毕
15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83.40	2014年4月10日	履行完毕
16	遂川县新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2.00	2014年4月16日	履行完毕
17	葫芦岛市正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1.80	2014年6月3日	履行完毕
18	天津市富仁板带有限公司	62.40	2014年6月5日	履行完毕

(3) 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项目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胶粘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山东正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84	2015年3月5日	正在履行

(4) 房产买卖合同

序号	房产所在地	面积(M ²)	合同金额(万元)	产权证号
1	抚顺市新抚区粮栈街东段4号	125.64	75.24	产权证尚未开始办理
2	上海市虹桥路777号10层1101室	238.20	1,340.30	沪房地徐字(2014)第006750号
3	上海市虹桥路777号10层1102室	238.20	1,345.67	沪房地徐字(2014)第006986号
4	上海市虹桥路777号10层1103室	138.01	783.57	沪房地徐字(2014)第006864号
5	上海市虹桥路777号10层1105室	138.01	780.46	沪房地徐字(2014)第006932号

购置位于抚顺市新抚区粮栈街东段4号目的作为高级科技人员福利住房使用；购置上海虹桥路777号四处房产目的作为销售分公司办公使用。



（5）银行借款合同

2013年10月21日，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其在抚顺银行望花支行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2013年10月21日至2014年10月21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抵押物原值20,559,480.31元、净值9,495,019.41元，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抚顺银行望花支行借款于2014年10月17日归还，抵押物在同时间解押。

（6）投资合同

2014年12月2日，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哥俩好有限、哥俩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哥俩好胶粘剂等精细化工品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编号：201402），约定哥俩好有限、哥俩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本协议进行投资，本项目投资约10亿元，总建设期为3年。

2014年12月12日，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9,054,021.5元，用于支付地上附属物和土地款。

（五）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下设专职的质量管理、检测和控制机构——质量部，具体职责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维护检查、产品标准的收集、产品检验、不合格品处理、质量事故处理。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公司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除严格执行有关的质量标准外，还通过加强生产的过程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满足客户要求，最终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把质量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按ISO国际质量标准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体系，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公司已于2011年11月10日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按上述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在材料采购、设计生产、过程控制、出入库检验、设备维护、仪器检测与校验以及合同评审方面优化配置，强化管理，不断地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公司以质量控制部门为首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从原材料供应



商选择、原材料购买入库、包装、出厂等各个环节都有检验人员严格把关，对产品质量的形成过程实现全过程追溯，对不合格品由质量部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并采取预防纠正措施，避免不合格产品的重复发生，确保不合格产品不投入加工、不流转、不交付，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同时，在总经理的管理下，在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带领下，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找出体系运行的不足，并采取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持续改进提高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由于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对生产过程和产品检测过程均严格按技术标准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也未受到质量管理部门的处罚。

2015年9月14日取得了抚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规定，未出现产品质量纠纷，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和安全情况

1、环保情况

（1）公司建设项目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公司1984年成立，1996年改制，当时建厂不需要环评报告。后期根据发展需求，进行了环评及验收。

2006年8月16日，抚顺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5000t/a硅酮系列建筑结构密封胶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抚环审[2006]17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9年4月14日，抚顺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5000吨/年硅酮系列建筑结构密封胶扩能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环验[2009]012号），同意环保验收。

2009年12月14日，抚顺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抚环审[2009]4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0年10月26日，抚顺市环境保护局针对“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作出环验[2010]33号意见，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8月4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胶粘剂等精细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发[2015]13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尚在筹建期，于2015年8月4日取得了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胶粘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发[2015]131号），确认该项目建设可行。

（3）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使用的场地、条件和人员均为原股份公司的场地、条件和人员，股份公司已经取得抚顺市环境保护局对于项目的环保批复和验收。

2015年9月14日取得了新宾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措施不利引起的污染或争议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2月30日取得抚顺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于环保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公司的场所、专用设备及其他资产已经完成环评审批手续，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使用上述资产后经营地点、经营规模、经营方式、污染治理设施等保持不变，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2、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公司已于2011年11月10日通过了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职工上岗培训到位，生产流程熟悉；指定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等，实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执行了作业场所防火、防毒、防爆和职业卫生守则，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处理，安全生产奖惩等规章制度，生产操作规范，杜绝了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所有要素严格遵照ISO9001质量标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执行，切实保障工人的劳动安全和生产质量。

2015年9月14日取得了新宾满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辖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安全审查的取得情况

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尚在筹建期，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取得了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临安监危化项目[2015]37 号），确认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3) 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生产战略的需要，出资设立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产品做配套生产包装物。在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配套包装制品中包括包装桶和铝制软管及其它，其中包装桶的生产按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规定需要办理相关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经向抚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递交了申请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文件。

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 2015 年 9 月 9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递交了申请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材料，2015 年 9 月开始正式生产并与哥俩好股份发生交易行为。

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在使用的生产场地、设备、条件均为从股份公司租赁而来，人员也是原股份公司生产该产品的人员，股份公司已经取得了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辽)XK12-001-00010，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即证明股份公司的生产条件是符合相关规定的，而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场地、条件和人员均为原股份公司的场地和人员，主办券商认为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未取得相关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5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抚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此出具《证明》，证明：“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递交申请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手续的事宜，且该局不对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产品进行处罚。”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哲、姜铁军出具《承诺》，确认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之前不进行生产许可的产品，若因未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生产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与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无关。

金属塑料制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至《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下发之前停止生产，股份公司可凭其拥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资质自行生产印铁制品、铝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金属塑料制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取得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辽）XK12-001-00010，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重点立足于胶粘剂行业，现已拥有胶粘剂、涂料、合成树脂、汽车用品四大系列三十多个品种。多年来，不断加大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力度，使公司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凭借完善的销售体系，实现了公司产品在胶粘剂市场的有效覆盖。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通过公司采购部门向国内厂商及经销商采购。产品所需原料均属国内市场易购原料，不属紧缺物资，大部分原料都可以辽宁本省或是相邻省份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自主生产的模式进行生产，即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订单情况和库存量来确定生产计划和组织安排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内设销售部，负责公司销售工作，现公司采取“流通渠道+终端销售”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流通渠道

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采取此方式可以节约品牌销售渠道拓展成本和管理成本。现公司拥有经销商 70 余家。目前通过经销商销售商品金额占公司商品销售额的 95% 以上，除西藏、港澳台地区，销售网络分布全国，为公司产品主

要销售渠道。

2、终端销售

公司通过对大型终端用户调研，了解其业务特点，为此类用户量身定做符合其业务需求的产品。

（四）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重点致力于胶粘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企业的企业，主要产品为 AB 胶、899 装饰胶系列、4115 建筑胶、原子灰、白乳胶、硅酮胶、聚氨酯泡沫填缝剂、家庭系列胶等。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生产工厂以及销售团队，除向市场销售公司统一的产品外，还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符合其需求的产品来获取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指其它各种用途的专用化学用品的制造（C266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标》，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标》，属于化学制品行业（111010）。

新宾满族自治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改性丙烯酸酯胶（AB 胶）、环保装饰胶（899）、聚酯酸乙烯酯液（1 号白乳胶）、VAE 改性白乳胶（2 号白乳胶）、硅酮密封胶等。根据环保部 2014 年底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等 14 各部门提供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4 年版）》，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内，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号），原由国家发改委负责的石化和化工行业的管理职责划转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由原材料工业司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石化化工处负责化工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提出石化和化工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参与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拟定石化和化工产品年度生产指令性计划和出口总量计划，归口管理协调石化和化工行业生产、技术进步、技术监督、统计等工作。

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胶粘剂及胶粘带工业协会。中国胶粘剂及胶粘带工业协会是由从事胶粘剂和密封剂的科研、生产和经营单位组成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下设压敏胶粘剂（带）、聚合物乳液胶粘剂、橡胶型胶粘剂、聚氨酯胶粘剂、热熔胶粘剂和工程胶粘剂等六个专业委员会。

（三）所处行业政策

胶粘剂行业方面的产业政策汇总：

目录	政策内容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	胶粘剂被列为鼓励类投资项目。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提出要加快胶粘剂高端产品开发，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规划纲要提出：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促进能源、交通、工业、民生等领域用复合材料的升级换代，建立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的完整产业链。

（四）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监管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类产品，国家质检总局颁布了国家强制性标准（GB18583-2008）对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提出了强制性要求，主要对强制性要求，主要对溶剂型、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进行了强制性限制规定。今后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各项规定将更加严格，准入门槛也将更高。如



果不能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公司生产经营将有可能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正处于大规模城镇化建设阶段，城镇化建设将直接带动建材、家居等多个领域的发展，在这种大环境下，人们普遍提高了对装饰材料的追求，国内装饰材料行业将呈稳定增长的态势。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或提高产品的品质，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安全生产的风险

本行业生产的产品为易燃、易爆或有部分人体伤害性的化工产品，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温环境，因而在生产过程中易产生安全隐患。由于生产装置自身的特性，不能完全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五）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胶粘剂在我国真正开始有规模化的生产，是从 1958 年开始的。进入 80 年代，胶粘剂发展出现了高潮。公司前身成立于 1984 年，1985 年转产胶粘剂，注册厂名为新宾县兴京粘合剂厂。同年，本公司就成功研制了“改性丙烯酸酯胶”，当时公司的改性丙烯酸酯胶无论在生产设备、人员、还是生产工艺在国内都是首屈一指的。1993 年，公司又成功研制了“不饱和聚酯树脂腻子”即原子灰，填补了国内空白。1998 年，公司研制成功了 899 环保万能装饰胶产品，并成为胶粘剂工业协会的理事单位，公司在国内同行业率先通过了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2、主要竞争对手

选取较为著名的同行业公司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凯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较标的，以上四家公司属于公司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全国范围内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哈密市有机化工厂）创建于 2003 年 7 月。公司主要从事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有白乳胶、万能胶、乳胶漆和 801 胶等。主要产品为“双



	猫”牌聚醋酸乙烯乳液、装饰用无苯万能胶、内外墙面漆等产品。目前公司拥有年产 4000 吨聚醋酸乙烯乳液和年产 4000 吨装饰用无苯万能胶及年产 1000 吨内外墙面漆生产线各一条。
广东凯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名：佛山市凯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始创于 2002 年。公司以环保型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导，还致力于各类粘合剂、新材料、清洗剂等板块，以及参与胶粘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原料等渠道的推广。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全国 520 户重点企业和山西省 34 户优势企业之一，属国家大型一类高科技企业。96 年 2 月实行股份制改造，97 年 6 月股票上市，公司现有资产总值 22 亿元。99 年公司通过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02 年获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以有机化工为主业，主导产品有聚乙烯醇（PVA）、聚醋酸乙烯酯乳液（白乳胶）和 1,4-丁二醇（BD0）。聚乙烯醇生产装置能力为 7.5 万吨。公司还生产四氢呋喃、双乙酸钠、季戊四醇、甲酸钠、丁炔二醇、甲醛、醋酸乙醇、醋酸丁酯、醋酸异丙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碳化砖以及包装钢桶、塑料桶等产品，均有较好的市场形象。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创建于 1993 年，是我国装饰贴面板行业产销规模领先企业。公司股票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是国内同行业中首家上市公司。公司目前已全面通过 ISO9001、ISO14001 国际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FSC 森林认证，CARB 认证。公司在环保型装饰材料的研发和市场推广上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产品环保等级达到苛刻的欧洲 E0、E1 级标准。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类板材、地板、木门、衣柜、木皮、油漆涂料、胶粘剂、装饰五金八大产品系列。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自主创新与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把自主创新和技术开发放在首位，1985 年，成功研制了“改性丙烯酸酯胶”，1993 年，又成功研制了“不饱和聚酯树脂腻子”即原子灰，填补了国内空白。1998 年，研制成功了 899 环保万能装饰胶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6.80%，科研创新能力强。

公司目前已获得 119 项注册商标和 33 项国家专利并取得证书。公司在国内同行业率先通过了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还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2010 年，公司被评为东北地区四省（区）诚信示范企业及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2015 年，公司被中国胶粘剂及胶粘带工业协会评为首批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

公司参与了 8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与修订，已全部发布实施。通过将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在国家和行业中进行体现，引领着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

（2）品牌 and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的品牌优势是通过多年的市场拓展、持续地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持续地进



行科研创新和投入，从而逐渐得到客户的认同而形成的。2004年“哥俩好”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是国内同行业首家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地处辽宁省抚顺市新宾县南杂木镇，地理位置较偏，导致公司产品运输成本升高、品牌的推广和认知度难度加大，生产、技术及销售人才引进相对比较困难。对比已经上市的公司及同行业其他公司，哥俩好现有资本规模、人员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中还有待进一步发展，与跨国公司相比更是存在着一定差距。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发展为主线，以创新为动力，通过经营创新和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做实主业，拓宽辅业，做大做强企业。以此为基础，整合各方资源，进行战略投资，拓展新的发展空间。

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为：第一，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加销售量；第二，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提高利润率；第三，积极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产品商誉；第四，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96年，抚顺合乐化学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成立，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由于当时公司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仅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07年，有限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9人，同时公司成立监事会，监事共5人。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包括存在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相关会议通知、未依法对执行董事和监事进行换届、个别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关联交易未严格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情况。

从2015年7月开始，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法律顾问的帮助下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2015年7月10日，哥俩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了更加规范明确的规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该次会议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等机构关于公司治理业务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均做了详细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召开过四次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对外投资方案；制定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按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出7名董事组成了公司的董事会。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相关规定。董事会将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及管理水平为本。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过四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中有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其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做了详细规定。监事会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会议，2015年7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形成了“三会一层”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体系，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1）知情权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章程》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质询权保护

《公司章程》股东权利第（三）项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做出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防范可能发生的担保风险，加强公司治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董事会秘书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针对原有限公司阶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的情况，对原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公司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审批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执行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已建立了可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



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胶粘剂系列、密封胶、涂料、不饱和聚酯树脂、机动车制动液、化工助剂等研发、制造、销售。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并且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制造、销售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

股份公司系由哥俩好化学于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并依法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公司拥有与从事经营业务有关的产品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公司使用的房产、土地、设备、商标、专利等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拥有能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厂房、办公场所。公司主要资产完整，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并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及领薪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营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销售部、供应部、制造部、技术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综合部、财务部、安全环保部等职能部门及工会等部门，上述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本公司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姜哲、实际控制人姜哲、姜铁军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哥俩好（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名称	姜哲
持股比例	姜哲直接持股 90%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哲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舞台灯光设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除冲印），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票务代理，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动漫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公司名称	哥俩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名称	姜哲
持股比例	姜哲直接持股 95%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哲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体育用品，建材，不干胶制品（除危险品），水性涂料，水泥的销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咨询类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创意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科技、化工科技、能源科技、环保科技、新材料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名称	辽宁双喆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名称	姜哲
持股比例	姜哲直接持股 20%，哥俩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哲
经营范围	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服务、体育策略咨询服务、体育文化推广服务、体育培训咨询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竞技项目组织服务、体育宣传服务、体育运动训练指导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收藏品、电子产品、照相器材、钟表眼镜、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用品批发。

公司名称	辽宁哥俩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名称	姜哲、姜铁军
持股比例	姜哲直接持股 43.15%，姜铁军直接持股 31.94%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哲
经营范围	蔬菜制品制造[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生产满乡丽仁软胶囊、预包装食品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经营活动与股份公司的经营活动范围不同,产品及服务分属于不同行业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0月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并承诺:“除哥俩好外,承诺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哥俩好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哥俩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哥俩好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哥俩好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2015年3月23日,公司的关联人姜姝颖(姜铁军与姜姝颖为父女关系,姜姝颖与姜哲为姐弟关系)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个人保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抚银营分2015年个借字第001号),姜姝颖向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借款2,500万元;同日,哥俩好化学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抚银营分2015年个借字第001号质01号),约定哥俩好化学用其2,000万元的存单对姜姝颖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姜姝颖于2015年9月15日提前归还借款,用于担保的定期存单同时解除质押。

截至报告期期末,股份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对关联方担保的程序等事宜。同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

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 49,184,20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9.43%。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姜哲	董事长	30,768,587	55.94	否
姜铁军	董事	10,790,150	19.62	否
姜铁臣	董事	3,551,564	6.46	否
佟明星	董事、总经理	102,610	0.19	否
刘丽艳	董事、财务总监	1,999,446	3.63	否
杨猛	董事、技术总监	102,610	0.19	否
何跃军	董事	1,759,635	3.20	否
乔雪冬	监事会主席	55,152	0.10	否
王立民	监事	54,454	0.10	否
周树柏	职工监事	-	-	-
孙华东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49,184,208	89.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股份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哥俩好股份的关联关系
姜哲	董事长	哥俩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哥俩好（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辽宁哥俩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辽宁双喆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姜铁军	董事	无		
姜铁臣	董事	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哥俩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哥俩好（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佟明星	董事、总经理	无		
刘丽艳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杨猛	董事、技术总监	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何跃军	董事	辽宁哥俩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乔雪冬	监事会主席	无		
王立民	监事	无		
周树柏	职工监事	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孙华东	董事会秘书	无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如下：

兼职单位	经营范围
哥俩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体育用品，建材，不干胶制品（除危险品），水性涂料，水泥的销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咨询类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创意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科技、化工科技、能源科技、环保科技、新材料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哥俩好（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舞台灯光设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除冲印），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票务代理，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动漫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辽宁哥俩好科技有限公司	蔬菜制品制造[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生产满乡丽仁软胶囊、预包装食品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辽宁双喆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服务、体育策略咨询服务、体育文化推广服务、体育培训咨询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竞技项目组织服务、体育宣传服务、体育运动训练指导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收藏品、电子产品、照相器材、钟表眼镜、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用品批发。
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型装饰胶，改性丙烯酸酯胶、硅酮密封胶、乳胶漆、白乳胶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筹建（筹建期一年，筹建期内不得开招任何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兼职单位（除子公司外）从事的经营活动与股份公司的经营活动范围不同，产品及服务分属于不同行业领域。因此，上述兼职单位（除子公司外）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没有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之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被投资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姜哲	董事长	哥俩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	否
		哥俩好（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00%	否
		辽宁哥俩好科技有限公司	43.15%	否
		辽宁双喆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	否
姜铁军	董事	辽宁哥俩好科技有限公司	31.94%	否
姜铁臣	董事	哥俩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否
		辽宁哥俩好科技有限公司	9.52%	否
佟明星	董事、总经理	无		
刘丽艳	董事、财务总监	辽宁哥俩好科技有限公司	7.80%	否
杨猛	董事、技术总监	无		
何跃军	董事	辽宁哥俩好科技有限公司	7.59%	否
乔雪冬	监事会主席	无		
王立民	监事	无		
周树柏	职工监事	无		
孙华东	董事会秘书	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姜铁军与姜哲为父子关系，姜铁军与姜铁臣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

2013年，公司董事8人：姜铁军、姜铁臣、姜哲、何跃军、刘丽艳、李连科、杨连江、刘淑清。

2014年10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变更为5人：姜哲、姜铁臣、刘丽艳、佟明星、杨猛。

2015年4月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变更为7人：姜哲、姜铁臣、刘丽艳、佟明星、杨猛、姜铁军、何跃军。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姜哲、姜铁臣、刘丽艳、佟明星、杨猛、姜铁军、何跃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哲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会。

2013年，公司监事3人：尹群、沈虹涛、孙丽。

2014年10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监事变更为2人：姜铁军、何跃军。

2015年4月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监事变更为3人：周树柏、邵海军、徐志华。

2015年7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乔雪冬、王立民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周树柏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乔雪冬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佟明星为公司总经理，刘丽艳为公司财务经理，杨猛为技术总监。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佟明星为总经理，聘任孙华东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丽艳为财务总监，聘任杨猛为技术总监。依《公司章程》，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下金额未特别标注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721,796.28	116,672,149.19	135,424,86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9,508.64		
预付款项	16,487,468.58	12,766,550.50	8,089,722.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2,342.92	45,985,950.99	58,524,580.72
存货	20,811,682.00	24,819,604.36	22,448,369.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405.20	38,516.40	18,333.36
其他流动资产	47,132.48	45,824.42	9,516.65
流动资产合计	201,162,336.10	200,328,595.86	224,515,387.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9,442,114.01	40,671,214.55	41,455,355.44
固定资产	40,301,709.73	43,289,503.93	40,638,899.27
在建工程	5,077,302.99	3,075,541.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97,346.04	5,384,758.70	5,512,542.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819.08	33,175.78	22,91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928.81	309,505.33	203,88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331,220.66	92,763,699.79	87,833,602.81
资产总计	291,493,556.76	293,092,295.65	312,348,990.3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25,085.97	1,014,249.71	3,253,258.72
预收款项	38,223,744.47	42,218,856.68	42,815,052.41
应付职工薪酬	2,215,711.02	25,742.35	113,844.97
应交税费	1,154,452.29	2,632,001.53	2,038,013.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7,421,841.64	5,898,865.76	6,435,126.29
其他应付款	4,061,913.50	3,602,894.46	3,507,018.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578.9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7,923,327.81	55,392,610.49	88,162,31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0,556.73	1,884,241.37	2,660,85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0,556.73	1,884,241.37	2,660,857.25
负债合计	189,163,884.54	57,276,851.86	90,823,172.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5,000,000.00	53,626,052.37	53,626,052.3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926,314.28	4,551,810.08	4,551,810.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424,287.70		
盈余公积		177,035,375.15	164,868,247.03
未分配利润	3,979,070.24	539,834.09	-1,594,71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29,672.22	235,753,071.69	221,451,395.23
少数股东权益		62,372.10	74,42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29,672.22	235,815,443.79	221,525,81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493,556.76	293,092,295.65	312,348,990.34

(二)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141,827.21	194,328,213.02	225,616,732.86
二、营业总成本	93,294,778.27	171,459,948.31	170,524,714.70
其中：营业成本	62,211,052.49	123,959,468.71	135,814,891.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7,969.50	1,365,253.39	1,471,042.41
销售费用	8,889,909.02	15,801,027.77	11,217,058.89

管理费用	23,811,719.47	32,091,691.86	28,139,661.80
财务费用	-2,119,849.15	-1,708,746.54	-4,533,953.48
资产减值损失	-596,023.06	-48,746.88	-1,583,986.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7,627.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4,809,421.04	22,868,264.71	55,092,018.16
加：营业外收入	771,054.04	3,767,076.51	3,905,648.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8,070.00	200,717.50	3,098,001.05
减：营业外支出	2,626,924.33	872,823.11	9,853,120.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88,218.82	25,348.54	1,148,062.97
四、利润总额	2,953,550.75	25,762,518.11	49,144,546.96
减：所得税费用	375,909.38	4,099,310.21	7,746,007.38
五、净利润	2,577,641.37	21,663,207.90	41,398,53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7,641.37	21,675,258.66	41,424,116.72
少数股东损益		-12,050.76	-25,577.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7,641.37	21,663,207.90	41,398,53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7,641.37	21,675,258.66	41,424,116.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50.76	-25,577.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40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40	0.7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454,880.74	226,029,665.62	288,698,78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45,927.29	19,993,074.77	48,190,78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00,808.03	246,022,740.39	336,889,56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72,549.04	123,927,464.05	160,846,36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99,324.12	24,533,185.52	22,893,91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76,987.18	17,329,987.46	17,425,66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2,727.13	37,281,485.27	79,199,78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01,587.47	203,072,122.30	280,365,72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99,220.56	42,950,618.09	56,523,83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260.80	336,400.00	4,123,3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260.80	336,400.00	4,123,3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8,195.36	22,378,826.30	51,196,38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8,195.36	22,378,826.30	51,196,38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934.56	-22,042,426.30	-47,072,99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78,638.91	9,660,907.86	8,805,582.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78,638.91	39,660,907.86	38,805,58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8,638.91	-39,660,907.86	-8,805,58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49,647.09	-18,752,716.07	645,257.0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72,149.19	135,424,865.26	134,779,608.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21,796.28	116,672,149.19	135,424,865.26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626,052.37	4,551,810.08			177,035,375.15	539,834.09	62,372.10	235,815,44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626,052.37	4,551,810.08			177,035,375.15	539,834.09	62,372.10	235,815,443.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73,947.63	36,374,504.20		2,424,287.70	-177,035,375.15	3,439,236.15	-62,372.10	-133,485,771.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77,641.37		2,577,641.3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0,000.00					-62,372.10	2,577,627.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40,000.00						2,6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2,372.10	-62,372.10
(三) 利润分配						-141,065,328.54		-141,065,328.5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141,065,328.54		-141,065,328.54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373,947.63	33,734,504.20			-177,035,375.15	141,926,923.3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373,947.63	-1,373,947.63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5,224,389.40			-25,224,389.4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35,108,451.83			-151,810,985.75	141,926,923.32		25,224,389.40
(五) 专项储备				2,424,287.70				2,424,287.70
1. 本期提取				2,676,285.77				2,676,285.77
2. 本期使用				-251,998.07				-251,998.07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40,926,314.28		2,424,287.70		3,979,070.24		102,329,672.22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626,052.37	4,551,810.08			164,868,247.03	-1,594,714.25	74,422.86	221,525,81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626,052.37	4,551,810.08			164,868,247.03	-1,594,714.25	74,422.86	221,525,818.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167,128.12	2,134,548.34	-12,050.76	14,289,625.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75,258.66	-12,050.76	21,663,207.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67,128.12	-19,540,710.32		-7,373,582.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67,128.12	-12,167,128.12		-
2. 对股东的分配						-7,373,582.20		-7,373,582.2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828,298.29				2,828,298.29



2. 本期使用				-2,828,298.29				-2,828,298.29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626,052.37	4,551,810.08			177,035,375.15	539,834.09	62,372.10	235,815,443.79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626,052.37	4,551,810.08			130,848,573.80			189,026,43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04,575.48		-2,204,575.48
前期差错更正						1,249,325.60		1,249,325.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626,052.37	4,551,810.08			130,848,573.80	-955,249.88		188,071,186.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019,673.23	-639,464.37	74,422.86	33,454,631.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424,116.72	-25,577.14	41,398,539.5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019,673.23	-42,063,581.09		-8,043,907.86
1. 提取盈余公积					34,019,673.23	-34,019,673.23		
2. 对股东的分配						-8,043,907.86		-8,043,907.86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952,463.93				2,952,463.93
2. 本期使用				-2,952,463.93				-2,952,463.93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626,052.37	4,551,810.08			164,868,247.03	-1,594,714.25	74,422.86	221,525,818.09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279,942.91	112,758,328.88	132,069,21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9,508.64	465,350.00	60,207.00
预付款项	9,982,325.44	6,201,510.50	8,084,722.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2,342.92	45,970,747.65	58,484,377.65
存货	20,811,682.00	24,579,233.64	22,400,528.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405.20	38,516.40	18,333.3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4,168,207.11	190,013,687.07	221,117,381.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14,900,000.00	4,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9,442,114.01	40,671,214.55	41,455,355.44
固定资产	40,043,939.59	42,961,459.13	40,210,021.37
在建工程		59,4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97,346.04	5,384,758.70	5,512,542.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819.08	33,175.78	22,91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928.81	309,305.28	203,35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96,147.53	104,319,313.44	92,304,195.92
资产总计	291,164,354.64	294,333,000.51	313,421,577.15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88,367.08	1,014,249.71	3,238,723.72
预收款项	38,223,744.47	41,682,219.08	42,815,052.41
应付职工薪酬	2,150,756.18	9,846.66	9,651.87
应交税费	1,154,452.29	2,632,001.53	2,038,013.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7,421,841.64	5,898,865.76	6,435,126.29
其他应付款	4,057,198.00	3,591,621.72	3,507,018.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578.9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916,938.58	54,828,804.46	88,043,58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0,556.73	1,884,241.37	2,660,85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0,556.73	1,884,241.37	2,660,857.25

负债合计	188,157,495.31	56,713,045.83	90,704,444.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000,000.00	53,626,052.37	53,626,052.3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926,314.28	4,551,810.08	4,551,810.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424,287.70		
盈余公积		177,035,375.15	164,868,247.03
未分配利润	4,656,257.35	2,406,717.08	-328,97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06,859.33	237,619,954.68	222,717,133.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06,859.33	237,619,954.68	222,717,13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164,354.64	294,333,000.51	313,421,577.15

（六）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853,862.21	194,518,201.90	225,659,657.64
二、营业总成本	92,254,315.31	171,036,338.30	169,275,795.58
其中：营业成本	61,970,982.15	124,168,518.36	135,849,111.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7,750.42	1,365,253.39	1,471,042.41
销售费用	8,859,206.50	15,623,701.17	10,471,964.10
管理费用	23,005,643.12	31,560,856.85	27,547,192.58
财务费用	-2,084,044.00	-1,634,560.36	-4,477,411.93
资产减值损失	-595,222.88	-47,431.11	-1,586,102.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889,772.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709,774.34	23,481,863.60	56,383,862.06
加：营业外收入	587,984.04	3,766,344.66	3,905,648.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0,717.50	3,098,001.05



减：营业外支出	2,534,103.56	872,823.11	9,853,120.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95,419.54	25,348.54	1,148,062.97
四、利润总额	1,763,654.82	26,375,385.15	50,436,390.86
减：所得税费用	375,709.33	4,098,981.27	7,746,536.37
五、净利润	1,387,945.49	22,276,403.88	42,689,85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7,945.49	22,276,403.88	42,689,854.4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7,945.49	22,276,403.88	42,689,85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7,945.49	22,276,403.88	42,689,854.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40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40	0.77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119,949.24	225,306,397.98	288,688,639.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9,415.42	19,887,900.26	48,133,89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99,364.66	245,194,298.24	336,822,53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72,849.43	123,925,439.11	160,844,90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47,220.38	24,028,294.37	22,088,38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66,565.37	17,323,847.12	17,423,12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9,291.86	37,082,104.16	78,744,48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55,927.04	202,359,684.76	279,100,90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43,437.62	42,834,613.48	57,721,63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400.00	4,123,3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10,227.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0,227.44	336,400.00	4,123,3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3,412.12	12,820,989.24	50,749,83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3,412.12	22,820,989.24	50,749,83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184.68	-22,484,589.24	-46,626,44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78,638.91	9,660,907.86	8,805,582.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78,638.91	39,660,907.86	38,805,58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8,638.91	-39,660,907.86	-8,805,58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21,614.03	-19,310,883.62	2,289,604.3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58,328.88	132,069,212.50	129,779,608.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279,942.91	112,758,328.88	132,069,212.50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626,052.37	4,551,810.08			177,035,375.15	2,406,717.08		237,619,95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626,052.37	4,551,810.08			177,035,375.15	2,406,717.08		237,619,954.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73,947.63	36,374,504.20		2,424,287.70	-177,035,375.15	2,249,540.27		-134,613,095.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7,945.49		1,387,945.4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0,000.00						2,6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40,000.00						2,6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1,065,328.54		-141,065,328.5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141,065,328.54		-141,065,328.54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373,947.63	33,734,504.20			-177,035,375.15	141,926,923.3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373,947.63	-1,373,947.63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5,224,389.40			-25,224,389.4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35,108,451.83			-151,810,985.75	141,926,923.32		25,224,389.40
(五) 专项储备				2,424,287.70				2,424,287.70
1. 本期提取				2,676,285.77				2,676,285.77
2. 本期使用				-251,998.07				-251,998.07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40,926,314.28		2,424,287.70		4,656,257.35		103,006,859.33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626,052.37	4,551,810.08			164,868,247.03	-328,976.48		222,717,13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626,052.37	4,551,810.08			164,868,247.03	-328,976.48		222,717,133.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167,128.12	2,735,693.56		14,902,82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76,403.88		22,276,403.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67,128.12	-19,540,710.32		-7,373,582.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67,128.12	-12,167,128.12		
2. 对股东的分配						-7,373,582.20		-7,373,582.2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828,298.29				2,828,298.29

2. 本期使用				-2,828,298.29				-2,828,298.29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3,626,052.37	4,551,810.08			177,035,375.15	2,406,717.08		237,619,954.68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626,052.37	4,551,810.08			130,848,573.80			189,026,43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54,575.48		-2,154,575.48
前期差错更正						1,199,325.60		1,199,325.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626,052.37	4,551,810.08			130,848,573.80	-955,249.88		188,071,186.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019,673.23	626,273.40		34,645,946.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689,854.49		42,689,854.4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019,673.23	-42,063,581.09		-8,043,907.86



1. 提取盈余公积					34,019,673.23	-34,019,673.23		
2. 对股东的分配						-8,043,907.86		-8,043,907.86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952,463.93				2,952,463.93
2. 本期使用				-2,952,463.93				-2,952,463.93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626,052.37	4,551,810.08			164,868,247.03	-328,976.48		222,717,133.0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示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需要更正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哥俩好(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421 号六楼 960 室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421 号六楼 960 室	生产型	100%	投资设立
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经济开发区	生产型	100%	投资设立

(三) 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成立时间
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100.00%	2014 年 11 月 24 日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准审字[2015]17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



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



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



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

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



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对可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根据协议未逾期、预计回收有保障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2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30



4至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内部单位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因存货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的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按照恢复的数额（以不超过以前已计提的数额为限）冲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



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6-10	5	9.5~15.83
运输设备	4~5	5	19~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



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

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



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



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为胶类产品生产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



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公允价值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十六）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转入专项储备。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货物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 2013 年 6 月 27 日经辽宁省科技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 GR20132100003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149.36	29,309.23	31,234.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232.97	23,581.54	22,152.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232.97	23,575.31	22,145.14
每股净资产（元）	1.86	4.40	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6	4.40	4.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62%	19.27%	28.94%
流动比率（倍）	1.07	3.62	2.55
速动比率（倍）	0.96	3.17	2.29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14.18	19,432.82	22,561.67
净利润（万元）	257.76	2,166.32	4,139.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76	2,167.53	4,14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4.16	1,920.30	4,645.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414.16	1,921.50	4,647.95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36.61	36.21	39.80
净资产收益率（%）	1.20	9.33	1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2	8.27	2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0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0	0.7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11.94		4,298.50
存货周转率（次）	7.37	8.22	1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59.92	4,295.06	5,652.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7	0.80	1.05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4、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7、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8、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11、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业已经辽宁信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辽信师审[2013]007号审计报告。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营业收入（万元）	9,814.18	19,432.82	22,561.67
(2) 净利润（万元）	257.76	2,166.32	4,139.85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万元)	257.76	2,167.53	4,142.41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14.16	1,920.30	4,645.39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万元)	414.16	1,921.50	4,647.95
(6)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6.61	36.21	39.80
(7) 净资产收益率 (%)	1.20	9.33	19.84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1.92	8.27	22.26
(9) 基本每股收净利润 (元/股)	0.05	0.40	0.77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36	0.87
(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40	0.77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36	0.87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57.76 万元、2,166.32 万元和 4,139.85 万元，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36.61%、36.21%和 39.80%，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一定波动，但始终保持在 35%以上，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说明书“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部分。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双猫股份	3.31	18.00	12.80
凯林科技	4.42	34.70	19.13
山西三维	-14.83	3.57	-21.65
兔宝宝	3.22	5.47	3.04
行业平均	-0.97	15.44	3.33
本公司	1.20	9.33	19.84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取已披露财务报表，本公司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期间为 2015 年 1-7 月

由上表看出，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 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度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64.62	19.27	28.94
流动比率 (倍)	1.07	3.62	2.55
速动比率 (倍)	0.96	3.17	2.29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64.62%、19.27%和28.94%。公司主要资金来源是股权投资，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达28.94%，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在抚顺银行望花支行借入的、以自有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的抵押贷款，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10月17日归还；2015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达64.62%，系公司已宣告尚未分配的现金股利所致，期末应付现金股利137,421,841.64元，占总资产47.14%，占负债总额72.6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显示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1.07倍、3.62倍和2.55倍，速动比率分别0.96倍、3.17倍和2.29倍，2015年7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比率远低于前期比率，系公司已宣告尚未分配的现金股利所致。资本结构主要以股权融资为主，报告期末无短期和长期借款，总体来看公司偿债风险很小，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比较合适，短期偿债能力也比较强。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年 6月31 日	2014 年12月 31日	2013 年12月 31日	2015年 6月31 日	2014 年12月 31日	2013 年12月 31日	2015年 6月31 日	2014 年12月 31日	2013 年12月 31日
双猫股份	39.53%	35.74%	43.48%	1.55	1.67	1.47	1.24	1.16	0.46
凯林科技	62.84%	65.90%	70.85%	1.47	1.41	1.29	0.87	0.95	0.94
山西三维	74.22%	70.28%	77.94%	0.44	0.40	0.35	0.32	0.27	0.21
兔宝宝	20.45%	24.24%	19.14%	4.00	3.44	3.84	2.52	2.06	2.00
行业平均	49.26%	49.04%	52.85%	1.87	1.73	1.74	1.24	1.11	0.90
本公司	64.62%	19.27%	28.94%	1.07	3.62	2.55	0.96	3.17	2.29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取已披露财务报表，本公司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期间为2015年1-7月

从上表看出，公司所在行业呈现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特点，以上三项指标符合行业特征，公司2015年7月末资产负债率高系已宣告发放的股利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11.94		4,298.50
存货周转率（次）	7.37	8.22	10.43

2015年1-7月和2013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11.94次和4,298.50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周转天数较短,主要与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相一致,以及公司加强应收账款收款管理、降低应收账款余额,说明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双猫股份	2.75	14.49	16.46	1.96	2.72	2.20
凯林科技	2.85	6.51	7.62	2.18	6.91	10.30
山西三维	18.35	53.56	50.82	5.81	9.97	8.21
兔宝宝	13.26	26.64	19.53	1.94	3.78	3.40
行业平均	9.30	25.30	23.61	2.97	5.85	6.03
本公司	2,411.94		4,298.50	7.37	8.22	10.43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取已披露财务报表,本公司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期间为2015年1-7月

从上表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较公司规模大,相应期末应收账款占收入比、存货占营业成本比较公司高所致。

(四)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59.92	4,295.06	5,652.3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7.09	-2,204.24	-4,70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07.86	-3,966.09	-880.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604.96	-1,875.27	64.53
销售现金比率	0.60	0.22	0.25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0.34	0.14	0.20

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减少1,357.32万元,减少

24.01%，主要原因：（1）由于国内经济增长放缓、房地产行业低迷，产品销量下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导致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同比减少 6,266.91 万元，降幅达 21.71%，导致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同比减少 3,691.89 万元，降幅达 22.95%；（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关联方款项较 2013 年度下降 2,819.77 万元，降幅达 58.5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关联方款项较 2013 年度下降 4,191.83 万元，降幅达 52.93%；（4）2014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163.93 万元，涨幅达 7.16%，公司 2013 年下半年度员工工资整体上涨，同时公司按国家政策上调了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回关联方往来款。

申报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方面，“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系公司 2013 年购置位于上海市虹桥路虹桥路 777 号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司根据与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哥俩好胶粘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建立的胶粘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和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生产需要购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支出。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取得与偿还短期借款、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综合上述分析，由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减少以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持续减少。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

补充资料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77,641.37	21,663,207.90	41,398,539.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6,023.06	-48,746.88	-1,583,986.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62,652.08	8,350,883.83	8,900,462.10
无形资产摊销	87,412.66	147,424.94	147,425.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467.90	30,106.80	13,75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0,148.82	-175,368.96	-1,946,339.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7,000.00	1,194,648.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2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576.52	-105,616.46	181,15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7,922.36	-2,371,235.07	-1,618,840.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03,181.35	16,853,021.85	-24,579,111.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72,612.66	-3,010,059.86	34,416,138.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99,220.56	42,950,618.09	56,523,838.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721,796.28	116,672,149.19	135,424,865.2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6,672,149.19	135,424,865.26	134,779,608.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49,647.09	-18,752,716.07	645,257.08

3、重要现金流量表项目与主要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6,974,632.26	193,833,053.89	225,512,191.83
销项税	19,156,861.89	33,197,950.46	38,634,505.41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318,498.80	-405,143.00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3,995,112.21	-596,195.73	24,552,083.01
减：应收票据的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			
应收账款减少中的与应付款对冲金额			
合计	112,454,880.74	226,029,665.62	288,698,780.25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60,408,921.68	122,046,870.47	134,339,830.27
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9,972,994.18	21,218,460.90	24,564,968.68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4,021,473.04	2,372,327.77	1,631,298.53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4,270,988.80	11,779,013.50	9,478,654.45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提取的安全经费）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2,006,017.61	7,021,416.42	8,172,537.52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2,108,767.37	1,833,866.01	-1,357,922.52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2,922,364.94	-1,883,211.75	1,815,963.57
减：应收抵应付			
减：非经营活动部份		2,706,701.56	-17,640,184.89
减：进项税转出	24,484.94	153,717.87	136,764.87
合计	60,872,549.04	123,927,464.05	160,846,366.58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2,156,617.67	3,355,110.75	5,762,013.79
营业外收入	203,000.00	1,490,846.85	3,325,050.00
租赁收入	830,385.00	776,148.00	156,000.00
往来款项	45,755,924.62	14,370,969.17	38,947,723.12
合计	48,945,927.29	19,993,074.77	48,190,786.91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	18,800.68	29,364.21	33,411.51
销售费用	7,576,747.31	13,840,283.32	9,172,508.54
管理费用	8,604,775.70	19,552,833.13	15,889,892.57
营业外支出	191,648.90	380,774.67	1,002,200.00
往来款项	325,072.54	3,478,229.94	53,101,770.69
其他业务支出	35,682.00		
合计	16,752,727.13	37,281,485.27	79,199,783.31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受限三个月以上的质押存单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业务为胶类产品生产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营业收入、成本按类别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7,525,531.21	99.37%	193,039,651.35	99.34%	225,432,134.46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616,296.00	0.63%	1,288,561.67	0.66%	184,598.40	0.08%
营业收入合计	98,141,827.21	100.00%	194,328,213.02	100.00%	225,616,732.86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60,946,269.95	97.97%	121,324,875.70	97.87%	134,300,829.28	98.89%
其他业务成本	1,264,782.54	2.03%	2,634,593.01	2.13%	1,514,062.71	1.11%
营业成本合计	62,211,052.49	100.00%	123,959,468.71	100.00%	135,814,891.99	100.00%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37%、99.34%和99.9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赁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占比例较低。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北地区	25,397,012.10	26.04%	48,111,823.16	24.92%	52,977,373.16	23.50%
华北地区	28,978,246.84	29.71%	62,636,021.37	32.45%	75,118,772.82	33.32%
华东地区	21,766,244.56	22.32%	40,595,028.23	21.03%	46,649,645.71	20.69%

华南地区	12,126,209.40	12.43%	23,513,087.65	12.18%	27,320,290.85	12.12%
西北地区	9,257,818.31	9.49%	18,183,690.94	9.42%	23,366,051.92	10.37%
合计	97,525,531.21	100.00%	193,039,651.35	100.00%	225,432,134.4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全国，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71%、32.45%和33.32%，略高于其他地区，比重呈现逐期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维持和巩固东北地区和华北地区市场外，努力开拓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市场，使得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占比逐年增加。

4、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产品种类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增长率	收入	占比
AB胶	24,235,491.36	24.85%	46,415,472.96	24.04%	2.02%	45,497,503.18	20.18%
原子灰	4,995,376.55	5.12%	9,739,668.11	5.05%	-13.10%	11,208,348.17	4.97%
装饰胶	50,496,106.17	51.78%	108,132,213.84	56.02%	-20.65%	136,270,040.25	60.45%
白乳胶	9,077,379.99	9.31%	16,297,980.53	8.44%	-6.72%	17,471,601.58	7.75%
硅酮密封胶	4,795,882.17	4.92%	8,898,228.73	4.61%	-14.97%	10,465,388.90	4.64%
其他胶	3,925,294.97	4.02%	3,556,087.18	1.84%	-21.31%	4,519,252.38	2.00%
合计	97,525,531.21	100.00%	193,039,651.35	100.00%	-14.37%	225,432,134.46	100.00%

2014年度较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3,239.25万元，降幅14.37%，其中主营业务构成中占比最大的装饰胶产品收入下降2,813.78万元，降幅20.65%，降幅较大，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10%左右的白乳胶下降117.36万元，降幅6.72%，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5%左右的原子灰和硅酮密封胶分别下降146.87万元和156.72万元，降幅13.10%和14.97%，上述四种产品，收入合计下降3,234.73万元，其原因主要系受国家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影响所致，致使公司主要产品装饰胶的销售额有较大幅度的降低，然而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20%左右的传统产品AB胶增长了91.80万元，增幅达2.02%。

5、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产品种类	2015年1-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AB胶	24,235,491.36	15,015,087.76	9,220,403.60	25.21%	38.05%
原子灰	4,995,376.55	2,911,935.32	2,083,441.23	5.70%	41.71%
装饰胶	50,496,106.17	31,738,038.06	18,758,068.11	51.28%	37.15%

白乳胶	9,077,379.99	5,640,175.82	3,437,204.17	9.40%	37.87%
硅酮密封胶	4,795,882.17	2,904,985.76	1,890,896.41	5.17%	39.43%
其他胶	3,925,294.97	2,736,047.23	1,189,247.74	3.25%	30.30%
合计	97,525,531.21	60,946,269.95	36,579,261.26	100.00%	37.51%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AB 胶	46,415,472.96	28,900,773.65	17,514,699.31	24.42%	37.73%
原子灰	9,739,668.11	5,881,544.06	3,858,124.05	5.38%	39.61%
装饰胶	108,132,213.84	68,649,017.04	39,483,196.80	55.06%	36.51%
白乳胶	16,297,980.53	10,180,450.07	6,117,530.46	8.53%	37.54%
硅酮密封胶	8,898,228.73	5,498,604.22	3,399,624.51	4.74%	38.21%
其他胶	3,556,087.18	2,214,486.66	1,341,600.52	1.87%	37.73%
合计	193,039,651.35	121,324,875.70	71,714,775.65	100.00%	37.15%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AB 胶	45,497,503.18	27,256,104.84	18,241,398.34	20.02%	40.09%
原子灰	11,208,348.17	7,308,131.23	3,900,216.94	4.28%	34.80%
装饰胶	136,270,040.25	80,672,404.06	55,597,636.19	61.01%	40.80%
白乳胶	17,471,601.58	10,426,248.91	7,045,352.67	7.73%	40.32%
硅酮密封胶	10,465,388.90	6,075,156.27	4,390,232.63	4.82%	41.95%
其他胶	4,519,252.38	2,562,783.97	1,956,468.41	2.15%	43.29%
合计	225,432,134.46	134,300,829.28	91,131,305.18	100.00%	40.43%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51%、37.15% 和 40.43%，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变动不大。分品种来看，毛利率相对稳定，变动不大。

随着我国大规模城镇化建设，直接带动建材、家居等多个领域的发展，在这种大环境下，人们提高了对装饰材料的追求，国内装饰材料行业将呈稳定增长的态势，销售额占比较大的装饰胶，因其属于较成熟的产品，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由于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及行业竞争加剧，其毛利率出现小幅的下降，但装饰胶毛利贡献率均在 50% 以上，与市场竞争激烈的装饰胶相比，公司的另一主要产品 AB 胶的销售呈现出逐期增长的趋势，毛利贡献率也有一定的提升。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8,141,827.21	194,328,213.02	-13.87%	225,616,732.86
营业成本	62,211,052.49	123,959,468.71	-8.73%	135,814,891.99
营业利润	4,809,421.04	22,868,264.71	-58.49%	55,092,018.16
利润总额	2,953,550.75	25,762,518.11	-47.58%	49,144,546.96
净利润	2,577,641.37	21,663,207.90	-47.67%	41,398,539.58

报告期内,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度减少19,735,331.68元,减幅47.67%,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同比减少13.87%,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七、(一)4、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2)2014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合计较2013年度增加11,361,205.88元,增幅32.63%。

报告期内,2014年度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减少47.58%,除因上述营业利润减少62.66%的主要原因外,2014年度,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较2013年度减少2,406,903.04元,减少41.77%;同时,2014年度公司处置淘汰生产设备产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减少8,980,297.07元,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18.27%。

综合上述原因,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减少21.19%。

(三) 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889,909.02	9.06	15,801,027.77	8.13	11,217,058.89	4.97
管理费用	23,811,719.47	24.26	32,091,691.86	16.51	28,139,661.80	12.47
财务费用	-2,119,849.15	-2.16	-1,708,746.54	-0.88	-4,533,953.48	-2.01
期间费用合计	30,581,779.34	31.16	46,183,973.09	23.77	34,822,767.21	15.43
营业收入	98,141,827.21		194,328,213.02		225,616,732.86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3,058.18万元、4,618.40万元和3,482.28万元,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31.16%、23.77%和15.43%。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4,190.00	0.05	68,877.34	0.44	61.5	0.00
差旅费	684,764.91	7.70	911,961.44	5.77	652,995.92	5.82
运输费	3,540,630.51	39.83	8,722,471.94	55.20	6,597,384.95	58.82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3,427,302.51	38.55	4,188,717.40	26.51	1,891,863.82	16.87
叉车租赁费					26,213.59	0.23
房屋租赁费			5,856.00	0.04		
保险费	119,061.26	1.34	164,900.93	1.04	152,123.92	1.36
工资	786,800.48	8.85	993,543.03	6.29	1,206,707.30	10.76
折旧	201,271.28	2.26	731,884.65	4.63	685,719.13	6.11
福利费	110,152.06	1.24	1,611.50	0.01	2,422.00	0.02
试用品、样品费			1,738.54	0.01	1,566.76	0.01
其他	15,736.01	0.18	9,465.00	0.06		
合计	8,889,909.02	100.00	15,801,027.77	100.00	11,217,058.89	100.00

运输费、促销费占营业收入比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3.61%	4.49%	2.92%
广告费、宣传费	3.49%	2.16%	0.8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报告期内，运输费、广告宣传费二者合计均达到当期销售费用70%以上。2014年度较2013年度，虽然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销售费用同比增长32.21%，主要系公司将产品运输业务外包给运输公司增加所致；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产品的知名度而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4,228,887.83	17.76	6,652,477.18	20.73	5,040,587.74	17.91
福利费	546,601.12	2.30	311,123.70	0.97	336,633.89	1.20
社会保险费	1,688,571.04	7.09	3,177,667.79	9.90	2,323,155.60	8.26
住房公积金	2,261.00	0.01	3,724.00	0.01		

工会经费	89,118.30	0.37	318,671.38	0.99	189,091.89	0.67
职工教育经费	177,997.04	0.75			42,350.30	0.15
保险费	481,514.02	2.02	734,776.47	2.29	526,257.66	1.87
折旧费	1,480,333.02	6.22	963,822.88	3.00	921,834.92	3.28
修理费	10,380.52	0.04	152,318.26	0.47		
汽车费	536,066.81	2.25	107,486.66	0.33	77,359.02	0.27
电话费	58,626.66	0.25	103,119.28	0.32	130,764.82	0.46
环保费	78,873.00	0.33	13,542.00	0.04	24,027.00	0.09
无形资产摊销	87,412.66	0.37	147,424.94	0.46	147,425.04	0.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601.26	0.15	20,015.28	0.06	13,750.02	0.05
业务招待费	1,019,427.95	4.28	462,115.00	1.44	663,045.80	2.36
差旅费	359,977.08	1.51	816,622.45	2.54	483,428.43	1.72
办公费	268,032.85	1.13	505,973.25	1.58	686,460.51	2.44
水电费	38,603.21	0.16	49,833.90	0.16	36,698.73	0.13
税金	579,416.96	2.43	954,212.32	2.97	1,421,257.70	5.05
租赁费	49,466.65	0.21	127,466.74	0.40	111,399.96	0.40
咨询费	200,000.00	0.84	148,223.11	0.46	318,765.00	1.13
研究与开发费用	8,087,559.41	33.96	12,675,386.91	39.50	11,051,025.55	39.27
安全生产费	2,676,285.77	11.24	2,828,298.29	8.81	2,952,463.93	10.49
其它	1,029,705.31	4.32	817,390.07	2.55	641,878.29	2.28
合计	23,811,719.47	100.00	32,091,691.86	100.00	28,139,661.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与开发费用、安全生产费、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等组成。2014年度研究与开发费用较2013年度上涨1,624,361.36元，涨幅14.70%，系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不同所致；2014年度职工薪酬较2013年度上涨1,611,889.44元，涨幅31.98%，系公司2013年调整两次工资所致。安全生产费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计提安全生产管理费。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617,000.00	1,194,648.80
减：利息收入	2,138,649.83	3,355,110.75	5,762,013.79
手续费	16,600.68	20,108.13	24,611.51
其他	2,200.00	9,256.08	8,800.00

合计	-2,119,849.15	-1,708,746.54	-4,533,953.48
----	---------------	---------------	---------------

(四)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596,023.06	-48,746.88	-1,583,986.91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596,023.06	-48,746.88	-1,583,986.91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投资收益发生。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1,810,148.82	175,368.96	1,949,938.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3,105.72	3,534,912.16	585,14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净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68,827.19	-816,027.72	-8,482,552.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			
小计	-1,855,870.29	2,894,253.40	-5,947,471.2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额	-291,917.93	434,028.23	-892,120.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63,952.36	2,460,210.53	-5,055,350.52

3、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563,952.36	2,460,225.17	-5,055,350.52
净利润	2,577,641.37	21,663,207.90	41,398,53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41,593.73	19,202,997.37	46,453,890.1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60.67%	11.36%	12.21%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1,563,952.36元、2,460,210.53元和-5,055,350.52万元，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依次为60.67%、11.36%和12.21%，2017年1-7月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本期公司研发投入较大，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4、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文件
2013年创新型中心企业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辽中小企发[2013]17号
环保SBS/SEBS装饰胶			500,000.00	辽知发[2013]29号
海外专家项目		483,000.00	40,000.00	辽外专函[2013]130号 《辽宁省引进海外研发团队管理办法》
新型环保建筑免钉胶开发项目	182,762.66	239,490.52	16,611.17	辽科发[2013]33号
胶黏剂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140,343.06	31,125.36	28,531.58	《抚顺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技改项目补贴		1,260,000.00		抚财企函[2014]3号
抚顺市劳动就业局的职工教育经费补助		1,321,296.28		辽政办发[2013]36号
合计	523,105.72	3,534,912.16	585,142.75	

(六)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货物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 2013 年 6 月 27 日经辽宁省科技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 GR20132100003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资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2,721,796.28	55.82%	116,672,149.19	39.81%	135,424,865.26	43.36%
应收账款	139,508.64	0.05%				
预付款项	16,487,468.58	5.66%	12,766,550.50	4.36%	8,089,722.25	2.59%
其他应收款	922,342.92	0.32%	45,985,950.99	15.69%	58,524,580.72	18.74%
存货	20,811,682.00	7.14%	24,819,604.36	8.47%	22,448,369.29	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405.20	0.01%	38,516.40	0.01%	18,333.36	0.01%
其他流动资产	47,132.48	0.02%	45,824.42	0.02%	9,516.65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1,162,336.10	69.01%	200,328,595.86	68.35%	224,515,387.53	71.88%
投资性房地产	39,442,114.01	13.53%	40,671,214.55	13.88%	41,455,355.44	13.27%
固定资产	40,301,709.73	13.83%	43,289,503.93	14.77%	40,638,899.27	13.01%
在建工程	5,077,302.99	1.74%	3,075,541.50	1.05%		
无形资产	5,297,346.04	1.82%	5,384,758.70	1.84%	5,512,542.61	1.76%
长期待摊费用	16,819.08	0.01%	33,175.78	0.01%	22,916.6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928.81	0.07%	309,505.33	0.11%	203,888.87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331,220.66	30.99%	92,763,699.79	31.65%	87,833,602.81	28.12%

资产总计	291,493,556.76	100%	293,092,295.65	100%	312,348,990.34	100%
------	----------------	------	----------------	------	----------------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50,166.30	27,641.28	33,842.58
银行存款	142,671,629.98	116,644,507.91	135,391,022.68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0		
合计	162,721,796.28	116,672,149.19	135,424,865.26

公司货币资金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162,721,796.28 元、116,672,149.19 元和 135,424,865.2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82%、39.81%和 43.36%，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在市场中占有较高的竞争地位，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较高的利润。

受限使用三个月以上质押存单系公司为关联方姜姝颖在抚顺银行营口分行借款提供额度为 2,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姜姝颖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提前归还借款，用于担保的定期存单同时解除质押。

(二) 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851.20	100.00	7,342.56	5.00	139,508.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6,851.20	100.00	7,342.56	5.00	139,508.64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67.80	100.00	5,767.8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67.80	100.00	5,767.80	100.00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974.58	100.00	104,974.5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974.58	100.00	104,974.58	100.00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851.20	100.00	7,342.56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5,767.80	100.00	5,767.80	104,974.58	100.00	104,974.58
合计	146,851.20	100.00	7,342.56	5,767.80	100.00	5,767.80	104,974.58	100.00	104,974.58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9,508.64元、0元和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5%、0%和0%，公司经营多年，在胶粘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采取预收款的形式进行销售，客户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小。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胡光力	非关联方	57,347.00	1年以内	39.05
李永贤	非关联方	51,740.00	1年以内	35.23
陈日成	非关联方	37,764.20	1年以内	25.72
合计	—	146,851.20		1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
祝恩洋	非关联方	5,767.8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	5,767.80	—	1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
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大连店	非关联方	20,989.89	5年以上	20.00
上海欧倍德时尚家居	非关联方	19,908.75	5年以上	18.97
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店	非关联方	15,096.53	5年以上	14.38
青岛欧倍德时尚家居	非关联方	11,779.42	5年以上	11.22
成都红星装饰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	10,000.00	5年以上	9.53
合计	—	77,774.59	—	74.10

(三) 预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照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6,433,178.58	99.67	12,100,954.50	94.79	7,570,110.25	93.58
1-2 年	6,010.00	0.04	468,127.00	3.67	92,030.00	1.14
2-3 年	25,350.00	0.15	37,430.00	0.29	90,750.00	1.12
3-4 年	22,930.00	0.14	48,510.00	0.38	336,832.00	4.16
4-5 年			111,529.00	0.87		

5 年以上						
合计	16,487,468.58	100.00	12,766,550.50	100.00	8,089,722.25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总额比例 (%)
山东临沐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6,137,040.00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37.22
磐石飞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30.33
辽宁双喆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9,200.00	1 年以内	预付品牌推广费	9.76
温州海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2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3.88
广州日基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186.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3.14
合计	—	13,904,626.00	—	—	84.3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总额比例 (%)
山东临沐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6,137,040.00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48.07
辽宁双喆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品牌推广费	14.10
辽宁瑞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购车款	6.9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782,849.6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6.13
广州市番禺日基包装设备制造厂	非关联方	634,286.00	0-5 年	预付设备款	4.97
合计	—	10,247,175.60	—	—	80.2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总额比例 (%)
沈阳富明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7,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31.48
吉化集团吉林市龙润催化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984.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13.80
广州市番禺日基包装设备制造厂	非关联方	831,609.00	0-4 年	预付设备款	10.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8,816.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6.78
大庆神舟大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25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4.22
合计	—	5,384,659.00	—	—	66.56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山东临沐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的土地款和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2015



年7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33%、80.27%、66.56%，预付账款集中度较高。

3、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辽宁双喆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09,200.00	1,800,000.00		品牌推广费
辽宁名庄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7,926.00			预付购货款
吉林省名庄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8,750.00		预付购货款
合计	1,627,126.00	2,008,750.00		

4、截至申报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4,672.86	99.13	252,544.22	21.68	912,128.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14.28	0.87			10,214.28
合计	1,174,887.14	100.00	252,544.22	21.50	922,342.92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706,851.00	91.17			42,706,85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35,009.83	8.83	855,909.84	20.70	3,279,099.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841,860.83	100.00	855,909.84	1.83	45,985,950.99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989,301.00	89.17			52,989,30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7,517.84	7.75	904,656.72	19.63	3,702,861.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2,418.60	3.08			1,832,418.60
合计	59,429,237.44	100.00	904,656.72	1.52	58,524,580.72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33,516.46	80.15	46,675.82	3,388,849.99	81.96	169,442.50	3,809,547.62	82.68	190,477.38
1至2年	1,330.00	0.12	133.00	520.00	0.01	52.00	7,932.98	0.17	793.30
2至3年	520.00	0.04	104.00	4,600.00	0.11	920.00	41,500.00	0.90	8,300.00
3至4年	4,600.00	0.40	1,380.00	40,910.00	0.99	12,273.00	60,015.00	1.30	18,004.50
4至5年	40,910.00	3.51	20,455.00	53,815.00	1.30	26,907.50	2,881.40	0.06	1,440.70
5年以上	183,796.40	15.78	183,796.40	646,314.84	15.63	646,314.84	685,640.84	14.89	685,640.84
合计	1,164,672.86	100	252,544.22	4,135,009.83	100	855,909.84	4,607,517.84	100	904,656.72

3、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024,856.11	46,805,474.13	59,389,058.97
代扣款项	150,031.03	36,386.70	40,178.47
合计	1,174,887.14	46,841,860.83	59,429,237.44

4、公司申报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	

5、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比例 (%)
巴学敏	非关联方	182,377.66	1年以内	15.5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抚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42,421.49	1年以内	12.12

曹玉香	非关联方	125,000.00	5年以上	10.64
郑继富	非关联方	86,908.82	1年以内	7.40
孟凡杰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6.81
合计	—	616,707.97		52.49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比例 (%)
姜姝颖	关联方	42,706,851.00	1-2 年	91.17
张俊英	非关联方	2,918,267.32	1 年以内	6.23
尹群	非关联方	300,000.00	5 年以上	0.64
黄德诚	非关联方	216,133.44	5 年以上	0.46
曹玉香	非关联方	125,000.00	5 年以上	0.27
合计	—	46,266,251.76		98.7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比例 (%)
姜姝颖	关联方	42,706,851.00	1 年以内	71.8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282,450.00	1 年以内	17.30
张俊英	非关联方	3,009,802.03	1 年以内	5.06
沈阳市铁西区地方税务局	非关联方	1,725,882.60	1 年以内	2.90
尹群	非关联方	300,000.00	5 年以上	0.50
合计	—	58,024,985.63		97.62

6、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姜铁军	公司控制人	10,000.00		
姜铁臣	公司股东	18,324.00		
何跃军	公司股东	9,829.76		
乔雪冬	公司股东	750.00		
姜姝颖	与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2,706,851.00	42,706,851.00
合计		38,903.76	42,706,851.00	42,706,851.00

7、截至申报期各期末，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姜铁军、姜铁臣）的款项，详见“6、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五）存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215,467.79		13,931,257.42		13,665,992.29	
库存商品	2,867,596.22		3,939,682.36		2,064,701.68	
委托加工物资	88,857.65					
发出商品	115,829.77		67,435.65		428.04	
周转材料	6,523,930.57		6,881,228.93		6,717,247.28	
合计	20,811,682.00		24,819,604.36		22,448,369.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构成，原材料主要是外购的生产装饰胶、AB胶和白乳胶用主要材料的SBS丁苯胶、聚乙烯醇、树脂、溶剂油，库存商品主要为装饰胶、AB胶、白乳胶、原子灰、硅酮胶。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0,811,682.00元、24,819,604.36元、22,448,369.29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14%、8.47%、7.19%，其中原材料的占比为：53.89%、56.13%、60.88%。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经营模式，在满足客户订单的基础上，储备一定数量的标准化产品以应对新老客户的临时需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订单计划组织生产，并相应采购原材料。近两年公司为了避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给公司盈利状况带来的影响，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的数量，在满足公司订单生产计划的同时又锁定产品的生产成本，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比重较大。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发生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358,516.21			44,358,516.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44,358,516.21			44,358,516.21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87,301.66	1,229,100.54		4,916,402.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87,301.66	1,229,100.54		4,916,402.20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三、账面净值合计	40,671,214.55			39,442,114.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671,214.55			39,442,114.01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969,418.15	1,389,098.06		44,358,516.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969,418.15	1,389,098.06		44,358,516.21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14,062.71	2,173,238.95		3,687,301.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14,062.71	2,173,238.95		3,687,301.66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三、账面净值合计	41,455,355.44			40,671,214.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455,355.44			40,671,214.55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969,418.15		42,969,418.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969,418.15		42,969,418.15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14,062.71		1,514,062.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14,062.71		1,514,062.71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三、账面净值合计				41,455,355.44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455,355.44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拥有的上海市虹桥路 777 号 10 楼的四处房产，房产证明细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徐字 (2014) 第 006986 号	238.20	办公楼	无
2	沪房地徐字 (2014) 第 006932 号	138.01	办公楼	无
3	沪房地徐字 (2014) 第 006750 号	238.20	办公楼	无
4	沪房地徐字 (2014) 第 006864 号	138.01	办公楼	无

(七)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967,317.74	4,970,230.53	15,620,939.06	99,316,609.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499,658.87			43,499,658.87
机器设备	41,495,572.82	2,442,297.77	8,201,936.92	35,735,933.67
运输设备	20,906,757.31	2,318,913.85	4,726,771.00	18,498,900.16
电子设备	4,065,328.74	209,018.91	2,692,231.14	1,582,116.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677,813.81	4,533,551.54	12,196,465.87	59,014,899.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549,469.57	1,208,696.37		21,758,165.94
机器设备	29,975,109.70	1,629,079.87	5,449,878.64	26,154,310.93
运输设备	12,880,738.92	1,579,350.49	4,233,584.14	10,226,505.27
电子设备	3,272,495.62	116,424.81	2,513,003.09	875,917.3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账面净值合计	43,289,503.93			40,301,709.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950,189.30			21,741,492.93
机器设备	11,520,463.12			9,581,622.74
运输设备	8,026,018.39			8,272,394.89
电子设备	792,833.12			706,199.1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895,923.19	8,992,748.30	1,921,353.75	109,967,317.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354,064.87	145,594.00		43,499,658.87

机器设备	39,537,321.11	1,961,157.69	2,905.98	41,495,572.82
运输设备	16,312,071.98	6,469,302.83	1,874,617.50	20,906,757.31
电子设备	3,692,465.23	416,693.78	43,830.27	4,065,328.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257,023.92	6,177,644.88	1,756,854.99	66,677,813.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471,307.27	2,078,162.30		20,549,469.57
机器设备	27,548,015.98	2,427,252.72	159.00	29,975,109.70
运输设备	13,212,863.93	1,422,010.84	1,754,135.85	12,880,738.92
电子设备	3,024,836.74	250,219.02	2,560.14	3,272,495.6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账面净值合计	40,638,899.27			43,289,503.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882,757.60			22,950,189.30
机器设备	11,989,305.13			11,520,463.12
运输设备	3,099,208.05			8,026,018.39
电子设备	667,628.49			792,833.1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995,863.53	9,387,548.14	24,487,488.48	102,895,923.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080,405.40	1,917,457.25	643,797.78	43,354,064.87
机器设备	48,587,083.25	5,775,281.22	14,825,043.36	39,537,321.11
运输设备	24,036,918.17	1,293,801.15	9,018,647.34	16,312,071.98
电子设备	3,291,456.71	401,008.52		3,692,465.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5,446,478.04	7,386,399.39	20,575,853.51	62,257,023.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760,554.53	2,049,434.92	338,682.18	18,471,307.27
机器设备	35,856,265.00	3,668,253.74	11,976,502.76	27,548,015.98
运输设备	19,993,938.20	1,479,594.30	8,260,668.57	13,212,863.93
电子设备	2,835,720.31	189,116.43		3,024,836.7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账面净值合计	42,549,385.49			40,638,899.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319,850.87			24,882,757.60
机器设备	12,730,818.25			11,989,305.13
运输设备	4,042,979.97			3,099,208.05
电子设备	455,736.40			667,628.49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中各项资产占比：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房屋及建筑物	53.95%	53.02%	61.23%
机器设备	23.77%	26.61%	29.50%
运输设备	20.53%	18.54%	7.63%
电子设备	1.75%	1.83%	1.6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88%、14.77%和13.01%，各期末房屋及建筑物占比均在50%以上，其次为机器设备，由于公司进行技术改造，不断购置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持续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暂时闲置的、融资租赁租入的、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和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3、报告期内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房屋建筑物中未办妥产权的资产系购置的抚顺万达广场商品房，位于抚顺市新抚区粮栈街东段4号，面积为124.64平方米，2014年11月已办理入住手续，产权证尚未开始办理，账面原值为782,459.60元，净值为702,043.30元

4、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2013年10月21日，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其在抚顺银行望花支行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2013年10月21日至2014年10月21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用于抵押的房屋账面原值19,156,800.31元、净值8,600,143.34元，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抚顺银行望花支行借款于2014年10月17日归还，同时间办理解押。

5、截至本公开转让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八）在建工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胶粘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5,077,302.99	3,016,141.50	
全自动化连续式热压吸塑封口机		59,400.00	
合计	5,077,302.99	3,075,541.50	

胶粘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系公司根据与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哥俩好胶粘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建立的胶粘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处于筹建期。

胶粘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总预算 2.7 亿元，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已投入 11,214,342.99 元，占投资总额的 4.15%，资金全部企业自筹。

（九）无形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95,223.25			6,795,223.25
其中：土地使用权	6,750,360.00			6,750,360.00
软件使用权	44,863.25			44,863.25
专利技术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0,464.55	87,412.66		1,497,877.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87,742.33	81,093.60		□1,468,835.93
软件使用权	22,722.22	6,319.06		29,041.28
专利技术				
三、账面净值合计	5,384,758.70			5,297,346.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5,362,617.67			5,281,524.07
软件使用权	22,141.03			15,821.97
专利技术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75,582.22	19,641.03		6,795,223.25
其中：土地使用权	6,750,360.00			6,750,360.00
软件使用权	25,222.22	19,641.03		44,863.25
专利技术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3,039.61	147,424.94	-	1,410,464.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48,724.73	139,017.60		1,387,742.33
软件使用权	14,314.88	8,407.34		22,722.22
专利技术				
三、账面净值合计	5,512,542.61			5,384,758.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501,635.27			5,362,617.67
软件使用权	10,907.34			22,141.03
专利技术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75,582.22			6,775,582.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6,750,360.00			6,750,360.00
软件使用权	25,222.22			25,222.22
专利技术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5,614.57	147,425.04		1,263,039.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09,707.13	139,017.60		1,248,724.73
软件使用权	5,907.44	8,407.44		14,314.88
专利技术				
三、账面净值合计	5,659,967.65			5,512,542.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5,640,652.87			5,501,635.27
软件使用权	19,314.78			10,907.34
专利技术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51.25万元、538.48万元和529.73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9.34%、99.34%、99.63%。

2013年10月21日，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其在抚顺银行望花支行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2013年10月21日至2014年10月21日，该笔借款于2014年10月17日归还，同日无形资产抵押解除，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用于抵押、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无形资产，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所属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办公楼亮化工程	4,583.26		4,583.26		
实验室装修	28,592.52		11,773.44		16,819.08

合计	33,175.78		16,356.70		16,819.08
----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楼亮化工程	22,916.62		18,333.36		4,583.26
实验室装修		60,549.00	11,773.44	20,183.04	28,592.52
合计	22,916.62	60,549.00	30,106.80	20,183.04	33,175.7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楼亮化工程		55,000.00	13,750.02	18,333.36	22,916.62
实验室装修					
合计		55,000.00	13,750.02	18,333.36	22,916.62

注：其他减少的原因主要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9,886.78	38,983.02	861,677.64	129,331.66	1,009,631.30	151,656.29
固定资产折旧	1,046,305.30	156,945.79	1,201,157.80	180,173.67	348,217.72	52,232.58
合计	1,306,192.08	195,928.81	2,062,835.44	309,505.33	1,357,849.02	203,888.87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667,187.11	1,890,360.08	1,277,269.97
合计	667,187.11	1,890,360.08	1,277,269.97

2015年7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哥俩好（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注销。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3.03%
应付账款	4,525,085.97	2.39%	1,014,249.71	1.77%	3,253,258.72	3.58%

预收款项	38,223,744.47	20.21%	42,218,856.68	73.71%	42,815,052.41	47.14%
应付职工薪酬	2,215,711.02	1.17%	25,742.35	0.04%	113,844.97	0.13%
应交税费	1,154,452.29	0.61%	2,632,001.53	4.60%	2,038,013.66	2.24%
应付股利	137,421,841.64	72.65%	5,898,865.76	10.30%	6,435,126.29	7.09%
其他应付款	4,061,913.50	2.15%	3,602,894.46	6.29%	3,507,018.95	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578.92	0.17%				
流动负债合计	187,923,327.81	99.34%	55,392,610.49	96.71%	88,162,315.00	97.07%
递延收益	1,240,556.73	0.66%	1,884,241.37	3.29%	2,660,857.25	2.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0,556.73	0.66%	1,884,241.37	3.29%	2,660,857.25	2.93%
负债合计	189,163,884.54	100 %	57,276,851.86	100%	90,823,172.25	100%

(一) 短期借款

借款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0,000,000.00

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在抚顺银行望花支行借入的、以自有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的抵押贷款，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10月17日归还。

(二)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25,813.97	431,674.10	3,030,924.36
1-2年	131,245.00	536,831.61	164,622.36
2-3年	22,955.00	672.00	15,000.00
3年以上	45,072.00	45,072.00	42,712.00
合计	4,525,085.97	1,014,249.71	3,253,258.72

2、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3,126,119.08	947,614.71	2,807,581.52



应付设备款	52,750.00	38,690.00	30,800.00
应付工程款	838,361.89		
其他	507,855.00	27,945.00	414,877.20
合计	4,525,085.97	1,014,249.71	3,253,258.72

报告期内，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为4,525,085.97元，主要为暂估入库的材料款。

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嘉维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55,900.00	1-2年	逐步兑付
沈阳华凯运输有限公司	27,945.00	1-2年	逐步兑付
大连分析仪器厂	21,000.00	1-2年	逐步兑付
霸州市全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1-2年	逐步兑付
杭州金达莱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	3年以上	逐步兑付
合计	137,845.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赵春福	50,000.00	1-2年	逐步兑付
沈阳华凯运输有限公司	27,945.00	1-2年	逐步兑付
大连分析仪器厂	21,000.00	1-2年	逐步兑付
泰州市中意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1-2年	逐步兑付
杭州金达莱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	3年以上	逐步兑付
合计	133,945.0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金达莱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	2-3年	逐步兑付
西安东风机电有限公司	12,640.00	3年以上	逐步兑付
上海申越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600.00	3年以上	逐步兑付
广州市伊高贸易有限公司	8,360.00	3年以上	逐步兑付
青州市精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450.00	3年以上	逐步兑付
合计	51,050.00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关联方款项。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8,223,744.47	42,218,856.68	42,815,052.41
合计	38,223,744.47	42,218,856.68	42,815,052.41

2、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828,969.46	39,218,948.26	39,785,908.05
1至2年	1,523,540.53	470,558.90	1,703,955.66
2至3年	253,775.74	1,594,118.18	878,819.78
3年以上	617,458.74	935,231.34	446,368.92
合计	38,223,744.47	42,218,856.68	42,815,052.41

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冬钦	1,102,995.81	1-2年	往来客户，尚未结清货款
周彩霞	435,069.23	3年以上	往来客户，尚未结清货款
尤海舟	411,070.43	1-3年	往来客户，尚未结清货款
唐山市春华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81,888.89	3年以上	往来客户，尚未结清货款
吕殿君	178,049.91	1-2年	往来客户，尚未结清货款
合计	2,309,074.27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周彩霞	619,459.60	1-3年	往来客户，尚未结清货款
唐山市春华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2-3年	往来客户，尚未结清货款
黄福军	482,797.86	1-3年以上	往来客户，尚未结清货款
沈阳市铁西区佳业油漆	469,943.60	2-3年以上	往来客户，尚未结清货款
张月省	379,123.28	1-3年	往来客户，尚未结清货款
合计	2,451,324.34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周彩霞	619,459.60	1-2年	往来客户，尚未结清货款
唐山市春华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1-2年	往来客户，尚未结清货款
黄福军	472,536.67	2-3年	往来客户，尚未结清货款

沈阳市铁西区佳业油漆	469,943.60	1-3 年	往来客户，尚未结清货款
赵小新	424,332.68	3 年以上	往来客户，尚未结清货款
合计	2,486,272.55		

4、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期末余额中关联方款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万事嘉顺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股公司	275,072.00		381,992.00
合计		275,072.00		381,992.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15,711.02	25,742.35	113,844.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15,711.02	25,742.35	113,844.97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215,711.02 元、25,742.35 元和 113,844.97 元，系企业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

（五）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7,547.60	914,956.25	875,132.33
营业税	15,407.40		45,685.00
城市建设维护费	5,455.89	45,747.81	46,079.33
教育费附加	3,088.65	27,448.69	27,647.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59.10	18,299.13	18,431.73
印花税	24,661.01	5,836.50	7,302.40
河道管理费	154.07		18,789.11
房产税	176,743.98	227,245.44	
土地使用税	1,705.20	1,948.80	
残疾人保障金		-60,000.00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66,583.88	-195,160.27	-641,676.28
个人所得税	1,004,213.27	1,645,679.18	1,640,622.45
合计	1,154,452.29	2,632,001.53	2,038,013.66

(六)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姜铁军等股东	137,421,841.64	5,898,865.76	6,435,126.29
合计	137,421,841.64	5,898,865.76	6,435,126.29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36,413.50	421,429.26	341,518.95
代扣款项		8,965.20	
销售人员保证金	3,725,500.00	3,172,500.00	3,165,500.00
合计	4,061,913.50	3,602,894.46	3,507,018.95

2、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97,413.50	999,254.46	314,810.60
1-2年(含2年)	713,000.00	185,300.00	2,994,539.00
2-3年(含3年)	205,000.00	2,233,500.00	12,617.50
3年以上	2,046,500.00	184,840.00	185,051.85
合计	4,061,913.50	3,602,894.46	3,507,018.95

账龄在1年以上的款项为销售人员的销售保证金。

3、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刘淑清	290,000.00	销售人员保证金	
尤海州	140,000.00	销售人员保证金	
张晓燕	120,000.00	销售人员保证金	
黄福军	112,000.00	销售人员保证金	
曹志胜	100,000.00	销售人员保证金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合计	762,0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刘淑清	290,000.00	销售人员保证金	
尤海州	135,000.00	销售人员保证金	
黄福军	102,000.00	销售人员保证金	
张晓燕	100,000.00	销售人员保证金	
曹志胜	100,000.00	销售人员保证金	
合计	727,000.0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刘淑清	290,000.00	销售人员保证金	
尤海州	140,000.00	销售人员保证金	
黄福军	122,000.00	销售人员保证金	
张晓燕	100,000.00	销售人员保证金	
曹志胜	100,000.00	销售人员保证金	
合计	752,000.00		

4、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刘淑清	股东	38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销售保证金
合计		38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320,578.92		
合计	320,578.92		

（九）递延收益

1、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7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新型环保免钉胶	1,743,898.31		182,762.66	320,578.92	1,240,556.73	与资产相关
胶粘剂工程	140,343.06		140,343.06			与资产相关
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工艺						与收益相关
环保型 SBS/SEBS 装饰胶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84,241.37		323,105.72	320,578.92	1,240,556.73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型环保免钉胶	1,983,388.83		239,490.52		1,743,898.31	与资产相关
胶粘剂工程	171,468.42		31,125.36		140,343.06	与资产相关
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工艺	506,000.00		483,000.00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型 SBS/SEBS 装饰胶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60,857.25		753,615.88	23,000.00	1,884,241.37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3年12月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型环保免钉胶		2,000,000.00	16,611.17		1,983,388.83	与资产相关
胶粘剂工程		200,000.00	28,531.58		171,468.42	与资产相关
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工艺		546,000.00	40,000.00		506,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型 SBS/SEBS 装饰胶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46,000.00	585,142.75		2,660,857.25	

2、递延收益明细

(1) 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和辽宁省财政厅 2013 年下达的辽宁省第四批科学技术计划的通知（辽科发[2013]33 号），公司“新型环保建筑免钉胶的开发”项目获得拨款 2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3 年收到上述拨款，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止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形成资产性支出而尚未摊销的余额为 1,561,135.65 元，其中 320,578.92 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根据《抚顺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抚顺市哥俩好胶粘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获抚顺市科学技术局下拨经费，公司已于 2013 年收到项目拨款 20 万元，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止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已全部转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辽宁省外国专家局《全省引进海外研发团队项目立项通知书》（辽外专

函[2013]130号)和《辽宁省引进海外研发团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工艺新技术的研发”项目获得1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批准后先拨付50%,结项后再拨付50%,2013年12月23日收到抚顺市财政局50万元用于引进人才费用,同时取得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外国技术人才项目专款4.6万元,已分别于2013年度和2014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4)根据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和辽宁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辽宁2013年专利技术转化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辽知发[2013]29号),哥俩好化学于2013年8月20日收到“环保型SBS/SEBS装饰胶”项目获得补助资金50万元,该项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2013年度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55,000,000.00	53,626,052.37	53,626,052.37
资本公积	40,926,314.28	4,551,810.08	4,551,810.08
专项储备	2,424,287.70		
盈余公积		177,035,375.15	164,868,247.03
未分配利润	3,979,070.24	539,834.09	-1,594,71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29,672.22	235,753,071.69	221,451,395.23
少数股东权益		62,372.10	74,42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29,672.22	235,815,443.79	221,525,818.09

(一) 股本(实收资本)

1、各期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姜铁军	10,790,150.00	25,320,581.54	24,755,744.21
巴振国	588,143.00	573,441.43	573,441.43
姜铁臣	3,551,564.00	3,462,806.85	3,506,003.65
何跃军	1,759,635.00	1,715,668.36	1,715,668.36
刘丽艳	1,999,446.00	1,949,571.30	1,969,571.30
杨连江	702,553.00	684,966.80	990,040.66
潘元则	643,473.00	627,398.11	647,398.11

股东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富伟忱	290,085.00	282,803.32	316,000.11
刘淑清	360,998.00	352,067.00	352,067.00
李连科	180,767.00	176,232.98	454,552.80
孙浩	1,501,517.00	1,464,007.87	1,497,204.67
徐华	75,888.00	73,964.17	239,205.42
刘锐			189,719.83
姜哲	30,768,587.00	15,200,000.00	15,200,000.00
姜凤丽	496,097.00	483,731.21	483,731.21
潘元君			26,393.59
刘仲元			34,802.62
乔雪冬	55,152.00	53,778.09	103,778.09
王志平	27,961.00	27,273.59	47,273.59
肇晓欢	83,613.00	81,552.21	111,552.21
潘元臣			26,393.61
黄福军	176,585.00	172,187.95	85,509.90
吴尚义	102,610.00	100,000.00	100,000.00
张桂森	102,610.00	100,000.00	100,000.00
周玉林	102,610.00	100,000.00	100,000.00
高鹏	67,513.00	65,864.50	
姜银辉	23,367.00	22,816.99	
佟明星	102,610.00	100,000.00	
王立民	54,454.00	53,080.00	
杨猛	102,610.00	100,000.00	
于静武	57,238.00	55,864.50	
肇晓明	232,164.00	226,393.60	
合计	55,000,000.00	53,626,052.37	53,626,052.37

2、报告期内，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1) 2015年1-7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姜铁军	25,320,581.54	47.22	269,568.46	14,800,000.00	10,790,150.00	19.62
巴振国	573,441.43	1.07	14,701.57		588,143.00	1.07
姜铁臣	3,462,806.85	6.46	88,757.15		3,551,564.00	6.46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何跃军	1,715,668.36	3.20	43,966.64		1,759,635.00	3.20
刘丽艳	1,949,571.30	3.63	49,874.70		1,999,446.00	3.63
杨连江	684,966.80	1.28	17,586.20		702,553.00	1.28
潘元则	627,398.11	1.17	16,074.89		643,473.00	1.17
富伟忱	282,803.32	0.53	7,281.68		290,085.00	0.53
刘淑清	352,067.00	0.65	8,931.00		360,998.00	0.65
李连科	176,232.98	0.33	4,534.02		180,767.00	0.33
孙浩	1,464,007.87	2.73	37,509.13		1,501,517.00	2.73
徐华	73,964.17	0.14	1,923.83		75,888.00	0.14
姜哲	15,200,000.00	28.34	15,568,587.00		30,768,587.00	55.94
姜凤丽	483,731.21	0.90	12,365.79		496,097.00	0.90
乔雪冬	53,778.09	0.10	1,373.91		55,152.00	0.10
王志平	27,273.59	0.05	687.41		27,961.00	0.05
肇晓欢	81,552.21	0.15	2,060.79		83,613.00	0.15
黄福军	172,187.95	0.32	4,397.05		176,585.00	0.32
吴尚义	100,000.00	0.19	2,610.00		102,610.00	0.19
张桂森	100,000.00	0.19	2,610.00		102,610.00	0.19
周玉林	100,000.00	0.19	2,610.00		102,610.00	0.19
高鹏	65,864.50	0.12	1,648.50		67,513.00	0.12
姜银辉	22,816.99	0.04	550.01		23,367.00	0.04
佟明星	100,000.00	0.19	2,610.00		102,610.00	0.19
王立民	53,080.00	0.10	1,374.00		54,454.00	0.10
杨猛	100,000.00	0.19	2,610.00		102,610.00	0.19
于静武	55,864.50	0.10	1,373.50		57,238.00	0.10
肇晓明	226,393.60	0.42	5,770.40		232,164.00	0.42
合计	53,626,052.37	100.00	16,173,947.63	14,800,000.00	55,000,000.00	100.00

(2) 2014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姜铁军	24,755,744.21	46.16	932,992.42	368,155.09	25,320,581.54	47.23
巴振国	573,441.43	1.07			573,441.43	1.07
姜铁臣	3,506,003.65	6.54		43,196.80	3,462,806.85	6.45

何跃军	1,715,668.36	3.20			1,715,668.36	3.20
刘丽艳	1,969,571.30	3.67		20,000.00	1,949,571.30	3.63
杨连江	990,040.66	1.85		305,073.86	684,966.80	1.28
潘元则	647,398.11	1.21		20,000.00	627,398.11	1.17
富伟忱	316,000.11	0.59		33,196.79	282,803.32	0.53
刘淑清	352,067.00	0.66			352,067.00	0.65
李连科	454,552.80	0.85		278,319.82	176,232.98	0.33
孙浩	1,497,204.67	2.79		33,196.80	1,464,007.87	2.73
徐华	239,205.42	0.45		165,241.25	73,964.17	0.14
刘锐	189,719.83	0.35		189,719.83		
姜哲	15,200,000.00	28.34			15,200,000.00	28.34
姜凤丽	483,731.21	0.90			483,731.21	0.90
潘元君	26,393.59	0.05		26,393.59		
刘仲元	34,802.62	0.06		34,802.62		
乔雪冬	103,778.09	0.19		50,000.00	53,778.09	0.10
王志平	47,273.59	0.09		20,000.00	27,273.59	0.05
肇晓欢	111,552.21	0.21		30,000.00	81,552.21	0.15
潘元臣	26,393.61	0.05		26,393.61		
黄福军	85,509.90	0.16	86,678.05		172,187.95	0.32
吴尚义	100,000.00	0.19			100,000.00	0.19
张桂森	100,000.00	0.19			100,000.00	0.19
周玉林	100,000.00	0.19			100,000.00	0.19
高鹏			65,864.50		65,864.50	0.12
姜银辉			22,816.99		22,816.99	0.04
佟明星			100,000.00		100,000.00	0.19
王立民			53,080.00		53,080.00	0.10
杨猛			100,000.00		100,000.00	0.19
于静武			55,864.50		55,864.50	0.10
肇晓明			226,393.60		226,393.60	0.42
合计	53,626,052.37	100.00	1,643,690.06	1,643,690.06	53,626,052.37	100.00

(3) 2013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姜铁军	34,540,308.53	64.41	215,435.68	10,000,000.00	24,755,744.21	46.16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巴振国	573,441.43	1.07			573,441.43	1.07
姜铁臣	3,506,003.65	6.54			3,506,003.65	6.53
何跃军	1,715,668.36	3.20			1,715,668.36	3.20
刘丽艳	1,969,571.30	3.67			1,969,571.30	3.67
杨连江	996,360.34	1.86		6,319.68	990,040.66	1.85
潘元则	647,398.11	1.21			647,398.11	1.21
富伟忱	316,000.11	0.59			316,000.11	0.59
刘淑清	352,067.00	0.66			352,067.00	0.66
李连科	459,831.50	0.86		5,278.70	454,552.80	0.85
孙浩	1,497,204.67	2.79			1,497,204.67	2.79
徐华	249,484.12	0.47		10,278.70	239,205.42	0.45
刘锐	189,719.83	0.35			189,719.83	0.35
姜哲	5,200,000.00	9.70	10,000,000.00		15,200,000.00	28.34
姜凤丽	483,731.21	0.90			483,731.21	0.90
王忠和	52,787.20	0.10		52,787.20		
潘元君	26,393.59	0.05			26,393.59	0.05
刘仲元	34,802.62	0.06			34,802.62	0.06
乔雪冬	103,778.09	0.19			103,778.09	0.19
王志平	47,273.59	0.09			47,273.59	0.09
肇晓欢	111,552.21	0.21			111,552.21	0.21
潘元臣	26,393.61	0.05			26,393.61	0.05
黄福军	85,509.90	0.16			85,509.90	0.16
曹宝发	140,771.40	0.26		140,771.40		
吴尚义	100,000.00	0.19			100,000.00	0.19
张桂森	100,000.00	0.19			100,000.00	0.19
周玉林	100,000.00	0.19			100,000.00	0.19
合计	53,626,052.37	100.00	10,215,435.68	10,215,435.68	53,626,052.37	100.00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0,926,314.28		
其他资本公积		4,551,810.08	4,551,810.08

合计	40,926,314.28	4,551,810.08	4,551,810.08
----	---------------	--------------	--------------

1、2015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派发现金红利3,300,000.00元（含税），在缴纳股东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现金股利264万元以股本溢价的方式投入公司计入资本公积，用以补实公司资本金。

2、2015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审定的净资产，在扣除经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分配的股利（137,765,328.54元）和专项储备（2,634,350.12元）后的余额95,926,314.28元，按1:0.5734的比例折合为股本5500万元，余额40,926,314.28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专项储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952,463.93	2,952,463.93	
合计		2,952,463.93	2,952,463.9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828,298.29	2,828,298.29	
合计		2,828,298.29	2,828,298.2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676,285.77	251,998.07	2,424,287.70
合计		2,676,285.77	251,998.07	2,424,287.7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提取并使用安全生产费。

（四）盈余公积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823,288.55	4,173,460.46		22,996,749.01
任意盈余公积	112,025,285.25	29,846,212.77		141,871,498.02
合计	130,848,573.80	34,019,673.23		164,868,247.0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996,749.01	2,227,640.39		25,224,389.40
任意盈余公积	141,871,498.02	9,939,487.73		151,810,985.75
合计	164,868,247.03	12,167,128.12		177,035,375.1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224,389.40		25,224,389.40	
任意盈余公积	151,810,985.75		151,810,985.75	
合计	177,035,375.15		177,035,375.15	

2015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会,同意公司在2014年度决算时,将历年计提的任意盈余公积金(总额为151,810,985.75元)转入未分配利润科目核算。

(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39,834.09	-1,594,714.2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55,249.8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39,834.09	-1,594,714.25	-955,249.88
加:本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7,641.37	21,675,258.66	41,424,116.72
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入未分配利润	151,810,985.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27,640.39	4,173,460.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9,939,487.73	29,846,212.7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1,065,328.54	7,373,582.20	8,043,907.8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9,884,062.43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79,070.24	539,834.09	-1,594,714.25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会计准则》,公司现有关联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姜哲	30,768,587	55.94
2	姜铁军	10,790,150	19.62
3	姜铁臣	3,551,564	6.46
合计		45,110,301	82.0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姜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768,58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94%。自然人股东姜铁军先生持有公司 10,790,150 股，持股比例 19.62%，与姜哲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41,558,737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75.56%，姜哲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姜铁军先生一同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姜哲、姜铁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姜哲、姜铁军、姜铁臣、佟明星、刘丽艳、杨猛、何跃军为公司董事，乔雪冬、王立民、周树柏为公司监事，佟明星任公司总经理，刘丽艳任财务总监，孙华东任董事会秘书，杨猛任技术总监，以上该等人员均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该单位为公司关联方。

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关联方股东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哥俩好（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姜哲	5000 万元	姜哲	9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舞台灯光设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除冲印），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票务代理，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动漫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哥俩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哥俩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姜哲	10000 万元	姜哲	95.00%	投资管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体育用品，建材，不干胶制品（除危险品），水性涂料，水泥的销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咨询类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创意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科技、化工科技、能源科技、环保科技、新材料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姜铁臣	5.00%	
辽宁双喆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姜哲	500 万元	姜哲	20.00%	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服务、体育策略咨询服务、体育文化推广服务、体育培训咨询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竞技项目组织服务、体育宣传服务、体育运动训练指导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收藏品、电子产品、照相器材、钟表眼镜、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用品批发。
			哥俩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辽宁哥俩好科技有限公司	姜哲	3300 万元	姜哲	43.15%	蔬菜制品制造[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生产满乡丽仁软胶囊、预包装食品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姜铁军	31.94%	
			姜铁臣	9.52%	
			何跃军	7.59%	
			刘丽艳	7.80%	
吉林省名庄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明哲	100 万元	哥俩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企业管理、市场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金银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路牌、灯箱广告制作除外），预包装食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洗涤用品销售。
辽宁名庄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	2000 万元	哥俩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



					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北京万事嘉顺商贸有限公司	刘淑清	50 万元	刘淑清	80.00%	销售化工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注：刘淑清持有股份公司 360,998 股，占 0.65%，北京万事嘉顺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前五名经销商之一。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的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所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的单位任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之“(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 关联交易以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根据交易的性质与频率，将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区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发生频率较频繁，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偶尔发生，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联系不大的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辽宁双喆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63,076.92	100.00				
吉林省名庄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352,235.10	46.81				
辽宁名庄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400,192.00	53.19				
辽宁哥俩好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99,800.00	100.00	944,000.00	1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京万事嘉顺商贸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5,582,341.88	5.72	8,758,605.13	4.54	6,716,844.44	2.9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姜姝颖	2,000 万元	2015/3/23	2017/3/22	是

2015 年 9 月 15 日，关联方姜姝颖（其与姜铁军为父女关系，与姜哲为姐弟关系）提前归还抚顺银行营口分行的借款，公司用于担保的定期存单同时解除质押。

3、专利权转让

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姜铁军关于专利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变更日期	转让费
1	包装桶（一）	ZL200930268135.6	2015-3-11	无
2	包装桶（二）	ZL200930268136.0	2015-3-11	无
3	包装桶（四）	ZL200930268138.X	2015-3-11	无
4	包装桶（五）	ZL200930268144.5	2015-3-11	无
5	包装桶（六）	ZL200930268147.9	2015-3-11	无
6	包装桶（九）	ZL200930268185.4	2015-3-11	无
10	包装桶（拼板胶）	ZL201130221527.4	2015-3-11	无
11	包装瓶（汽车刹车油）	ZL201130221528.9	2015-3-11	无
12	包装桶（环保型氯丁装饰胶）	ZL201130221529.3	2015-3-11	无
13	胶管（家庭便利胶）	ZL201130221530.6	2015-3-11	无
14	包装桶（不饱和聚酯腻子）	ZL201130221538.2	2015-3-11	无
15	包装桶（原子灰 306）	ZL201130221543.3	2015-3-11	无
16	包装瓶（聚氨酯泡沫填缝剂）	ZL201130221554.1	2015-3-11	无
17	包装桶（云石胶）	ZL201130221524.0	2015-3-11	无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材料采购和商品销售均按照公允价格结算且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1、应收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辽宁双喆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09,200.00		1,800,000.00			
预付账款	辽宁名庄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7,926.00					
预付账款	吉林省名庄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8,750.00			
其他应收款	姜姝颖			42,706,851.00		42,706,851.00	
其他应收款	姜铁军	10,0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	姜铁臣	18,324.00	916.20				
其他应收款	何跃军	9,829.76	491.49				
其他应收款	乔雪冬	750.00	37.50				

2、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北京万事嘉顺商贸有限公司	275,072.00		381,992.00
应付股利	姜哲	76,877,843.27	1,672,000.00	1,824,000.00
应付股利	姜铁军	26,959,987.28	2,785,263.96	2,970,689.31
应付股利	姜铁臣	8,873,770.75	380,908.75	420,720.44
应付股利	何跃军	4,396,562.78	188,723.52	205,880.20
应付股利	刘丽艳	4,995,961.23	214,452.84	236,348.56
应付股利	刘淑清	902,205.05	38,727.37	42,248.04
应付股利	乔雪冬	137,811.45	5,915.59	12,453.37
应付股利	佟明星	256,259.48	11,000.00	
应付股利	王立民	136,022.53	5,838.80	
应付股利	杨猛	256,259.48	11,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淑清	38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四)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情况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属于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属于第十五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二）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三）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属于第十六条所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之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之日不得超过一年。”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



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 2015 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制度》制定之前的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而发生，且定价公允。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未来公司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程序，以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决策和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2015 年 9 月，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规范与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十二、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5年9月9日，公司出资组建抚顺哥俩好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2015年9月15日，关联方姜姝颖提前归还抚顺银行营口分行的借款，公司用于担保的定期存单同时解除质押。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重大或有事项

截止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由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整，经营范围：环保型装饰胶，改性丙烯酸酯胶、硅酮密封胶、乳胶漆、白乳胶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筹建（筹建期一年，筹建期内不得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东子公司项目占地150亩，总建筑面积57439.92平方米，预计总投资42,000万元，该项目已经临沭县发展和改革局于“沭发改政务[2015]1号”文件备案。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2015年3月，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前身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



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 [2015]第 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前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32.60 万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928.75 万元，增值额为 5,296.15 万元，增值率为 22.41%，主要系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相关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等

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8,043,907.86 元（含税）。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8,043,907.86 元（含税）。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13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078,638.91 元（含税）。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派发现金红利 3,300,000.00 元（含税），在缴纳股东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现金股利 264 万元以股本溢价的方式投入公司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用以补实公司资本金。

公司 2015 年 6 月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2.56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37,765,328.54 元（含税），因公司生产经营及扩大再生产的需要，该部分股利暂不支付给全体股东，转入公司应付股利，由公司在改制后按现持股比例在五年之内分批支付给全体股东。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姜哲先生支付部分应支付的以前年度现金红利的议案》，同意向姜哲支付现金红利 3,125.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支付现金红利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在新三板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将保持不变，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基本情况”。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详见下表：

子公司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哥俩好（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791,194.05	-8,377.45
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12,329,202.12	11,322,812.89		-667,622.01

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哥俩好（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4,147,760.92	3,118,604.89	540,329.59	-602,538.18
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9,990,434.90	9,990,434.90		-9,565.10

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哥俩好（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3,900,078.17	3,721,143.07	8,534.19	-1,278,856.93

十六、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公司的产品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类产品，国家质检总局颁布了国家强制性标准（GB18583-2008）对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提出了强制性要求，主要对溶剂型、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进行了强制性限制规定。今后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各项规定将更加严格，准入门槛也将更高。如果不能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公司生产经营将有可能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哲先生和姜铁军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55.94%、19.62%的股份，合计持有 75.56%股份。姜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姜铁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改制为股份公司时间不长，且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比较高，容易导致董事会、监事会难以发挥作用。所以公司存在法人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正处于大规模城镇化建设阶段，城镇化建设将直接带动建材、家居等多个领域的发展，在这种大环境下，人们提高了对装饰材料的追求，国内装饰材料行业将呈稳定增长的态势。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或提高产品的品质，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主要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技术和配方的研究和保护是公司保持持续盈利和创新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以团队为单位进行开发，按岗位分工，职责分离，使关键技术由多人共同掌握，单个人无法全面掌握一项技术。尽管如此，一旦主要技术泄密，仍将使公司在市场面临竞争对手由于无需承担研发开支所获得的低成本扩张冲击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

迄今为止，公司从未出现过技术泄密事件。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未来可能发生部分核心机密泄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能长期保持技术优势并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的保障。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虽然公司已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技术人才的流失将是公司潜在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保持持续的创新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不能持续享受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尽管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但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公司不能在 2016 年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 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八）个人卡结算风险

公司采取经销商代理进行产品销售的商业模式，其中部分经销商为个体工商户，公司以财务部员工个人名义开设银行卡，用于收取个体工商户的货款。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所占总收款比例分别为 4.86%、18.50%、19.76%。

随着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完善，于 2015 年 4 月将个人名义开设银行卡余额款项全部提取存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内后全部停止使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因管理不善，再次出现使用个人名义开设银行卡结算，因此可能导致账实不符、收入成本不实等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九）安全事故风险

化工生产在高温、高压、高湿度的情况下操作，常伴有易燃、易爆的化学工业操作环境，其流程和生产工艺复杂，有一定的生产难度。由于化工生产具有以上的操作环境特点，在操作过程中容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对现场操作人员生命与化工企业造成一定的损失，具有一定的危险性。

本行业生产的产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对人体有伤害性的化工产品，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因而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公司十分重视生产安全管理，制定了全面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是，仍然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



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十）其他风险

现代社会科学技术已经高度发展，但是一些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仍然无法避免。诸如洪水、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重大疾病、火灾等不可预见灾害的发生仍然会对人类社会造成较大的伤害，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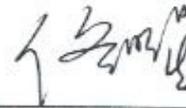
姜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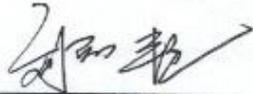
姜铁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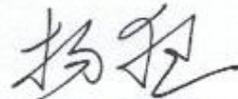
姜铁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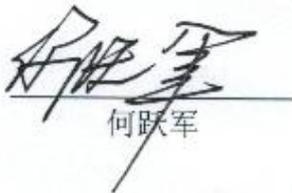
佟明星



刘丽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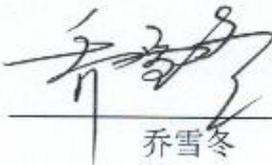


杨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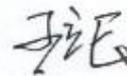


何跃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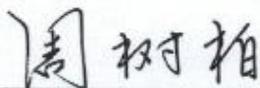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乔雪冬



王立民



周树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佟明星

杨 猛

刘丽艳

孙华东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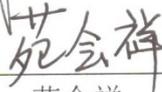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红光

项目负责人签名：



苑会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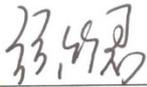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季坤栋



梁小龙



侯竹君



陈烈



王吉



2016年2月2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2016年2月2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738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臧德盛 林雪梅
臧德盛 林雪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田雍
田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099 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谢厚玉



孙静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曹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